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基本文件汇编

2019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汇编

2019年版



© 国际电联 201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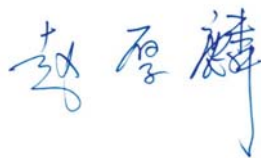
秘书长致辞

技术世界正经历着飞速变化，国际电信联盟也在随之而变。国际电联大家庭在不断成长壮大，变得日益多元化，而各大小型公司也在 – 从能源和网络安全到汽车、航运和物流等 – 不同经济领域日益活跃。随着各行各业与技术的融合，新的市场结构、商业模式、投资战略和收入流不断涌现，从而凸显了强化国际电联作为诸如物联网、5G、智慧城市和人工智能等变革性技术全球领先平台作用的必要性。

本《基本文件汇编》见证了国际电联成员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展示的力量、价值观和前瞻性愿景，各国在大会上团结一致，努力宣传普遍接入，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在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推进过项业务等、发展中国的未来网络、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别平等以及可持续智慧城市等若干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

社会正处于转折点 – 历史上首次实现了一半以上的世界人口用上互联网。然而，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依然存在着巨大的数字鸿沟，而恰在此时许多接入指标的增长正在危险地逐步放缓。将互连互通推向所有仍未连通的人们，鼓励公有和私营部门增加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和年轻企业家的企业创新，并将包容性作为优先事项，时不我待，这样才不会有任何人因当今的数字革命而掉队。

一个半世纪以来，国际电联成功地适应着不断变化的时代和技术变革。在迪拜，国际电联申明了自己作为关键发展伙伴的作用，与联合国的姐妹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利用技术努力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兑现数字经济的承诺。我希望本《基本文件汇编》将有助于您理解国际电联对于一个更加数字化且互连互通世界的承诺 – 那将是一个信息通信技术继续无时无刻、无处不在地为所有人造福的世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赵厚麟' (Zhao Houlin).

2019年3月

秘书长
赵厚麟

关于符号的说明

- 1 《组织法》和《公约》及其各自的附件经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修订条款也归并在内。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或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未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修正。
- 2 《组织法》、《公约》及附件的页边款号放在左页边，款号有时带有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PP-94”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PP-98”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PP-02”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PP-06”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PP-10”的符号。

实例：

- a) 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9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且此后未曾修订过的条款。

- b) 带有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85 或 136 或 61 或 209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c) 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简单页边款号，如：

468

PP-98

PP-06

PP-10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历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 d) 带有一个字母和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页边款号，如：

59A 或 241A 或 207A 或 480B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增补的条款，此例中涉及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e) 带有一个字母并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页边款号，如：

161E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一届大会增补（此例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并由之后各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3 “（删除）”字样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删除的一个或一系列条款。

- 4 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除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理性或体例统一的原因对特定的页边款号/章/节/条/段落编号进行的编辑性改动外，通过或修正条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的编号维持不变。因此，在增补的条款中字母A、B、C等不变；在增补的段落中“之二”、“之三”、“之四”等维持不变；在条款文字删除的情况下，章/节/条不再重新编号（如《公约》中从第二章“跳到”第四章，因为第三章已经不复存在）。这样做有利于与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相互参照，并有利于追溯《组织法》和《公约》随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演变过程。
-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经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未对其进行修正。这些规则包括：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原为《公约》第26条至第30条的内容，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转入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中；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程序；以及
 - 同样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通过和生效的程序。

《总规则》的页边款号位于左页边。

- 6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此后未进行过修正。

- 7 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为目前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时间和地点，即，“（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和（2018年，迪拜），分别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或（2018年，迪拜，修订版）则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分别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即，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而且，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均注有予以通过的那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之后进行修订的那届大会。例如，第301页的第48号决议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历经1998年、2002年、2006年、2010年、2014年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

（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 8 本汇编中还含有一份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完整清单。

总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 码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3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19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25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28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33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34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43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9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52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5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69
第 二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31
第 三 章 （删除）.....	138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141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47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150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59
任选议定书	201
决定	207
决议	233
建议	885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4年，釜山）和（2018年，迪拜）通过、修订和废止的 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899

目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序言	3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3
第1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3
第2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7
第3条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8
第4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9
第5条 定义	10
第6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11
第7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11
第8条 全权代表大会	12
第9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15
第10条 理事会	16
第11条 总秘书处	17
第二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9
第12条 职能和结构	19
第13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20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2
第15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24
第16条 无线电通信局	24

第三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5
第17条 职能和结构	25
第18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6
第19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27
第20条 电信标准化局	27
第四章 – 电信发展部门	28
第21条 职能和结构	28
第22条 电信发展大会	31
第23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32
第24条 电信发展局	32
第四A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33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34
第25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34
第26条 协调委员会	34
第27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35
第28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36
第29条 语文	41
第30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41

第31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42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42
第六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43
第33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43
第34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43
第35条	业务的中止	44
第36条	责任	44
第37条	电信的保密	45
第38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45
第39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46
第40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46
第41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47
第42条	特别安排	47
第43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48
第七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9
第44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49
第45条	有害干扰	50

第46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50
第47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51
第48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51
第八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52
第49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52
第50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52
第51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53
第九章 – 最后条款		54
第52条	核准、接受或批准	54
第53条	加入	55
第54条	行政规则	56
第55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59
第56条	争议的解决	61
第57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61
第58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62
附件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63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页码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69
----------------------	----

第 1 节

第1条 全权代表大会	69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70
第3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74

第 2 节

第4条 理事会	77
---------------	----

第 3 节

第5条 总秘书处	83
----------------	----

第 4 节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88
-----------------	----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0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92
第9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94
第10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95
第11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97
第11A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00
第12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1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06
第14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
第14A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10
第15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1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114
第17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116
第17A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117
第18条	电信发展局	118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19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121
第20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126
第21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129
第22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30

第二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31
第23条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131
第24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132
第25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33
第26条至第30条删除	134
第31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134
第三章 – 删除	138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38
第32A条 表决权	138
第32B条 保留	139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141
第33条 财务	141
第34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145
第35条 语文	145
第五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47
第36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147
第37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147
第38条 货币单位	148
第39条 相互间的通信	148
第40条 密语	149

第六章 - 仲裁和修订	150
第41条 仲裁：程序	150
第42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152
附件 -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5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59
第一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60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160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61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62
4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163
5 应成员国要求根据经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165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165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166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166
第二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169
9 席位次序	169
10 大会的开幕	169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170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171
12.1	指导委员会	171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171
12.3	编辑委员会	172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172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73
13.1	全权代表大会	173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173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74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74
15	会议的召开	175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175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75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76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176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77
20.1	法定人数	177
20.2	辩论程序	177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177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178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78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78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79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79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79
20.10	权限问题	180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80
21	表决	180
21.1	多数的定义	180
21.2	不参加表决	180
21.3	特别多数	181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81
21.5	表决程序	181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82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82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82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83
21.10	修正案	183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83
21.12	表决的重复	184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85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85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86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87
26	编号	187
27	最后批准	188
28	签署	188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88
30	免费优待	189
第三章 - 选举程序		190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90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91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94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195
第四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198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201

决 定^{*)}

第3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207
第5号决定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209
第11号决定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221
第12号决定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224
第14号决定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231

决 议^{*)}

第2号决议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233
第5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238
第6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240

^{*)} 秘书处注：关于缺少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第899页上的废止的决定和决议清单。

第7号决议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241
第11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243
第14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250
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252
第21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254
第22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59
第25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63
第30号决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278
第32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282
第33号决议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84
第34号决议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286

第37号决议	难民的培训	292
第38号决议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293
第41号决议	欠款和欠款专账	294
第45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298
第4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299
第48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301
第5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312
第53号决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 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314
第55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315
第56号决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 修改	317
第57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	319
第58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 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320
第59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326

第60号决议	法律地位	327
第64号决议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328
第6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333
第68号决议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337
第69号决议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339
第70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341
第7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356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425
第77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9-2023年）	427

第80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431
第86号决议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434
第91号决议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436
第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442
第96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443
第98号决议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445
第99号决议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448
第100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452
第101号决议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455
第10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465
第111号决议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478
第114号决议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479

第118号决议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480
第119号决议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482
第122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485
第123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 差距	489
第124号决议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98
第125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503
第126号决议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 助和支持	508
第127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511
第130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 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513
第131号决议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 衡量	533
第133号决议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 作用	545

第135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551
第136号决议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558
第137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	569
第138号决议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576
第139号决议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578
第140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589
第143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603

第144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605
第145号决议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609
第146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619
第148号决议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621
第15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14-2017年账目的批准	623
第151号决议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624
第152号决议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629
第154号决议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633
第157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639
第158号决议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644
第159号决议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646
第160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649

第161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652
第162号决议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654
第164号决议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668
第165号决议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670
第167号决议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672
第168号决议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681
第169号决议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685
第170号决议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690
第173号决议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692
第17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694

第175号决议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699
第176号决议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709
第177号决议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713
第178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722
第179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726
第180号决议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738
第181号决议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744
第182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750
第183号决议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764
第184号决议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768

第186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771
第188号决议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774
第189号决议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779
第190号决议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784
第191号决议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786
第193号决议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792
第195号决议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795
第196号决议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797
第197号决议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802
第198号决议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810
第199号决议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817
第200号决议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2030议程”	820

第201号决议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826
第203号决议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831
第204号决议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836
第205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 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843
第206号决议	过顶业务（OTT）	848
第207号决议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853
第208号决议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 长任期	856
第209号决议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868
第210号决议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资产登记 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873
第211号决议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Du ₃ M 2025举措	875
第212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878
第213号决议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882

建议

		页码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885
第2号建议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887
第3号建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889
第4号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891
第5号建议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892
第6号建议	理事国的轮换.....	894
第7号建议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895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和（2018年，迪拜）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899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3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PP-98

3A
PP-98

a_{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4
PP-98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8
PP-98

f)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9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10** 2 为此，国际电联须特别注重：
-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2**
PP-98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4**
PP-98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16**
PP-98
-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17**
-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18**
-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19**
-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 19A**
PP-98
-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须由以下各方组成：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22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须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须做弃权论。

第 3 条

PP-9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4
PP-98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党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A
PP-98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28B
PP-98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28C
PP-98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30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PP-98**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义

33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须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5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须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6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37
PP-98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38
PP-98

2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39

国际电联须由以下构成：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42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12

组织法/第 8 条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4

PP-98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47

PP-98

1 全权代表大会须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48

PP-98

2 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50

PP-94

PP-98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 51**
PP-98
PP-02
-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51A**
PP-98
- c_{之一})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52**
-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53**
-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54**
PP-98
-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55**
-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56**
-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57**
PP-94
PP-98
-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 58**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58A**
PP-98
PP-02 *j_{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59**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59A**
PP-94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 59B**
PP-94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59C**
PP-94
PP-98 *b)* 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59D**
PP-94
PP-98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须确保：
- 61** **PP-02**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62** **PP-94**
PP-98
PP-0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 63** **PP-94**
PP-98
PP-02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须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须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 64** **PP-02**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第 10 条

理事会

65 1) 理事会须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
PP-98 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66 2) 每一理事国须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
PP-02 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67 (删除)
PP-02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
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69 4) 1) 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
PP-98 《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
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
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70 2) 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
PP-98 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
PP-02 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70A**
PP-02 2之二) 理事会须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 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 71** 3)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 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 72** 4) 理事会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 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 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73** 1) 1) 总秘书处须由秘书长领导, 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 73之二**
PP-06 秘书长须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 73A**
PP-98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此外, 秘书长须:
- 74**
PP-98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 74A**
PP-98
PP-02
-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 75**
PP-98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 76**
PP-06
- (删除)
- 76A**
PP-98
- 3) 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PP-9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79

2) 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两个部门的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须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20

组织法/第 13 条

81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2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83

PP-98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A

PP-98

d_{之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87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88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0
PP-98
PP-06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91
PP-98
PP-06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2
PP-98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在非全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 93A** 1₍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PP-98
-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95**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须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须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PP-98
PP-02
- 96**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97**
PP-98
-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98**
-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99**
PP-98
-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 100**
PP-98
-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101**
-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02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 104**
PP-98
-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105**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 106**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07**
PP-98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08**
-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A
PP-98

b_{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111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作为当然成员;

112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8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3
PP-98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114
PP-98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每四年召开一届; 然而,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届全会。

115
PP-98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 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 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118**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须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122**
PP-98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126**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127**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32A** *b₂₋₁)*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135**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 136**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须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须包括：
-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2**
PP-98 4 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应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144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02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145A

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第 25 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146**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147**
PP-98 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148** 1 协调委员会须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149

2 协调委员会须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0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151
PP-98

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153
PP-98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须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156 a) 理事会；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159
PP-98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159A
PP-98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159B
PP-98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159C
PP-98 2之2) 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须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159D
PP-98
PP-02

2_{之三})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须:

159E
PP-02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F
PP-02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G
PP-02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授权部门成员及其他授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160
PP-98

3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161
PP-98

2) 各成员国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161A
PP-98

3) 部门成员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161B
PP-98

3_{之二})1)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161C
PP-98
PP-06

2) 秘书长须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D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须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161E
PP-98
PP-02
PP-06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须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161F
PP-98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161H
PP-98

3^{之三})1) 秘书长须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须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163
PP-94
PP-98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164
PP-98

(删除)

- 165**
PP-98
PP-10
-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165A**
PP-98
- 5_{之二})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 165B**
PP-98
- 5_{之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166和167**
PP-98
- (删除)
- 168**
PP-98
- 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169
PP-98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须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 27 和 28 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PP-98 10 《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 文

171
PP-06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须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PP-98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须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PP-98
PP-02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178
PP-98
PP-02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须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第六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第 36 条

责任

183
PP-98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 184**
PP-98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186**
PP-98 1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 187**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 188**
PP-98 3 各成员国须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189
PP-98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189A
PP-98

5 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PP-98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须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七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 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成员国须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须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197**
PP-98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198**
PP-98 2 每一成员国均须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 199**
PP-98 3 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200**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须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
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201**
PP-98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202**
PP-98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第八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208
PP-9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须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须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209
PP-9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须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210
PP-98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得受影响。

-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入

- 212**
PP-98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须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 213**
PP-98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 216A**
PP-98 2.之二)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 217** (删除)
PP-98

- 217A**
PP-98 3_{之二})成员国须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217B**
PP-98 3_{之三})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 217C**
PP-98 3_{之四})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该成员国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 217D**
PP-98 3_{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须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 218**
PP-9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须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219至221 (删除)
PP-98

221A 5_{之二}) 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须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21B 5_{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 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PP-98

222 (删除)
PP-98

223 7 秘书长须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PP-98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224**
PP-98
PP-02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 225**
PP-98
-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226**
-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 227**
-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 228**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否则《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发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 233**
PP-98
-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 234**
PP-98
-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235**
PP-98
-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须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 236**
PP-98
- 1 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须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须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 237 2 这种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238 PP-02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须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须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41 PP-98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须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须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须以法文本为准。

附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
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A **PP-98**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1001B **PP-98**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授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1005
PP-98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1006
PP-98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101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 公约》*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1** 1) 全权代表大会须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以下简称《组织法》) 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2** 2) 如属可行,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PP-98 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 则
 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
 确切地点和日期, 或二者之一:
- 4**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
PP-98 或者
- 5**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 6**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能
PP-98 确定。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 7**
PP-98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成员国须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须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8**
PP-98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 9**
PP-98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事会主席须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须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须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 10**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空缺：
- 11**
PP-02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次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 12**
PP-98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选任官员

- 13**
PP-06
-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 14**
-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须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须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须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 15**
-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16**
-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须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须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须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18** 6 理事会须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如果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得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连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21
PP-02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须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成员国须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当时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22
PP-02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有关成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须按照上述第21款办理。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PP-98

- 23**
PP-98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 24**
PP-98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25**
PP-98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27**
PP-98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 29**
PP-98 (删除)
- 30**
PP-98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31** 3 采取这些行动时须：
- 32**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3**
PP-98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全会的建议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34**
PP-98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35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须：
- 37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8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39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PP-98
- 40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1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
- PP-98 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42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
- PP-98 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须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大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须适用。
-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
- 和日期：
- 44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
- PP-98 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呈理事会批准；或者
- 45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但须符合下述第47款的规定。

47
PP-98
PP-02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须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48

8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49

2)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第 2 节

第 4 条

理事会

- 50**
PP-94
PP-98
- 1)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每四年召开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50A**
PP-94
PP-98
- 2) 此数目不得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 51**
- 2) 1) 理事会须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52**
-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 53**
PP-98
-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 54**
- 3) 理事会须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 55**
PP-98
-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须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须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56**
PP-98
-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须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 57**
PP-18
PP-02
-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类别名单中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58**
PP-06
- (删除)
- 59**
- 8 秘书长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 60**
PP-98
-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 60A**
PP-18
PP-02
- 9_{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60B**
PP-02
PP-06
- 9_{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61
PP-98 10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而编写的报告，并须采取适当的行动。

61A
PP-02 10_{之二})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61B
PP-02 10_{之三}) 理事会须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62 11 理事会须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面管理和行政工作；它尤其须：

62A
PP-02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各部门顾问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62B
PP-02 1_{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63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 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64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65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 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 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 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 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69

PP-98

3) 做出决定, 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 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73

PP-98
PP-02
PP-06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74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5

PP-98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76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79

PP-98

PP-02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80
PP-94
PP-06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81
PP-18
PP-02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83

1 秘书长须：

84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86**
PP-98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86A**
PP-98 *c_{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87A**
PP-98
PP-02 *d_{之二})* 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工作；
- 96 PP-0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应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100
PP-98
PP-06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102
PP-98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102A
PP-98

s_{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105
PP-06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节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106

1 1) 协调委员会须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107

2) 该委员会须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108

3) 该委员会须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109
PP-98

2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须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须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110

3 主席每月须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111
PP-02
PP-06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须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须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117**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须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PP-98**

118
PP-94
PP-98

2)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须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119

3) 此议程须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120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121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须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122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123
PP-98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124

4 大会亦须：

125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 129A
PP-02 1_{之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131
PP-98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33**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36**
PP-98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136A**
PP-02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36B**
PP-02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137A
PP-98
PP-02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38
PP-9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须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39
PP-98

(删除)

140
PP-02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须：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141
PP-02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141A
PP-02

3_{之二})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PP-02

4_{之二})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 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 须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 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 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 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 任期一年。此后, 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PP-02

2) 该委员会通常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 会期最多五天, 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 开会时须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 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 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 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须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须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PP-98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PP-98 1_{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PP-98

2) 根据下述第158款, 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须集中于以下方面:

151
PP-98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155
PP-98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 但是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 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 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157

4 每个研究组须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 以供全会审议。

-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 160**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60A
PP-98
PP-02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160B
PP-98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

160C
PP-98
PP-02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160CA
PP-02

1₂)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60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160G**
PP-98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 160H**
PP-98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 160I**
PP-02 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 162** 2 具体而言，主任须：
-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 164**
PP-98
PP-02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 165**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166**
-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 167**
-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 168**
-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169**
PP-98
PP-02
-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170**
PP-02
-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175A**
PP-98 3_{之二})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175B
PP-98
PP-02

3.之三)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176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177
PP-98

a) 开展研究,以便针对在那些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段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提出咨询意见,并致力于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178
PP-98
PP-06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179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180
PP-98
PP-02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181**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181A**
PP-98
PP-02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182**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183**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PP-98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84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须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184A
PP-02

1^{之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85
PP-98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须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191D**
PP-98
PP-02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92
PP-98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93

2) 各研究组须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194
PP-98

3) 每个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197**
PP-98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7A
PP-98
PP-02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197B
PP-98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

197C
PP-98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197CA
PP-02

1_{之c})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7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97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97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97G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197H
PP-98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197I
PP-98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200
PP-98
PP-02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201
PP-98
PP-02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02**
PP-98
-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03**
PP-98
PP-06
-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04**
PP-98
-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 205**
-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205A**
PP-98
PP-02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05B**
PP-98
-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205C**
PP-98
-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206**
-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07**
-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207A**
PP-02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208** 1_{之二})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209**
PP-06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209A**
PP-02 a_{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209B**
PP-02 a_{之三})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210**
PP-02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213**
PP-98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213A
PP-98
PP-02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215A
PP-98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215B
PP-98 4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PP-98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215C
PP-98
PP-02
PP-06 1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215D
PP-98 2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

215E
PP-98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215E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215F**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215G**
PP-98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215H**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215I**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215J**
PP-98 6) 为电信发展局局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
- 215JA**
PP-02 6之c)就根据本《公约》第213A款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215K**
PP-98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

- 216** 1 电信发展局局长须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19**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20**
PP-06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22**
PP-98
-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223**
PP-98
-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223A**
PP-98
PP-02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23B**
PP-98
-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 224**
PP-98
- 3** 主任须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须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226 5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227
PP-98 (删除)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9
PP-98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230**
PP-98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事物有关的其他实体;
-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232** 2 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233**
PP-98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须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234**
PP-98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须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234A**
PP-98 4_{之二})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须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须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234B
PP-98

4_{之三})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须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须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须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234C
PP-98

4_{之四})⁴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235
PP-06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须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236
PP-0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须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须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237
PP-98
PP-06

7 秘书长须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须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须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须通知有关成员国。

238
PP-9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239
PP-94
PP-06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240
PP-98
PP-06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241** 11 秘书长须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241A
PP-98**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 241B
PP-98**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241C
PP-98**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 241D
PP-98**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244**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该副主席须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须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须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 245** 4 研究组须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须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 246A
PP-98** 5_{之二})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须成为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主题。
- 246B
PP-98**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须视为批准。
- 246C
PP-98**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须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须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 246D
PP-98**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得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246E
PP-98**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F
PP-98**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G**
PP-98
-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246H**
PP-98
-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7**
PP-98
-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须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247A**
PP-98
- 6_{之二})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须享有同等地位。
- 248**
-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248A**
PP-98
- 7_{之二}) 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 248B**
PP-98
- 7_{之三})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将被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须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须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清单。这些报告须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建议。

251
PP-06

2 此类建议须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授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二章

PP-98

PP-02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至266~~

(删除)

PP-02

267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68

a) 代表团；

268A

PP-02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268B

PP-02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69

PP-94

PP-02

PP-06

d)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269A

PP-02

i) 联合国；

269B

PP-02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269C

PP-02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269D

PP-02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269E**
PP-02
PP-06
-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269F**
PP-02
- 2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0至275
PP-02

(删除)

276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7

a) 代表团；

278
PP-02
PP-06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279
PP-02
PP-06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280
PP-98
PP-06

d)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281
PP-02

(删除)

282
PP-98
PP-02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282A
PP-02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第 25 条

PP-98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 电信发展大会

283至294
PP-02 (删除)

295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

296 *a)* 代表团；

296之二
PP-06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297
PP-02
PP-06 *c)* 来自以下各方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297之二
PP-06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298
PP-02 (删除)

298A至298B
PP-06 (删除)

- 327**
PP-98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 332**
PP-98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须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334
PP-98
PP-02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须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335
PP-98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必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须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339
PP-98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须将与会意愿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PP-98

(删除)

第三章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340
PP-98
PP-02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 32A 条

PP-98

表决权

340A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须享有一票表决权。

340B
PP-98

2 成员国的代表团须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340C
PP-98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须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第 32B 条

PP-98

保留

340D
PP-98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须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E
PP-98

2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何保留该国权利，以便做出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保留的成员国，均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的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340F
PP-98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PP-98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至467
PP-98

(删除)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468
PP-98
PP-06
PP-10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个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个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468A
PP-98

1_{之2})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468B
PP-98

1_{之3})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69
PP-98

2)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470
PP-98

3) 秘书长须及时将每个成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

471
PP-98

(删除)

472
PP-98

2 1) 每个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接纳年份所缴会费应自加入或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473
PP-98

2) 如一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须分别缴至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公约》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474
PP-98

3 欠缴金额须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6%（百分之六）。

475
PP-98

(删除)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须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477
PP-94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须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须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须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PP-98
PP-06

5之2)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须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 480B**
PP-06 5_{之三}) 在例外情况下, 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 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 481至483**
PP-98 (删除)
- 483A**
PP-98 4_{之二})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须按理事会的规定, 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子研究组的经费。
- 484**
PP-94
PP-98 5 理事会须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 485**
PP-94 6 国际电联须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 以便为基本支出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 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 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 486**
PP-94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 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 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视情况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项目以及大会通过的项目相一致, 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487
PP-94

2)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授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授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文

490
PP-98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491
PP-98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须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492**
PP-98
-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493**
PP-98
-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须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494**
-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 495**
PP-98
-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
PP-98 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须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不能通信的原因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
-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此类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505**
PP-98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须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508** 2 争议各方须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须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510**
PP-98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 511** 5 争议双方均须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须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须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须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须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须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517** 11 争议各方须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须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518** 12 国际电联须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须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519**
PP-98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须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521**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522**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须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523**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524**
PP-98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525**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 526**
PP-98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发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527**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528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000**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 1002**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
PP-94 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
PP-98 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PP-06
-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 1** 1 本《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下称“本《总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如果本《总规则》的规定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后二者为准。

- 2** 2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通过与所述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些工作程序与本《总规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则须以后者为准。

- 3** 3 适用本《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 4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的一年前向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
- 6 2) 邀请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7 3 秘书长须邀请《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与会。
- 8 4 1) 成员国的答复最迟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9 2) 这些答复可以直接发给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10 3) 《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的答复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 11**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12**
PP-06 2 1) 根据《公约》第24条的相关条款，上述第5至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 13** 2) 成员国须将所收到的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通知部门成员。
- 14**
PP-06 3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以外的有意派遣观察员出席大会的国际组织。
- 15** 2) 上述第14款所述的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发出参加大会的申请。
- 16** 3) 邀请国政府须将这些申请汇总，并由大会本身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会。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 17 1 每一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18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年以前，秘书长须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各方发出邀请：
- 19 a) 每一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 20 b) 有关的部门成员；
- 21 c) 《公约》第25条相关条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22 3 答复最迟须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4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 23** 1 以下各款规定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 24** 2 1) 任何成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将其意愿通知秘书长，并就全会地点和日期提出建议。
- 25** 2) 秘书长须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 26** 3)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整个提议，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长须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 27** 4) 如果所接受的全会地点不在国际电联所在地，秘书长须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全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28 5) 如果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没有接受整个提议（地点和日期），秘书长须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成员国，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就有争议的一点或几点做出最后答复。
- 29 6) 这几点问题经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批准后，须视为通过。
- 30 3 1)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此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须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月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 31 2)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该提议，秘书长须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且该大会或全会须予取消。
- 32 4 如果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议系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31款所述的程序亦须适用，但第30款除外。

33

5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议程、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34

如属区域性大会，上述第24至29款所述的程序仅适用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如果大会是该区域的成员国提议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议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29款所述的程序亦须适用。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35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上述第1、2和3节的规定须适用。秘书长须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或全会。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 36** 1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或准确日期时，须比照适用关于召开大会或全会的第4和5节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有关成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做出这种变更。
- 37** 2 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确切地点或准确日期的成员国有责任争取必需数量的其他成员国对其提议的支持。
- 38** 3 出现变更问题时，秘书长须在上述第25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日期可能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或全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 39** 1 本节的规定须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40** 2 秘书长须在邀请发出后立即要求各成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41** 3 所有那些在通过后将涉及对《组织法》或《公约》案文的修正或对行政规则案文的修订的提案，必须用页边款号援引需要修正或修订部分的案文。须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每一提案的理由。
- 42** 4 秘书长须对从成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加以说明，用国际电联为该成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联合提出，则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成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加以说明。
- 43**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须及时发给所有成员国。
- 44**
PP-06 6 秘书长须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须及时发给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须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出席大会的观察员无权提出提案。
- 45** 7 秘书长还须将从国际电联成员国、理事会和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须最迟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报告发给各成员国。报告亦须以电子方式提供。

- 46 8 秘书长须将在上述第40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尽可能快地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 47 9 适用本章各项规定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48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须按其所代表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10 大会的开幕

49 1) 在大会开幕会议以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其间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就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地域分配、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53款的规定等原则。

50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须按下述第51和第52款的规定予以指定。

51 2) 1) 大会的开幕须由邀请国政府指定的一位人员主持。

52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须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53 3) 1) 大会主席须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情况下，主席应为邀请国政府提名的人选。

54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须考虑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49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 55 4 第一次全体会议亦须：
- 56 a) 选举若干名大会副主席；
- 57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58 c) 按照《公约》第97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由邀请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加强秘书处。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 59 1 除这些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须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确保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 60 2 主席须把握大会一切工作的总体方向，并须负责维护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 61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享有就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62 4 主席须确保讨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之内。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 63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个事项。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 64 2 必要时须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 65 3 在遵守上述第63和64款规定的前提下，须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12.1 指导委员会

- 66 a) 指导委员会通常须由大会或会议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应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67 b) 指导委员会须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 68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核实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该委员会须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

12.3 编辑委员会

- 69 a) 各委员会起草的案文须在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同时，尽可能以各委员会确定的措辞编写。这些案文须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案文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适当时，应将这些文本与以前文本中未做更改的部分合并。
- 70 b) 编辑委员会须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予以批准或将其转给相关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 71 a) 在每届大会开始时，须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组织工作和可向代表们提供的设施，并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期间支出费用的账目。除希望参加的代表团的成员外，该委员会须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主任的代表各一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亦须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 72 b) 在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须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支出报表。全体会议在按照当时的进度考虑是否适宜在所批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后延长大会时，须考虑到此报表。

- 73**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须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为执行该大会做出的决定而需要的费用概算。
- 74**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后，须连同全体会议的评语送交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 75**
PP-06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指的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76**
PP-06 1 根据《总规则》第66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279、280款以及（适用的话）第282款中所指的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6A
PP-06

2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和279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及部门成员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7
PP-06

(删除)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78
PP-06

除成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单中所列的任何实体和或组织的代表之外，《公约》第25条所指的观察员可以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79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须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人选。

15 会议的召开

80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须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81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配给按上述第12节规定所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82 1 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须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83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须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其行事的该代表团的代表签署提案或修正案。

84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以加速辩论的提案。

85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须以简明精确的措辞提出有待审议的案文。

- 86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须逐案决定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是应以口头形式介绍还是按照上述第82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介绍，以便出版和分发。
- 87 2) 所有拟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须以大会的工作语文及时分发，以便在讨论前得到研究。
- 88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82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须根据情况提交有关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 89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须被允许解释其理由。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 90 1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在交付审议时至少应有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 91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须提交讨论，然后对其做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 92 当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团须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20.1 法定人数

93 为使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偏离《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20.2 辩论程序

94 1) 希望发言的人员必须先获得主席许可。通常，发言人须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95 2) 发言者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做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须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做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均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反对，不然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97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 98 上述第9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须按以下顺序处理：
- 99 a) 任何关于应用本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包括表决程序；
- 100 b) 中止会议；
- 101 c) 休会；
- 10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10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10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审议这些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 105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其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议决，则须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的问题发言，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10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此等动议一旦提出，之后的讨论须仅限于三名发言人，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107** 一代表团可以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多须可允许三名发言人发言，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会议主席将立即将讨论的问题交付表决。

20.8 对发言的限制

- 108**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109** 2) 但是，关于程序问题，主席须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 110**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须提请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迅速结束发言。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 111**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裁定宣读希望发言的发言人名单。主席须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入名单，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可裁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仍可在认为适当时，破例允许对前面的发言做出答复。
- 112** 2) 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主席须宣布该事项的讨论结束。

20.10 权限问题

- 113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须在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 114 动议提出者可在动议付诸表决前撤回动议。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21 表决

21.1 多数的定义

- 115 1) 须由多数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 116 2) 计算多数时，不得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 117 3) 出现平票时，一提案或修正案须视为被拒绝。
- 11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21.2 不参加表决

- 119 在计算上述第93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但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得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121款规定时，也不得视为弃权。

21.3 特别多数

120 在接纳新成员国时，《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须适用。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21 当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事项须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得将弃权票考虑在内。

21.5 表决程序

122 1) 表决程序如下：

123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124 b) 按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125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两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126 2 如果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127 c) 如果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五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28 2) 主席须在表决开始前注意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的要求，然后须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交付表决的事项。之后主席须宣布表决开始，而且当表决结束时，须宣布表决结果。

129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须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表决的秘密进行。

130 4) 如可使用适当的系统而且大会做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31 表决一经开始，任何代表团不得中止，除非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程序问题不得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交付表决的事项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并须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32 主席须准许任何提出此类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33 1) 如提案方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经提案方同意提出建议，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交付表决，然后，再将该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交付表决。

- 134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整个提案须视为被拒绝。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 135 1) 当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须按其提出的顺序交付表决，除非会议做出相反的决定。

- 136 2) 每次表决后，会议须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交付表决。

21.10 修正案

- 137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修改要求的提案须视为修正案。

- 138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一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须立即并入原提案。

- 139 3) 会议认为与原提案不吻合的修改提案不得视为修正案。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 140 1)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修正案时，须首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 141** 2)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须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亦须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交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须将未修正的提案交付表决。
- 142** 3) 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须将如此修正过的提案交付表决。

21.12 表决的重复

- 143**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做出决定，则不可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交付表决。不论选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规定一律适用。
- 144**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得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交付表决，除非：
- 145**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国提出要求，而且
- 146** b) 在距表决至少一整天以后再次提出表决的要求。此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其他会议的最后一天。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 147 1 所有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均享有上述第11节赋予大会主席的类似权力。
- 148 2 上述第20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 149 3 上述第21节的规定亦须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150 1 上述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须确保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每次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以后。
- 151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这不得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批准会议记录时口头提出修正案。

152 3 1) 通常，会议记录仅须包括提议和结论以及主要的论据，措辞尽量简明。

1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做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须在发言开始时做出说明，以利报告人的工作，而且该代表团必须自行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案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154 4 在所有情况下均须审慎行使上述第153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2 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而且，如属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说明委托其研究的工作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6 1) 在上述大会的每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须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意见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会议记录须视为批准。否则，须对会议记录做适当的修正。

157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全体会议、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批准。

158 2) 1) 上述大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须由主席审查和批准。

26 编号

159 1 案文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和段落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一读时为止。增补的内容均须暂时按原文案文中的上个段落编号，加上“A”、“B”等等。

160 2 各章、条和段落的最后编号通常须在一读通过后交予编辑委员会处理，但是，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也可交予秘书长处理。

27 最后批准

- 1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批准后须视为不可更改的文本。

28 签署

- 162 上述第161款所述各种大会批准的最后文件的文本须按该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由享有《公约》第31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 163 1 只有经大会主席授权后，有关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方予以发布。
- 164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上述第49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批准的指导方针和秘书长的实际安排，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 165 3 国际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除非该有关会议另做决定。

30 免费优待

166

在大会期间，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借调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所做的安排为限。

第三章

选举程序

167 本选举程序须适用于根据《组织法》第8和9条规定进行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将成为理事国的成员国的选举。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8 1) 秘书长须在距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

169 2) 每一候选人的提名须随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理事国的候选提名除外。

170 3) 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必须在大会召开日之前倒计时第二十八日的23:59分（日内瓦时间）之前提交至秘书长。该日期须在秘书长发出的邀请中注明。

171 4) 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须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

172 5) 选举须在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开始。
PP-06

173 6) 选举应按下列顺序进行：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3) 理事国。

174 7) 选举须采用无记名投票。

175 8) 如有可用的适当系统且大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选举应以使用电子系统为宜。

176 9)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投票之前，大会主席须从每一个区域的与会代表团当中指定一名唱票人。大会主席须向他们提供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名单以及候选人（国）名单。

177 10) 《公约》对投票权和代理投票权做了规定。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78 1) a) 选举须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副秘书长的选举只能在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各局主任的选举只能在副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

179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选举须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第二组选举只能在第一组选举结束后开始。

- 180 2) 同一候选人不可竞争多个职位。
- 181 3) 在选举的每一个阶段之前，每个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均须得到：
- 182 a) 一份该阶段所包括的职位清单，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8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该阶段所包括的每个职位都应列在一张单独的选票上，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84 4) 每个代表团均应表明它所支持的候选人，方法为：
- 185 a) 利用电子方式；或
- 186 b) 当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框中划“X”的方式。
- 187 5) 获得多数票（见上述第115款）的候选人应当选。
- 188 6) 空白选票须被认为是弃权票。如选票上有多个方框划“X”，或一个方框中划有“X”以外的符号，或框外划有其他符号，该选票须被视为无效票，不列入计票之列。在计算多数票时，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不算在内。
- 189 7) 当弃权票数量超过投票数的一半时，上述第121款须适用。

- 190** 8)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须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享有投票权的代表团数量；
 - 缺席的代表团数量；
 - 弃权票数量；
 - 无效票数量；
 - 计票数量；
 - 构成必要多数的选票数量；
 - 按由少到多的顺序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量；
 - （如有人当选，）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 191** 9)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须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自投票结果宣布时算起，两轮投票之间须至少间隔六小时后才能举行下一轮投票。
- 192** 10)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仍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须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对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第四轮投票须在第三轮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十二小时后举行。
- 193** 11)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几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无法选出两位候选人进行第四轮投票，则须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附加投票，以确定有关候选人。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附加投票须在投票结果宣布后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 194** 12) 如果上述第193款涉及的附加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须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 195**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3和93A款决定。

- 196**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须收到：

- 197** a) 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一份候选人姓名名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98**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写有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99** 3) 每一代表团须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候选人的姓名，其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195款而允许的每一区域的最多候选人数目：

- 200** a) 电子方式；或

- 201**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个名字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02**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亦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03**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须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人。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须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04**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须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5** 7) 如果选举时有所要求，须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在同一区域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做出决定。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须在距选举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举行。
- 206**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名候选人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须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 207**
PP-10 1) 当选的理事国总数和世界每个区域的席位数须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法决定。

- 208**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须收到：
- 209** a) 按世界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成员国名称的一份名单；或
- 210**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国名称的一张选票。
- 211** 3) 每个代表团须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它所支持的成员国的名称，其数目不得超过按照上述第207款所允许的每一区域的国家数目：
- 212** a) 电子方式；或
- 21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一候选国名称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14**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亦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15**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须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成员国。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须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16**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国须被选入理事会。
- 217** 7) 如竞选任何区域的最后一个或几个席位的几个成员国票数相同，则须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从中选出当选国。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须在距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进行。
- 218**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个候选国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成员国。

第四章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219**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就本《总规则》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修正提案必须按上述第一章有关规定提交。
- 220** 2 上述第20.1节对审议本《总规则》的任何修正提案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做出了规定。
- 221** 3 任何修正提案若想获得通过，均须在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
- 222** 4 按照本章规定通过的本《总规则》的修正案自通过该修正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对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生效，除非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受命参加该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另做决定。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
行政规则有关任选议定书的
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 行政规则有关任选议定书的 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国际电联成员国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56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交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41条第5段（第511款）内。现将该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交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509和510款的规定行事，指定仲裁人。”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成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署，再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成员国以及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条件是在该日至少已有两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第二份核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成员国均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退出本议定书，这种宣布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国通报：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修正条款的生效日期；
- d) 任何宣布退出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差异，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署国一份。

1992年12月22日订于日内瓦

决定

决议

建议

第3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率做出了贡献；
-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启用了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 d) 这些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导致一些效率下降和潜在的混淆；
- e) 为避免混淆，需要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做出决定

- 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持有效，除非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废止；
-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以及一份标题和编号的清单；
 - 一份废止的决议的标题和编号的清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订的决议：

-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决议，如果其案文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则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年，京都）”，例如，第AAA号决议（1994年，京都）；
-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决议应自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和城市名，例如：第BBB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城市名和“修订版”，例如，第CCC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做出决定第1至3.3段所述方法处理。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含了符合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 b) 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在高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以实现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为支持项目需求增收方面的挑战显著；
- b) 有必要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注意到

有关在国际电联完善落实基于结果的管理的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其实施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其中包括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实现其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起草国际电联两个双年度预算的方式应为，根据本决定附件1，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总花费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20-2023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保持不变；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花费在2020-2023年期间不得超出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为满足未预见的需求起见，给予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预算的可能性；

1.4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预算中的收支、不同活动和相关支出以及与国际电联相关的关键财务指标；

2 如果2022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中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4-2025和2026-2027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花费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预算支出，条件是花费金额能够用往年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本期预算和今后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削减花费的措施并考虑可能的资金缺口。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度预算；

6 下述最低限度指导原则应适用于所有花费削减：

-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 b) 不得发生会影响成本回收收入的花费削减；
- c) 与贷款偿还相关的固定费用不得削减；
- d)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相关的固定费用应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所决定的工资和福利保持在同一水平；
- e) 为确保职员的安全和健康所需的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护费用应优化使用；
- f)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

7 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须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花费的6%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平衡的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草案；
- 2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以确保预算平衡；
- 3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 1 在理事会2019年和2021年例会召开的七个星期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且精确的数据；
- 2 对含有系统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所有要素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予以实施、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 3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并且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要说明与本决定附件2每项相关的花费概要以及国际电联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国际电联预算预期执行情况；

2 不遗余力地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并且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在已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3 在提交理事会的上述报告中包括有关预算外活动和相关花费的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授权秘书长按照现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优先支持ASHI基金划拨适当款项，将ASHI基金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2 授权秘书长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向新办公楼项目基金划拨适当款项，以支付无法由东道国贷款合法支付的费用；

3 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并批准平衡的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

4 在额外收入来源已经确定或节余已经实现的情况下，考虑追加拨款；

5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低成本高效益以及削减成本计划；

6 顾及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实施的影响，而相关费用可由预算盈余出资；

7 在考虑可以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诸如资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的中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8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CWG-FHR继续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顾及上述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第7段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

9 审议与此问题相关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21年例会上确定2024-2027年时间段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21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2024-2027年时间段各自暂定的会费单位。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表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2020-2023 年计划内收入和支出			
单位：千瑞郎			
	a		b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2023 年	2020 年-2023 年
	预算草案	预算草案	财务规划草案
计划收入			
A	应摊会费		
A.1	成员国会费	218,586	218,586
A.2	部门成员会费	27,854	27,854
A.3	部门准成员	3,422	3,422
A.4	学术成员	666	666
A	应摊会费合计	250,528	250,528
B	成本回收合计	75,750	75,750
C	利息收入	600	600
D	其他收入	200	200
E	储备金账目存/提款	0	0
F	预算执行产生的结余	4,263	1,832
G	资金缺口	0	0
收入合计		331,341	328,910
计划支出			
总秘书处		183,223	182,921
无线电通信部门		59,884	63,247
电信标准化部门		27,964	26,996
电信发展部门		60,270	55,746
支出合计		331,341	328,910
收入减去支出		0	0

表2

2020 年 - 2023 年财务规划草案 - 计划费用 - 单位：千瑞郎											
总体目标	2020 年-2021 年估算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022 年-2023 年估算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020 年- 2023 年 合计
	GS	ITU-R	ITU-T	ITU-D	ITU	GS	ITU-R	ITU-T	ITU-D	ITU	ITU
	总体目标 1：增长	45,806	13,176	9,508	13,466	81,956	45,730	13,914	8,909	12,456	81,009
总体目标 2：包容性	60,463	18,563	10,347	20,008	109,381	60,364	19,607	10,258	18,506	108,735	218,116
总体目标 3：可持续性	32,980	10,779	2,237	14,236	60,232	32,926	11,384	2,160	13,167	59,637	119,869
总体目标 4：创新	23,819	11,378	3,915	3,992	43,104	23,780	12,017	3,779	3,692	43,268	86,372
总体目标 5：伙伴关系	20,155	5,988	1,957	8,568	36,668	20,121	6,325	1,890	7,925	36,261	72,929
国际电联合计	183,223	59,884	27,964	60,270	331,341	182,921	63,247	26,996	55,746	328,910	660,251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并减少其支出的措施

- 1) 确定并消除国际电联所有结构性机构和措施在职能和活动方面所有形式的重复。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统一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优化管理方法、由秘书处提供的后勤服务、协调和支持以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集中化。
- 2) 通过秘书处的跨部门任务组（ISC-TF）协调统一所有研讨会、讲习班和跨部门活动，以避免议题的重复，优化管理、后勤、协调和秘书处的支持工作，并且受益于各部门之间形成的合力以及对所涉议题采用的整体做法。
- 3) 提高区域代表处实施整体国际电联各项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方面的效率，即，在利用当地专家和当地关系及人脉资源方面的效率。尽最大可能与区域性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并合理利用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节省差旅费用以及与在日内瓦以外规划和组织活动相关的费用。
- 4)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和审查以及可能降低空缺职位的级别（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科室）的方式实现节省，以提高生产力、提高效率和效能。
- 5) 在开展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时，优先考虑人员重新调配。招聘新职员应为最后方案，同时顾及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和新技能要求。

- 6)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
- 7) 完善能力建设政策，使（包括区域代表处职员在内的）职员具备熟练开展跨部门工作的能力，以提高职员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将其重新调配给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中。
- 8) 除其他措施外，通过在各个层面举办各类无纸化大会和会议，降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文件制作成本；鼓励员工避免打印电子邮件和文件；减少更多纸质文件的存档；推行旨在将国际电联打造成为一个完全无纸化组织的举措，并推动将创新型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作为可行且可持续的用纸替代方案，但不显著降低向活动参与者提供的信息或国际电联职员从事日常工作方面的质量。
- 9)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降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 10) 在不妨碍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在为各层面开展的各类活动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笔译（包括尽可能缩短文件篇幅）以及编制出版物的过程中，并且通过优化各语文服务中的资源使用（包括使用替代笔译程序），同时保持翻译质量和电信/ICT术语的准确性，实施厉行节约的可实行的措施。

- 11) 根据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提高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项目活动以及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效率。区域代表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参与在区域层面开展的WSIS活动。
- 12) 优化会议的数量和会期，并借助ICT能力举办这些会议。通过重组和/或中止无输出成果和/或存在重复活动的各组的工作，将这些组的数量削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同时避免任何风险，尤其是避免无法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方面的风险。
- 13) 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 14)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提高效率，并且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 15) 要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性两方面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行动。
- 16) 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减少差旅费用。相关标准应考虑并旨在最大可能地减少公务差旅、优先考虑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派遣职员来限制出差时间、通过由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合理安排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的出差人数。

- 17) 呼吁成员国将在所有大会、全会及其他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量以及为审议这些问题所花费的时间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
- 18) 国际电联继续落实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同时筹措必要的资源，并且尤其要改进需要大笔长期投入的机构内部项目的管理。
- 19) 敦促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结清/消除拖欠国际电联的欠款。
- 20) 优化与以下相关的支出：国际电联建筑和设施的维护、日常维修和改造/重建以及与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系统标准提供安全保障。
- 21) 增加虚拟会议的使用和实体会议的远程参与，以便减少和/或避免因出席那些提供网播甚至字幕（包括远程文件和文稿介绍）的会议而产生的差旅。
- 22) 引入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可全面推广的创新型工作手段和工作方法。
- 23) 在更大可能范围内终止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 24) 继续努力，简化、协调或酌情废止内部行政程序，进而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
- 25) 考虑进一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享一些共同服务，并在有益的情况下将此类共享付诸实施。

- 26) 呼吁成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尽可能在提交给国际电联大会的提案中包括载有相关信息的附件，以便秘书长/各局局长确认这些提案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

- 27) 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提高内部审计职能的效率，实现职能评估制度化，评估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及其他风险，及时实施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以及落实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

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国际电联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责；
- d)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 e)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旨在减少支出措施，尤其包括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最少的必要限度，并且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 f) 理事会在其2015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第584号决定以及在其201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 g)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及其CWG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 b) 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资源有限；
- c) 迫切需要寻求实现内部成本合理化、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一贯任命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 CWG 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 1 成立、继续或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或酌情由理事会做出；
- 2 理事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或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¹中确定的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 3 理事会须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 4 理事会须在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的情况下，审查CWG的活动，包括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 5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4所开展的审查结果并按照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理事会须酌情：
 - 保留、终止或成立CWG；以及
 - 修改或确立CWG的职责范围（ToR）；

¹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 6 理事会须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团队，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7 理事会在根据上述做出决定3成立CWG并确定其ToR时，须避免在CWG的活动之间以及CWG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活动之间发生重叠；
- 8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出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间隔，而且在一个CWG内的工作时段不计入另一个CWG的工作时段，并须采取措施以保证CWG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有一定的延续性；
- 9 如果一个CWG的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通常须从该CWG的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余下部分”任期不计入后续任命的任期；
- 10 理事会须尽可能合并现有的CWG，以减少工作组的数量并减少其会议的次数和压缩会期，目的在于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 11 理事会须尽可能将CWG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 12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11，则不同CWG的会议须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集中安排顺序召开会议或接续召开会议；
- 13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的其例行会议上，审议CWG的四年期报告并且针对在下一周期保留、修改、终止或成立CWG的必要性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c) 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了国际电联有关该领域活动的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

- f)*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 g)* 有关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1号决定（2014年）；

- h)* 有关WTDC最后报告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4号决定（2013年）；

i) 理事会第542号决定（2006年）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之后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认将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T建议书；

j) 据理事会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2012年纸质和DVD版《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较2008年上一版《无线电规则》所有格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同期销售增加了60%；

k) 据理事会13/21、理事会13/81和理事会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财务影响；

l)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有关免费获取国际标准、以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包括信息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有有效使用的规定；

m)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多种国际电联手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程序规则》；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42、571和574号决定获得批准后，理事会年度报告显示，决定中批准的所有免费出版物的下载量出现大幅增长，提高了公众对国际电联工作领域和成果的兴趣，促进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e) 报告显示，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财务影响很小，由此带来的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所开展工作知名度的提升弥补了财务上的损失；

f)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后，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增加了近三倍，由此加强了无线电通信专家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e)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书；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R、ITU-T和ITU-D建议书和报告；《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²；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WTDC最后报告、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2 上述做出决定1所列的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对所有其他非成员则按“市价”³规定，

²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检测手册》。

³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以及免费下载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 自2009年以来最近五年每年的总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 按年度进行的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的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责成理事会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进一步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政策。

第14号决定（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含有涉及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使用的秘书长报告的C09/36号文件，

顾及

国际电联理事会¹赞同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定

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除非酌情提供与稳定且已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的内部超级链接，而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相反，任何批准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2014年，釜山）

¹ 见C09/90号文件第12.3段，2009年10月22日。

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
-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和关于2015年后WSIS愿景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该声明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而且会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并且包括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的，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批准后已提交联大的全面审查会议；
- c) 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e)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可能开展电信行业的改组，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监管方的不断出现；
- f) 新的和快速发展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技术与服务，为提升人类的福祉带来了无尽的希望；
- g)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h)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i)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WSIS的成果）；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WTPF，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和2013年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d)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WTPF-13是这些论坛中的成功一例，共有126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90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不断审议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的必要性以及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WTPF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WTPF，方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WTPF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WTPF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WTPF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 g) 有关新兴通信/ICT服务和技术问题的讨论得益于所有感兴趣的各利益攸关方依据其各自的职能的参与，

做出决议

- 1 WTPF宜与2021年WSIS论坛在同一地点接续举办，同时考虑到确保各成员国能为此做好充分准备的必要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1994年，京都）设立的WTPF，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3 WTPF不得产生法定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 4 WTPF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 5 WTPF须不定时举行，以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响应，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的做法和经验；
- 6 WTPF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会议或论坛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 7 国际电联理事会须继续为WTPF确定会期、日期、留出足够的筹备时间并决定地点、议程和主题；
- 8 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和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包括筹备进程）的做法和经验；

9 为了突出讨论重点，WTPF的讨论须仅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和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及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基础，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草案，论坛均不予考虑；

10 须促进对WTPF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WTPF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确定未来WTPF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 2 为起草上述做出决议8中所述的秘书长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 3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2所述的程序应酌情包括论坛的参与是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且将进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的在线公开磋商，同时顾及以往的做法和经验，包括国际电联往届WTPF的筹备进程，

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WTPF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减少，

但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顾及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十二）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

做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1994年，京都)

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组织法》第49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组织法》第5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做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7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做了划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做出决定，

考虑到

-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 b) 在两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当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对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的机构，

做出决议

-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成员，

请理事会

-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就区域划定问题与各成员的协商与就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1994年，京都)

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 c) 每年有许多组织举办内容广泛的国家、区域性和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展览及会议，除此之外，国际电联也根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宗旨，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增效措施，举办若干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以推动电信/ICT的发展和进步；
- d)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针对电信战略、政策、新技术和未来趋势的信息交流建立一个全球框架；
- e)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以及提供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事实证明，近期的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已成功地提升了中小企业（SME）在制定和推进世界级解决方案、应用和技术中的作用；国际电联必须继续加强SME的参与，并且尽最大可能确保SME继续成为其未来各项活动的重点关注领域，

强调

a)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发挥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进行战略和财务审查之后，继续组织一次年度活动，以促进有关先进技术、战略与政策的信息交流；

b) ICT行业内的小型企业具有增加所需就业数量、创造就业机会的独特优势，最有可能总体减少全世界居高不下的失业人数，特别是失业青年和女性的人数，

注意到

a) 在2014年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并认识到SME在推动ICT创新和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后，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已经向提供国际性平台的方向发展，促进ICT SME的发展并突出强调相关解决方案；

b)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继续面临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不断提高以及展览规模逐渐缩小的趋势，展览范围日益专业化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需要继续转型以成为一个为ICT SME提供服务的国际平台并且向参与方提供价值和机遇，使他们的投资能够带来合理回报，

进一步注意到

- a) 参与方，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在时间和地点安排上能够具有合理的可预测性并且带来机遇；
-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希望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能进一步发展成为进行战略交流、展示创新型的ICT应用和服务以及在决策机构、监管机构、行业领先者与SME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参展费用和解决方案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的酒店价格以及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和选择，以便更加方便、更加经济地参加展会活动，特别是对于SME和技术初创企业而言；
- d) 财务困难是发展中国家¹在参加一般性国际电联活动，特别是某些类别门票价格过高的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时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 e) 自2015年重新定位以来，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已逐渐发展成为向ICT SME提供服务的国际平台，而且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朝着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发展；
- f)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包括考虑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对国际电联秘书处资源的影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人们普遍支持保留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将其作为国际电联研究解决市场发展中的战略问题的平台，而且要求将此平台整合为其他国际电联活动的主要场所呼声越来越高，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包括中小企业及其在ICT生态系统中的作用）进行探讨；

2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19年会议之前，国际电联应启动组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进程；

3 国际电联须外聘一家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对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开展全面的战略和财务评估与审查，同时将国际电联成员的文稿纳入考虑，并且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一份包含建议和各种战略的报告，以采取行动；

4 基于国际电联成员提交的文稿，外聘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的职责范围须提交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批准，而且聘请此类咨询公司的费用须由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EWCF）支付；

5 秘书长对于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6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需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 7 每届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 8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 8.1 在理事会2016年会议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基础上，与成员国磋商，采用公开透明的竞标进程；
 - 8.2 为各参与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论坛简化程序和提供可承受的门票价格；
 - 8.3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须产生利润；
 - 8.4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举办地的选择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的原则，但如果秘书长认为符合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利益，则可适当考虑连续多年要求承办该活动的成员国；
- 9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 10 EWCF须提供至少500万瑞士法郎（CHF 5 000 000）的储备金；
- 11 全部花费一俟回收，并且适当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10段，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期间所生成的大部分利润须转入国际电联的“ICT发展基金（ICT-DF）”；
- 12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及其部门成员开展协作，通过在展会活动期间安排一些对SME至关重要的问题，并且为中小企业创造条件，使他们有机会就对其有影响的监管和官僚主义问题发表意见，有意识地增加中小企业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责成秘书长

- 1 利用国际电联采购政策，确保落实上述做出决议2、3和4，尤其是在2019年4月1日之前，利用EWCF的资金外聘做出决议3中的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
- 2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及资源的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 3 考虑采取措施，促成和帮助那些有承办能力和意愿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承办和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
- 4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制定一项业务计划；
- 5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的所有商业活动；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6 继续制定举措，在国际电联电信展平台的背景下，尤其在活动论坛上，鼓励、发展并促进中小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且为在电信展麾下举办其他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展览寻找机遇；
- 7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8向理事会建议一个机制；
- 8 为保证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确定地点时须采用竞争性遴选，合同谈判须基于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 9 如果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确保其最好在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时间举办；
- 10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 11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会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5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生成的利润在“ICT-DF”框架内划拨给发展项目；
- 3 基于上述做出决议3，理事会须责成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制定一项重新定位的国际电联电信展计划并将其提交理事会2021年会议，以采取行动；
- 4 基于对做出决议3、4和5的落实情况，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 b)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第1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16号决议（1994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国际电联应为杰出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 b) 国际电联是在无线电管制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杰出机构；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78和104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划分工作范围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通过了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面的目标；
- e) 有必要使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本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做出决议

-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的工作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 2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或《无线电规则》问题方面，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分工的变动不应视为属于该程序。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
呼叫程序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 a)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WTSA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始发端以及所得收入分摊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有关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识别和始发地识别的WTSA第6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
- f) 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
- g)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h)* 一些成员国需要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识别呼叫的始发地点；
- i)*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会对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性能造成影响；
- j)* 竞争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增加消费者选择方面的益处；
- k)* 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均受到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l)* 对迂回呼叫程序的理解已随时间迁移而发生变化，

考虑到

-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网络规划及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 d)*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对消费者产生影响；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 b) 适当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识别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 1 继续开展工作，识别和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并且评估它们对所有各方的影响，以便审查或按需要制定ITU-T相关建议书，以解决迂回呼叫程序给所有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
-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可接受水平的QoS和QoE，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保进行适当收费；
- 3 为主管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各自本国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4 要求适当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
 - i) 基于做出决议1的迂回呼叫程序以更新或按需要制定ITU-T相关建议书；

ii) 研究与OI和CLI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5 鼓励ITU-T第12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有关最低限度QoS和QoE的导则，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的文稿协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迂回呼叫程序对消费者、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进行主叫或被叫方面促进本地电信网络与服务的良性发展；

2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4和5，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所有方面为成员国与部门成员制定指导原则；

3 评估拟议的指导原则对于迂回呼叫程序相关协商的有效性；

4 开展协作，以避免在研究各种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请各成员国

1 鼓励各自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e)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类型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对消费者的影响；

- 2 请本国法律允许在其境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那些成员国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及其所授权的运营机构所做的决定；
- 3 开展合作，解决困难，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 4 考虑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支持消费者可能选择的、旨在保持可接受的QoS和QoE水平的迂回呼叫程序，同时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力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向目的地运营机构提供）；
- 5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 1 在其国际运营中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决定；
-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 f)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失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

-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和在发展中国家¹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以及边远地区和难以到达地区的承诺，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阐述的宗旨，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b)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48-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f)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的规定，秘书长须顾及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g)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h) 有关电信发展，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联络和协作的RA 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与ITU-D之间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三个部门间协调与合作的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j)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09年报告；
- k) 2012年联检组的报告，特别是其建议12提出，2018全权代表大会应确保将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中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工作中，而且理事会应确保将这一作用适当逐级下放至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 l) 联检组2016年的报告针对区域代表处提出了一项建议，同时指出该检查组2009年报告中的建议依然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

-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b) 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联大第71/243号决议；
- c) 有关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联大第72/279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使联合国为发展而从事的业务活动能够更好地为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 d) 已成立国际电联副秘书长领导下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旨在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避免内部的工作重叠，优化资源的使用；
- e) 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 b)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
- c) 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有助于加强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项目落实工作的有效性，

确信

- a)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的一项工具，作为传播其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且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 b) 为推动和改进区域代表处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十分重要；
-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优先工作和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 d) 由于资源有限，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代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 e)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杂多样的要求；
- f)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充分网上连接可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g) 所有区域代表处均应获取与总部可获取的同样的相关信息，以便相关区域的国家能够随时了解情况；
-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成功落实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是向区域内各国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如实施和跟进项目，包括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与频率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向各区域通报国际电联的最新活动以及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作；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 d)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资源配置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既定的职责，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1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可用资源（包括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等其他相关资源的范围内），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各类计划和项目以及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所列的区域性举措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2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并为避免活动和工作的重复而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作；

3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4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特别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四项部门目标及其各自的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7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确定的各项成果、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實現工作；

8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BDT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9 区域代表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所有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同时考虑到区域成员确定的优先工作，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10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并且还通过各种现有电子工具将相关信息传播给各自成员国的技术平台；

11 须采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部门目标和成果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审查标准来审查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审查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12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如果相关预算允许，任何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输入文稿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均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依据本决议附件中包含的标准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问题；
- 2 区域代表处须酌情定期向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并且向BR和TSB主任通报与各自部门有关的区域性活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将加强区域代表性作为一个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例会的议程，以便审查其演变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通过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全面落实国际电联的职责及其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目标；
- 2 顾及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并执行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通过的决定；
- 3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以落实本决议；
- 4 在顾及联检组相关报告等材料的情况下，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5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秘书长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和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导则和建议；
- 6 继续考虑进一步落实联检组报告中关于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建议；

7 审议秘书长开展的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全面审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要素，并且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汇报相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议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持续有效且高效地发挥作用；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i) 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

ii) 财务，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划拨给各代表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与三个部门有关的活动、项目成果，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以及吸纳新部门成员的工作等；

iv) 发放的与会补贴；

5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在提交给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报告中；

6 继续与联合国、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支持全面落实联大第71/243和第72/279号决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商

1 确保将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的所有规划活动汇总到运作规划中与各区域相关的部分，并在区域代表处的协调下予以落实；

2 确保区域代表处的年度运作规划以各自区域在规划实施前的输入意见为基础；

3 在区域代表处协调下每年报告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ii) 努力在区域代表处配备具有三个部门每个部门专业知识的职员；

i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v) 根据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协助各国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 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 v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 vi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以及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所有电子手段的提供；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整个国际电联所开展工作的延伸，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BR和TSB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议；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通过培训现有人员并按照实际需求招聘专业人员，努力确保每个区域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具备三个部门中每个部门相关的技能和知识，向区域代表处主任汇报工作，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尽可能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尽可能具备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相关专业能力；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 and ICT 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与BDT主任协调，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2 通过区域代表处提供部门的区域活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审议要考虑到以下方面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第1至11段；该决议铭记部分所述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建议以及赞赏地注意到部分所述的发展系统改革，以及其它相关决定。

对区域代表处的审查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c) 以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e)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 f) 执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相关条款的程度；
- g)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h)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和协调的有效性；
- i)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j) 目前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k)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整体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此审查应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输入意见基础上以及与其磋商下开展，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以及酌情征求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的输入意见。

有关此审查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2/200号决议；
- c) 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72/228号决议；
- d)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e)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电信/ICT作为推动因素的重要性，既可挖掘数字创新的潜力和机遇，造福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亦有助于实现联大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b) 若不采用包容性的原则，将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及其经济效益，

已注意到

- a) 关于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有关向LDC、SIDS和LLDC提供集中援助的部门目标4输出成果4.4；
- c) 关于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关切的是

-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LDC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改变这种现状；
- b)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 c) LDC、SIDS和LLDC面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 d) SIDS和LLDC的地理位置成为这些国家实现电信网络国际连接的障碍，

意识到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及其国际互连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的跨行业融合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和参与数字经济以及实现17项SDG提供机遇，

忆及

WTDC关于针对LDC和SIDS特别行动的前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促进经济增长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 3 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 4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伙伴关系或联盟，这些举措、伙伴关系等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或联合项目，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5 继续改进国际电联的网络工具，以便更易于找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发的各种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和使用案例，确定有助于并允许各成员国前瞻性地使用上述工具加速知识传授的战略和机制；

6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服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任何资金渠道中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相关状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继续高度重视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包括那些可改善国际连接条件的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请成员国

与LDC、SIDS、LLDC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促成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推动电信/ICT发展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从而实现国际连接条件的改善。

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民族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进有关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 b)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制框架的形成、有利于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做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需要，以便改进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援助，

责成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网做出贡献，

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提供的援助，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 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项目方面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

第3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
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注意到

-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执行本决议的前几个版本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 b) 国际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
- c) 国际电联利用电信展盈余基金提供的移动监控台和测向台对于开始实施无线电监控系统十分有用，

认识到

- a) 自1994年首次通过本决议以来，在前几个版本的执行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 b)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后，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及其电信管制机构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确保国际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该行动协调，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 2 如有必要，审议本决议附件未提及的、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紧急援助和支持的问题，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项工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视必要性对本项决议的附件进行更新。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中非共和国

由于中非共和国国内的军事政治战乱，该国的电信设施受到严重损坏。然而，人们认识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对于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国家而言。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为重建中非共和国的电信网络、建设其国家和国际光纤网向该国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中非共和国尚未得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该国提供支持以便中非共和国获得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二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通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和法律法规。

由于持续二十五年的内战且缺乏健全的政府，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实现其现代化、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南苏丹

南苏丹经历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原有的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随着和平的到来，南苏丹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但当前民生亟需的电信基础设施丧失殆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下，须在建设电信系统、政策和监管框架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也门

也门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得到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基础电信网络、修建电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根据需要通过在也门领土内外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活动、借调专家以解决某些领域的专业队伍缺口，并且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第37号决议（1994年，京都）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面的培训。

（1994年，京都）

第38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68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 b) 按照同一款，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1/8或1/16单位等级；
-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1/4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 d) 普遍参加国际电联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电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责成理事会

在每届例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1994年，京都）

第4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顾及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国际电联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需要增加会费的回收并显著减少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欠款，从而在秘书长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还款计划谈判时给予其灵活性，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规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提前缴纳其年度会费份额；
- b) 欠款水平，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160款规定，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须自行选择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等级；
- b) 保持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和稳固符合国际电联所有成员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 a) 债务重组是减少累计债务总额的手段；
- b) 已设有欠款专账的国际电联部分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欠款的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就此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请求的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相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欠款额就不得被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有关分期偿还计划的指导原则（C99/27号文件），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则为五年，并且监督国际电联秘书长落实本决议的工作；
-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债务方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还款额进行调整，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暂停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 4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授权秘书长

依照“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C99/27号文件），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 1 向所有欠款的或已设立欠款专账的或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国际电联成员通报本决议；
- 2 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敦促国际电联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执行本决议。

(1994年, 京都) -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 - (2002年, 马拉喀什, 修订版) - (2006年, 安塔利亚, 修订版) -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 (2014年, 釜山, 修订版) - (2018年, 迪拜, 修订版)

第4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当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国际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及付诸实施的财务安排使得国际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做出决议，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务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现有安排能够得以延续，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之上，

做出决议

1 在遵守理事会根据下述指示可能向国际电联成员提议的措施的前提下，从1995年1月1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	------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23%
------------------------------------	------

2 上述百分比适用于有受扶养人补助的净基薪；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责成理事会

-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批准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做必要的变动；
-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成员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交际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9 000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4 500

(1994年，京都)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¹规定，国际电联在招聘职员时，应遵照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的最高标准，

忆及

a)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妇女权能，其中做出决议，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平等政策；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职员的必要性；

c) 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RBB）；

d)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提及2020-2023年度的资源限制，并且细化了提高国际电联活动效率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¹ 《组织法》第154款：“2.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e)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要求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起草各自的性别平等战略，以便落实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

注意到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²，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联合国大会（联大）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c) 性别平等不仅仅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是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d) 联大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e) 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联大第72/235号决议，强调指出技术变革和突破正在飞速拓展并影响职场，在这方面，人力资源开发需跟上步伐，并辅之以主动积极的战略、投资和规范性框架，以解决与未来工作、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新问题；

²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 f) 有关妇女发展的联大第72/234号决议，回顾了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承诺，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这些承诺；
- g) 本届大会第 25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以及需要持续评估区域和地区代表处的人员配置需求；
- h)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99号决议（2008年），责成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开展协作，起草一份人力资源全面战略规划（HRSP）；
- i) 理事会第1106号决议（1996年，最后修订于2001年），涉及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三方磋商小组的建议，反映了与奖励费和员工晋升相关的问题；
- j) 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第517号决定（2004年，最后修订于2009年），涉及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
- k) 与人力资源管理各方面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和决议；
- l)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2.0行动计划》（UN-SWAP）；
- m)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及在此方面实行零容忍政策的报告；
- n)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2016年发布的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针对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

联检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有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

欢迎

- a)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转变联合国管理观念（A/72/492号文件）的报告，特别是有关简化人力资源管理的一节，以及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附录2；
- b) 有关转变联合国管理观念的联大第72/266B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对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开发和保持一支训练有素且地域分布平等的职员队伍十分重要；
-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均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的职等开展培训；
-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且拥有在其它组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 g)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 h)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女性；
- i) 国际电联有必要加强战略性宣传工作，以便更多女性（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³的女性）申请国际电联的空缺职位；
- j)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 k) 促进性别平等工作主流化和女性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 2 应继续执行联大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³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该应聘人员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 9 评估根据本决议所做出的决定的影响，确保达到预期的成果，

责成秘书长

- 1 在顾及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全系统平等战略以及本决议附件1所述问题的同时，落实人力资源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最佳做法，以确保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HRSP，包括其中所确立的基准，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 3 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 4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 5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6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有关管理层与职员关系的问题，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 7 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的要求，酌情向理事会汇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的最新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 8 研究解决题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联检组报告中有关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并向理事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查并批准根据责成秘书长第2段制定的四年期HRSP，并且审议有关落实HRSP和本决议的年度报告，并且就必要措施做出决定；
- 2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3%；
-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和*h)*的内容；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相关事项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合同政策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残疾人的聘用，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继任规划
- 短期职位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说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发展计划具体事项列出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在于结合其他人力资源要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内容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预算压力的手段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业绩评估与评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地域代表性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 职工的士气与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表收集数据，体现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方方面面的看法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得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 本决议附件2列举的有利于招聘女性的措施
- 评估执行本决议产生的影响。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 1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女性应聘。
-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推荐女性候选人。
-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有50%是女性。
- 5 对于未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的职等，进行招聘的管理人员须起草一份备忘录，说明选用不能改进国际电联性别代表比例的候选人的理由，同时考虑到地域分配情况。
- 6 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女职员的在岗和业余时间的高级培训和职业发展。

第5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职员是国际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 b)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与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 d) 根据《人事条例》8.1.1.b) 款，秘书长在做出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八章规定的职员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秘书处代表、职员代表和理事国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

-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

2 职员代表有权在与人事问题有关的会议上，应会议主席的邀请，或，适当时，在理事会上，应一理事国的要求，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应一代表团的要求，陈述职员关于人事问题的意见。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53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
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做的取消国际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其内容同样构成本决议主题的第47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要求，即，在需要时，一如既往地实施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做出决议

- 1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仍应继续；
- 2 国际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做出决议1有关的每项情况。

第55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定的第16条；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做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 b) 自1989年以来，国际电联在加强联合国电信网方面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合作，

做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 1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 3 传输仅限于交换有关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的信息；
- 4 该网络按照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运营，

责成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合作并在适当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1994年，京都)

第56号决议（1994年，京都）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40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3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局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做必要的修改，

责成理事会

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1994年，京都)

第57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已注意到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检查鉴定小组即联合检查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国际电联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以下各项决议：
 -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RC第72号决议（2007年，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SA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DC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于2006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WTDC-06上首次通过，

承认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指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认为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各组织的通力协作；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¹，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因此，国际电联继续有必要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在相关大会召开的前一年以六个筹备会议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与之合作；

d) 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e) 所有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均为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开展了协调；

¹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性筹备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f) 提交本届大会的许多共同提案是由参加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起草的；

g)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之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这些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h) 进行区域间磋商的整体协调确有必要；

i) 区域性协调的益处已从WRC和WTDC以及后来的WTSA的筹备工作中可见一斑，

注意到

a)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前第16号决议（1992年，日内瓦）制定的报告，一俟提交，应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自身的区域代表性做出评估；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上述考虑到b)段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效率会因成员国会前筹备力度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而受益，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 2 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中，而且通过为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涵盖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即使它们不属于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区域性电信组织继续开展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尽可能召开区域间协调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磋商，了解在它们为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时可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手段；
- 2 对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上述磋商结果的报告进行跟进，同时顾及类似经验，并在之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3 在此类磋商的基础上，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进程中，帮助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为发展中国家²，进行以下领域的筹备工作：

- 组织国际电联筹备会议，最好是在国际电联主要活动之前或之后（如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
- 为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便利，目的在于就主要问题形成可能的区域间一致观点；
- 为区域性电信组织代表出席上述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帮助，包括必要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和已批准的财务规划范围内，为希望出席上述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明确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的、有待未来大会和全会解决的主要问题，

责成理事会

审议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安排向非理事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同时顾及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段落所述的行动，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1994年，京都)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59号决议（1994年，京都）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协定的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b) 理事会做出了“国际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的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的规定，该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二条第5段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做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已获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994年，京都）

第60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于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责成秘书长

经常检查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第6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有关通过在这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以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 e)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手段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顾及

- a) 电信/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 b)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声明的序言和有关挑战的章节，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8段，

亦顾及

-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具体而言，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ICT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公正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惠益，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及兼容性的障碍；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 a)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 b) 有必要确保成员国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成员国

-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2 考虑到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3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扩大相互协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依据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整理和散发一份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可用在线服务和应用清单并指出无法访问的那些在线服务和应用；

2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促进尽可能实际的广泛参与，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可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3 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提供在线服务和资料；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包括其中的建议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84款；
-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及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 e) 与从事相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 g) 有必要通过出版物创收；
-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 i)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定价政策；
- j) 文件格式采用开放标准对于实现信息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定价政策，以反映制作、营销和发行成本，同时确保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行渠道/方法的利用；

c)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与DCAD为使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最大程度地享受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带来的福祉而结成的伙伴关系，

做出决议

1 那些旨在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及时制定的文件，须被同时制作成电子和开放格式，使得任何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都能获取；

2 文件应采用各种开放格式公布，即，基于底层开放标准、由开放社区开发并得到标准机构确认和维护的数据文档格式，有完整文件记载并可公开获取；

3 尽管存在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目标，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适当，均须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售方式提供给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的情况，国际电联需收取费用；

4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均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5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国际电联一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格式为何，均可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工作或开发相关标准的相关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被用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制作工作；

6 任何上述行为均不得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实体欲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均必须为此目的得到专门的许可；

7 制定两级定价政策，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支付一种价格，而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应支付“市场价格”¹，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制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能获得和使用获取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所需的设施；

3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4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¹ “市场价格”一词被定义为销售与营销处为获取最大收入而确定的不至于高至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网上发布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有效使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 and 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 b)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息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演进，在信息社会中，各种形式的信息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在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须于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 d)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电信和ICT的使用呈指数性增长，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促进人们对国际电联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思考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及其他成员；
- 提高对使用防范机制的认识，以避免网络空间中日益猖獗的风险和威胁，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项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ICT环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一项汇总文件，向所有成员散发，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选定的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第69号决议（1994年，京都）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
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1994年7月1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184个国际电联会员中只有56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顾及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考虑到

为了使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做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210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1994年，京都)

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增强女性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所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女性和女童的权能”；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c)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届大会还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¹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MS.PDF>）。

d) WTDC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f) WTDC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BDT）应与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框架下设立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和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数字性别鸿沟工作组保持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协作，相互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并携手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g)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h)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一致同意的1997-2结论以及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主要工作的第2012/24号决议，对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²的制定表示欢迎；

² <http://www.unwomen.org/en/how-we-work/un-system-coordination/promoting-un-accountability>

i)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以及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保证使女性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新成立的联合国女性署权责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大第72/234号决议）；

b) 联大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女性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女性权能；

c) 联合国女性署在规范性支持、协调和运作职能方面的三重职责，可为交付性别平等及女性赋权领域的成果提供有效的平台；

d)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实施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衡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e)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女性地位委员会（CSW）第55次会议就女性和年轻女性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f) CSW第61和62次会议达成的一致结论推动了女性（包括农村女性）赋能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并通过拓展通信技术和数字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培训机遇，为女性获得技能培养提供支持，

亦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定，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全面融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有关性别平等、增强权能和包容性的问题，以展开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明确截止日期和总体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研究解决问题并消除障碍，

认识到

a) 男女平等获取ICT以及男女在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尤其在政策制定和决策方面），有益于整个社会，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b) ICT是可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的工具，同时也被认可为是女性和男性用以建设并参与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同时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贯穿议程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d)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努力；

e)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女性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 and 所有决策进程；

f) 国际电联成员及合作伙伴的要务是推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且为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g) 女性遭受着多重交错的歧视，有必要消除性别数字差距，尤以农村和边缘化城市地区的女性为重点；

h) 欲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就需要提高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数字技能并强化对她们的教育和辅导，以促进她们参与到电信/ICT技术的创造、开发和部署并发挥领导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设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是国际电联成功组织的活动；

c) EQUALS全球伙伴关系³，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国际电联是其创始成员；

d) 联合国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在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各国确保女性能够获得技术，预防和缓解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确保女性能够利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包括那些与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相关的技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国际电联在收集和公布相关数据和分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数据和分析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性别在获取和参与电信/ICT的差异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c) 国际电联内部的性别平等任务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结果；

³ www.equals.org

d)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女性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开展研究、收集按社会经济要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分析、生成统计数据、查询和评估效果，并推动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并汇报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纳入主要工作；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成为国际电联所有工作的主流；

d) 有必要继续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所需领域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能为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并为她们进入就业市场，特别是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字（STEM）领域的职业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 48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行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主要工作，以推动电信/ICT学习方法的创新，并提升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能；
- 2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ICT行业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教育政策和研究计划，促进和提高女性和年轻女性（包括农村的女性和年轻女性）对STEM和电信/ICT领域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 6 吸引更多女性和年轻女性学习相关专业以从事STEM职业，表彰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 7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 8 鼓励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代表团以及领导职位竞选中实现男女比例均衡；

- 9 积极参与并推动EQUALS，即弥合数字鸿沟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做出决议

-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女性和年轻女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⁴的女性）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 3 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 4 请国际电联编纂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并且尤其以社会经济因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

⁴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高度重视监督贯彻GEM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整个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女性、年轻女性、男性和年轻男性赋能；
- 2 继续并扩展现有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和必要时采取平权措施，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女性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和实习生的招聘；
- 3 尽可能地全面地落实本决议，在国际电联预算范围内的资源划拨；
- 4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女性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和行动计划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女性和男性所担任的职位以及女性和男性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参与情况，以便成员国中传播这些数据；
-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 3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性别平等战略，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尤其是高层职位；
-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平衡兼顾，适当向上文所述的性别平等倾斜；
-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并根据这些程序要求，将确保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的候选人至少有50%为女性作为目标；
- 6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7 确保提交秘书长任命的每份短名单都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候选人；
- 8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等；
- 9 为所有职员（包括身处领导岗位并承担相关职责的职员）组织性别平等的培训；
- 10 通过EQUALS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 11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 12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 13 鼓励推出“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女性和年轻女性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权和综合发展；

15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同时确保达到绩效指标，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探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开放的辅导计划的更多选择，并且为学习ICT和STEM课程的年轻女性和女孩指派导师，向她们传授其职业生涯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2 继续并拓展现有举措，确保为参加国际电联会议和活动而发放的国际电联与会补贴分配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女性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女性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 3 维护和更新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网站，以确保广泛传播世界各地的成员在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时开展的行动和活动，以及这些行动所取得的成果；
- 4 继续BDT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 5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速弥合数字性别鸿沟；
- 6 确保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SDG 5）做出重大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支持本决议的实施；
- 2 必要时与BDT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和宣传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 4 积极参加“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等状况；

-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 7 宣传保护女性和年轻女性（包括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和年轻女性）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计划、行动和支持机制；

- 8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女性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 9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女性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 10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并且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 11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的评选；
- 12 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 5。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 c)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强调将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作为衡量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进展依据的重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欢迎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2016年12月21日）和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12年发布的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针对联检组2016年发布的国际电信联盟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d)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结合，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之后重新分配给《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所述，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所载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原则，制定并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的协调一致；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

4 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向理事会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重点通过：

- i) 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财务限制内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战略重点的改变；
 - ii)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关联，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 5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 6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共同努力，支持全面落实的联大第71/243号决议和第72/279号决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其中包括采用可更好地衡量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相关指标；
- 2 监督战略规划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下期战略规划；
- 4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联大第71/243和72/279号决议的落实；

5 确保理事会每年批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所有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框架

RBM 规划 实施	<p>愿景和使命</p> <p>愿景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p> <p>使命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p>	价值观： 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共享的共同信念
	<p>总体战略目标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p> <p>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p>	
	<p>部门目标和成果</p> <p>部门目标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p> <p>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p>	
	<p>输出成果</p> <p>输出成果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p>	
	<p>活动</p> <p>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p>	

1.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教育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1.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教育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1.3 价值观

国际电联认识到，实现其使命需要在其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同时需要加强普通公众的信心，这既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内容，也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方法。

国际电联致力于通过确保其各项行动以以下价值观为指导，继续建立和维护这种信任：

效率：专注于国际电联的宗旨，在适当研究、证据和经验基础上做出决定，采取有效行动并监督输出成果，避免国际电联内部工作的重复；

透明度和问责制：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程序以更好地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改善资源管理，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开放性：了解并回应其所有成员的需求以及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和学术界的活动和期望；

普遍性和中立性：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最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反映其成员的明确意愿。国际电联也意识到人权高于一切的重要地位。人权包括主张和言论自由，其中涉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国际电联希望其所有工作人员都同时遵守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和国际电联道德准则。国际电联还希望所有伙伴将维护和坚持最高道德规范行为标准。

1.4 总体战略目标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在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促进电信/ICT的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增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向数字经济转型。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数字经济的成长和建立包容性的信息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致力于与电信/ICT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为实现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缩小数字差距并支持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不让一个人离线。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提高所有国家和地区以及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群、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在内的各国各地区全体人民对电信/ICT的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的可承受性及使用率。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控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注重提高网络和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因此，国际电联将努力抓住电信/ICT提供的机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伴生物的负面影响。

总体目标4：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变革促进电信/ICT的创新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在社会数字变革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电联寻求致力于建设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新技术可成为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所有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为促进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国际电联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参与和合作。国际电联亦认识到需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以强化电信/ICT作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职能。

1.5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2020-2023年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下文中，国际电联每项总体战略目标的具体目标均体现了具体、可衡量、面向行动的、现实、相关、具有时限性和可跟踪的标准。

表1：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 1：增长

具体目标 1.1：到 2023 年，全球 65%的家庭享有互联网接入

具体目标 1.2：到 2023 年，全球将有 70%的人口用上互联网

具体目标 1.3：全球电信/ICT 的价格可承受性将于 2023 年提高 25%（2017 年为基准年）

具体目标 1.4：所有国家于 2023 年通过一项数字议程/战略

具体目标 1.5：到 2023 年，宽带签约用户数增长 50%

具体目标 1.6：到 2023 年，40%国家应有半数以上的宽带签约用户的网速超过 10 兆比/秒

具体目标 1.7：到 2023 年，40%的人口应实现与政府服务部门在线互动

总体目标 2：包容性

具体目标 2.1：到 2023 年，发展中国家 6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具体目标 2.2：到 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LDC）3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具体目标 2.3：到 2023 年，发展中国家将有 60%的个人使用互联网

具体目标 2.4：到 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将有 3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具体目标 2.5: 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 2023 年下降 25% (2017 年为基准年份)

具体目标 2.6: 到 2023 年,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人均收入的 3%

具体目标 2.7: 到 2023 年, 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 96% 的农村人口

具体目标 2.8: 到 2023 年, 实现互连网使用和移动电话拥有率方面的性别平等

具体目标 2.9: 到 2023 年, 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 的有利环境

具体目标 2.10: 到 2023 年, 拥有电信/ICT 技能的青年/成年人比例增长 40 %

总体目标 3: 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 3.1: 网络安全就绪水平 2023 年将有所提高 (主要能力: 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和立法已经出台)

具体目标 3.2: 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将于 2023 年提高到 30%

具体目标 3.3: 到 2023 年, 有电子废弃物立法的国家的比例提高到 50%

具体目标 3.4: 到 2023 年, 电信/ICT 产生的净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2015 年基线相较应下降 30%

具体目标 3.5: 到 2023 年, 各国的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降低战略中均应拟有国家应急电信规划

总体目标 4: 创新

具体目标 4.1: 到 2023 年, 各国均应制定推动以电信/ICT 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总体目标 5: 伙伴关系

具体目标 5.1: 到 2023 年, 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伙伴关系和与电信/ICT 领域其它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1.6 战略风险的管理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表2中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风险。在规划2020-2023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2：战略风险和缓解战略

风险	缓解战略
<p>1 确定相关性和能力，以明确表明附加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内部重复工作和不一致性的风险，影响我们充分表明附加值的能力 - 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规避：明确无误规定国际电联每一机构的职责和作用； - 风险限制：改善合作框架； - 风险规避：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 - 风险转移：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 风险限制：制定适当和连贯一致的沟通战略（内部和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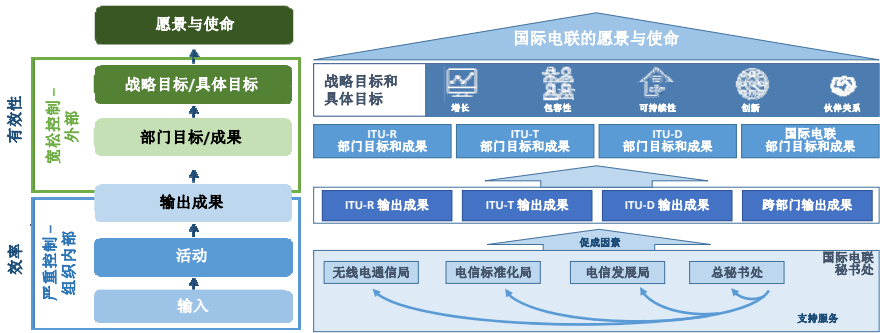
风险	缓解战略
<p>2 过于分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规避：通过确定优先工作，重点关注并增强国际电联的优势； - 风险限制：确保国际电联活动的一致性/避免各自为政。
<p>3 不能在提供高质量实际成果的同时足够迅速地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 - 落后的风险 - 工作成果质量下降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规避：做出未来规划，同时保持组织的灵敏性、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侧重于国际电联的宗旨； - 风险限制：确定、促进并支持符合组织宗旨的文化； - 风险转移：积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合作。
<p>4 有关信任和信心的关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有关信任的风险 - 成员内部不断增长的有关信心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规避：通过并实施共同价值观 - 所有行动都由得到通过的价值观指引； - 风险限制：与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工作，改进沟通并提高透明度，致力于遵守价值观，促进战略举措的拥有权；确保遵循核心使命和总体目标以及组织程序。

风险	缓解战略
<p>5 内部结构、手段、方法和进程不完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构、方法和手段正在变得不够完善的风险，已经不再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限制：优化内部结构、改善手段、方法和进程； - 风险转移：启动质量控制进程； - 风险限制：改善内部和外部沟通。
<p>6 资金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费和收入来源减少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限制：确定并寻求新的市场和参与方，确定核心活动的轻重缓急； - 风险限制：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 - 风险限制：动员成员的战略； - 风险转移：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相关性。

2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部门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国际电联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各促成因素为总体部门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支持。总秘书处和各局开展的相关活动及提供支持服务，为各部门和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提供了促成因素。



ITU-R部门目标:

- R.1 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 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ITU-T部门目标:

- T.1 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T.2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T.3 电信资源：按照 ITU-T 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4 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 ITU-T 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 T.5 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ITU-D部门目标：

- D.1 协调：促进电信/ICT 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D.2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 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 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D.3 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 发展
- D.4 包容性信息社会：促进电信/ICT 和应用的发展和利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跨部门目标：

- I.1 协作：促进电信/ICT 生态系统中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更密切协作
- I.2 新兴电信/ICT 趋势：增强对电信/ICT 环境下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I.3 电信/ICT 的无障碍获取：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者对电信/ICT 的获取
- I.4 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强化电信/ICT 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以及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能
- I.5 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 减少环境足迹
-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表3：国际电联部门目标与战略目标之间的关联¹：

	总体目标 1： 增长	总体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 4： 创新	总体目标 5： 伙伴关系
ITU-R 部门目标					
R.1 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	☑	☑	☑	☑	✓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	☑	☑	✓	☑	✓
R.3 知识共享	✓	☑	✓	✓	✓
ITU-T 部门目标					
T.1 制定标准	☑	✓	✓	✓	✓
T.2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T.3 电信资源	☑	✓	✓	✓	✓
T.4 知识共享	✓	☑	✓	✓	✓
T.5 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	☑
ITU-D 部门目标					
D.1 协调	✓	☑	✓	✓	☑
D.2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 基础设施	☑	✓	✓	✓	✓
D.3 有利环境	✓	✓	☑	☑	✓
D.4 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跨部门目标					
I.1 协作	✓	✓	✓	✓	☑
I.2 新兴电信/ICT 趋势	✓		✓	☑	✓
I.3 电信/ICT 的无障碍获取	✓	☑		✓	✓
I.4 性别平等和包容性	✓	☑			✓
I.5 环境可持续性	✓		☑	✓	✓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	✓	✓	✓	✓	☑

部门目标

¹ 方框和对钩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2.1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促成因素

表4：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R.1 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成果

输出成果

R.1-a：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b：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 MIFR 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2：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c：MIFR 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3：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和其它决定

R.1-d：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4：空间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R.1-e：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5：地面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R.1-f：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成果

输出成果

R.2-a: 增加移动宽带接入和使用，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 决议

R.2-b: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2: ITU-R 建议书、报告（包括 CPM 报告）和手册

R.2-c: 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R.2-d: 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e: 处于运行状态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 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以及 VSAT 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f: 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g: 正在使用地球探索有效载荷的卫星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增加

R.3 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成果

R.3-a: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b: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 ITU-R 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输出成果

R.3-1: ITU-R 出版物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表5: ITU-R的促成因素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结果
R.1	高效处理频率指配通知	新无线电通信网络规划的确定性增强	公布通知的处理时间缩短 处理时间控制在规则期限内
R.1、R.2、R.3	ITU-R 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的开发、维护和改进 为支持 ITU-R 部门目标,开展技术、规则、行政管理、宣传和后勤保障活动	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可靠性、效率及透明度提升	新的和更加完善的 ITU-R 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 高效及时地交付 ITU-R 输出成果并为 ITU-R 部门目标提供支持 无线电通信局为 ITU-R 的会议、大会和活动做出贡献

表6: ITU-T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T.1 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成果	输出成果
T.1-a: 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 ITU-T 建议书	T.1-1: 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T.1-b: 提高 ITU-T 建议书的一致性	T.1-2: WTSA 区域磋商会
T.1-c: 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T.1-3: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建议
	T.1-4: ITU-T 建议书及 ITU-T 研究组相关成果
	T.1-5: ITU-T 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T.1-6: 合规性数据库
	T.1-7: 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T.1-8: 开发测试套件

T.2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成果	输出成果
T.2-a: ITU-T 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T.2-1: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T.2-b: 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 ITU-T 成员数量	T.2-2: 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作为缩小标准化差距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
	T.2-3: 宣传和推广

T.3 电信资源：按照 ITU-T 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成果	输出成果
T.3-a：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T.3-1：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T.3-2：根据 ITU-T 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T.4 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 ITU-T 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成果	输出成果
T.4-a：增进对 ITU-T 标准及其最佳实施做法的了解	T.4-1：ITU-T 出版物 T.4-2：数据库出版物
T.4-b：增加对 ITU-T 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 ITU-T 相关标准的认知	T.4-3：宣传推广 T.4-4：ITU《操作公报》
T.4-c：提高部门知名度	

T.5 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成果	输出成果
T.5-a：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	T.5-1：谅解备忘录（MoU）及协作协议 T.5-2：ITU-T A.4/A.5/A.6 资格
T.5-b：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	T.5-3：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T.5-c：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协作协议数量	
T.5-d：增加符合 ITU-T A.4、A.5 和 A.6 标准的组织数量	
T.5-e：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	

表7: ITU-T的促成因素

获得支持的 ITU-T 部门 目标	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 贡献	结果
T.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高效地提供文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议、建议、意见、ITU-T 建议书、研究组相关文件、报告） - 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支持、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 - 顾问服务 - 电信标准化局的电子工作方法（EWM）服务和信息服务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数据库（C&I 数据库）的运行和维护；互操作性/测试活动、测试床的后勤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 建议书的质量有所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向代表和标准界提供有关 ITU-T 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

- | | | | |
|------------|---|---|--|
| T.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实际操作培训会；为与会补贴提供资金支持；为区域组提供后勤支持 - 组织研讨会 - 公告（国际电联新闻博客、宣传活动） - ITU-T 成员管理，保留现有成员并主动发展新成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 成员有所增长且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度有所提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迄今为止被动参与 ITU-T 活动或根本不参与 ITU-T 活动的代表和组织能够积极参与 |
| T.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和公布国际编号、寻址、命名和识别应用/资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且准确的资源划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提供编号信息，推进网络管理 |
| T.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 出版服务 - 开发并维护 ITU-T 数据库 - 宣传和推广服务（国际电联新闻博客、社交媒体、网络） - 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场合组织研讨会、首席技术官（CTO）小组会、大视野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强对 ITU-T 的了解和认识，更多参与 ITU-T 的活动并提升该部门的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提供出版物（文件；数据库）和方便易用的服务，提升代表的体验 |

T.5

- 保存并管理备忘录（MoU）；建立新的备忘录
-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
- 保存并管理 A.4/A.5/A.6 数据库
- 为联合组织的讲习班和活
动提供后勤支持
- 为各类协作活动提供支持
服务（WSC、GSC、CITS、
FIGI、WSIS、U4SSC ...）

表8：ITU-D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D.1 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成果

输出成果²

D.1-a：关于 ITU-D 草案对 ITU 战略规划草案、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宣言和 WTDC 行动计划贡献的增强审议和提高的共识度

D.1-b：评估 WTDC 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行动方针的实施

D.1-c：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伙伴关系

D.1-d：电信/ICT 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D.1-e：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 ICT 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 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D.1-1：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的最终报告

D.1-2：区域性筹备会议（RPMs）的最终报告

D.1-3：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为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 WTDC 准备的 TDAG 报告

D.1-4：研究组及其指导方针、建议和报告

D.1-5：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发展论坛（RDFs）

D.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 发展项目和服务。

²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文稿的输出成果中，“产品和服务”是指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定义的ITU-D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传播国际电联的专业技能与知识等内容。

D.2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 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 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成果

D.2-a： 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 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D.2-b： 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D.2-c： 成员国利用电信/ICT 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输出成果

D.2-1： 电信/ICT 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D.2-2： 树立使用电信/ICT 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 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方面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D.3 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 发展

成果

D.3-a: 各成员国发展有利政策，法律和有利于监管的框架的强化能力来用于电信/ICTs 发展。

D.3-b: 各成员国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生产高质量，具有国际可比性的 ICT 统计的强化能力。

D.3-c: ITU 成员用于挖掘电信/ICT 全部潜能的改进过的人力与机构能力。

D.3-d: 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 创新和数字化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输出成果

D.3-1: 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 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D.3-2: 有关电信/ICT 和数字化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 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 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D.3-4: 有关电信/ICT 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 创新政策。

D.4 包容性信息社会：促进电信/ICT 和应用的发展和利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

成果

D.4-a：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 获取和使用。

D.4-b：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 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D.4-c：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D.4-d：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 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输出成果

D.4-1：重点向 LDC、SIDS 和 LLDC 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 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D.4-2：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 政策、ICT 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D.4-3：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D.4-4：有关 ICT 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表9：ITU-D的促成因素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电信发展局的活动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结果
D.1、D.2、D.3、D.4	<p>1) 为实现 WSIS 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电信/ICT 战略, 包括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p> <p>2) 利用服务、财务和预算管理部门与活动组织的支持和与 IT 支撑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 高效管理电信/ICT 开发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进了对 ITU-D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了解并加强分享 - 增加了对 ITU-D 活动的指导 - 进一步澄清了活动计划 - 活动拥有明确且经过协调的时间安排 - 在可用资源限制内提供必要的、财务、IT 和人力支持 - 为活动提供可靠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在实现 WSIS 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取得了可衡量的进步 - 电信/ICT 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水平有所增强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 活动组织与落实的协调和协作更加完善 - 财务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活动组织及时高效 - 电信发展局向成员国汇报的质量和协调水平有所提高

- 3) 高效组织并为有关电信/ICT 基础设施、ICT 应用和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支持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 基础设施、ICT 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 基础设施、ICT 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电信/ICT 在成员国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4) 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支持、ICT 数据和统计以及应急电信支撑服务，为项目和知识管理活动提供高效的组织与支持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成功地缓解了应急通信的风险

- 5) 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创新和研究组协调服务，高效地组织有关创新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电信发展局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创新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更多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建设
 - 捐助方提供了更多资源，惠及成员国的电信/ICT发展
- 6)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活动，高效提供并协调电信/ICT的开发
- 国际电联在世界各区域和各地区的存在有所增强
 - 有效且高效地将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的产品、服务、信息和专业技能提供给成员国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上升

表10：跨部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1 协作：促进 ICT 生态系统中各利益攸关方的更密切协作

成果	输出成果
I.1-a: 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I.1-1: 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
I.1-b: 提升电信/ICT 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I.1-2: 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
I.1-c: 更多的认识到电信/ICT 是促进实现 WSIS 各行动方面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行业驱动因素	I.1-3: 谅解备忘录 (MoU)
I.1-d: 加强对开发和提供 ICT 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型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I.1-4: 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I.1-5: 在国际电联工作和活动中确立对技术型成员给予支持的服务

I.2 新兴电信/ICT 趋势：加强对电信/ICT 环境下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的确定、认识和分析

成果	输出成果
I.2-a: 确定、了解和分析电信/ICT 的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	I.2-1: 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 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
	I.2-2: 数字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I.2-3: 交流新趋势信息的平台

I.3 电信/ICT 的无障碍获取：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 ICT 的无障碍获取

成果

- I.3-a：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 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
- I.3-b：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组织的接触
- I.3-c：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的必要性的认识

输出成果

- I.3-1：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
- I.3-2：通过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
- I.3-3：进一步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
- I.3-4：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

I.4 性别平等和包容性：改善电信/ICT 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成果

- I.4-a：加强电信/ICT 的获取和使用，促进妇女赋权
- I.4-b：加强女性在国际电联和电信/ICT 行业所有决策层面的参与
- I.4-c：加强与利用电信/ICT 促进妇女赋权领域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交往
- I.4-d：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彻底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平等战略

输出成果

- I.4-1：用于政策制定、技能开发及其它落实做法的工具包、评估工具和导则
- I.4-2：网络、协作、举措和伙伴关系
- I.4-3：在联合国层面与区域和国家层面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 I.4-4：支持 EQUALS 伙伴关系

I.5 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 减少环境足迹

成果	输出成果
I.5-a: 加强有关环境的政策和标准的效率	I.5-1: 能效政策和标准
I.5-b: 降低电信/ICT 应用产生的能耗	I.5-2: ICT 设备和设施安全及环境性能（电子废弃物管理）
I.5-c: 增加回收电子废弃物的数量	
I.5-d: 完善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	I.5-3: 可持续智慧城市全球平台，包括制定关键绩效指标（KPI）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成果	输出成果
I.6-a: 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	I.6-1: 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秘书处的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支持工作的程序。
I.6-b: 减少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及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重叠和重复的工作领域	
I.6-c: 通过避免重叠领域实现节支	I.6-2: 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尽可能在落实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统一各部门和地区办事处/区域代表处的流程

表11：总秘书处的促成因素/支持服务

获得支持的 部门目标	总秘书处的 活动	为成果做出的贡献	结果
全部	国际电联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 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协调得到改善 - 对国际电联的战略风险加以管理 - 执行治理机构的决定 - 制定、执行并监督战略和运作规划 - 提高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水平 - 应用高效的措施 - 提高支持服务的总体质量
全部	活动管理服务 (包括笔译和口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活动和研讨会高效且便于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文件的可用性, 国际电联服务人员的礼仪和专业水准、口译的质量、文件的质量、大会的会场和设施) - 资金效率有所提高

- | | | | |
|----|--------|------------------------------|---|
| 全部 | 出版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出版物的质量、可获取性以及成本效益 | - 高品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 快速的出版流程
- 更高的资金效率 |
| 全部 | ICT 服务 | - 可靠、高效且能够无障碍获取的 ICT 基础设施和服务 | - 用户对国际电联提供的 ICT 服务表示满意
- ICT 服务功能和可用性（可用性高、IT 安全有保障、提供图书馆和存档服务、及时交付承诺的服务、为有效使用相关服务提供帮助、引入新的和创新性的 ICT 服务、为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提供有价值的 ICT 服务）
- 增加了平台/系统的数量以推进国际电联的数字化变革
- 业务持续性和灾后恢复的准备工作已然到位 |

全部	安保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拥有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和资产的全面安保 - 工伤和工作期间的事故有所减少 - 员工为履行使命做好了准备
全部	<p>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工资、人员管理、员工福利、组织的设计与招聘、规划和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并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员工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国际电联不断演进的需求 - 快速的招聘流程 - 国际电联员工实现性别均等/国际电联法定委员会实现性别均等

全部	财务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预算和财务分析、账目、采购、差旅）	- 确保财务和资本资源的高效规划与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并实施不定期年度决算审计 - 采购和差旅服务：国际电联导则及联合国优秀做法已经到位 - 预算执行没有超支 - 增效措施带来的成本节余
全部	法律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法律咨询 - 确保遵守规则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的利益、信誉和名誉得到保护 - 细则和规则得到应用
全部	内部审计	- 确保高效且有效地治理与管控	- 内部审计的建议得以实施
全部	道德规范办公室	- 推行最高水准的道德行为	- 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法则

全部	成员参与状况/向成员提供支持性服务	- 确保高效提供与成员相关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数量增加 - 成员满意度上升 - 来自部门成员、准成员和学术界的收入所有增长
全部	宣传服务	- 确保提供有效的宣传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参与国际电联数字平台活动的次数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的媒体覆盖面有所扩大 - 国际电联工作的感知度所有上升 - 国际电联多媒体渠道（Flickr、YouTube 等）的访问量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新闻月刊》的访问和订阅量有所增加 - 社交媒体的参与度和引用量有所增加
全部	礼宾服务	- 确保礼宾服务得到高效管理	- 提升代表和访问者的满意度

全部	推进治理机构 (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 支持并推进治理机构的决策进程	- 治理机构会议的效率得到提升
全部	促进管理服务	- 确保国际电联的场所得得到高效管理	- 高效管理国际电联新楼的建设进程 - 管理国际电联设施的过程中产生了节余 - 维持国际电联碳中和组织的地位
全部	内容开发与管理服务/机构战略的管理与规划	- 确保规划的高效性 - 为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战略咨询	- 请成员批准国际电联的规划文件 - 为制定战略举措提供支持

跨部门目标
I.1、I.2

为推广有助于实现 WSIS 各行动方面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电信/ICT 开展协调与合作

- 为以 ICT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合力、协作、透明度和内部交流
- 加强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增强大会和论坛规划和参与工作的连贯性
- 通过新的和改进的措施与机制，提高了国际电联的效率与效能
- 协调国际电联为 WSIS 各行动方面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及提交的文稿

- | | | | |
|------------------------------|-------------------------------------|--|--|
| 跨部门目标
1.3、1.4、
1.5、1.6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包括无障碍获取、性别、环境的可持续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形成合力并在使用国际电联资源的过程中引入增效节约的手段- 增强了规划及参加大会和论坛的连贯性- 就各主题领域开展的活动加强了内部交流- 加强了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每个主题领域落实汇总的年度工作计划- 为提升国际电联的效率和效能，推出新的和经改进的措施和机制 |
|------------------------------|-------------------------------------|--|--|

3 与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联

与WSIS各行动方面的关联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主导促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署（UNDP），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电联是三个不同WSIS行动方面的唯一推进方；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和C6（有利环境）。

国际电联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WSIS各行动方面的对照关系（基于SDG对照工具提供的信息）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鉴于联合国大会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获通过，国际电联有必要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它成员一道，鼎力支持各成员国并为在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与此相关的17项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勾勒出了整体愿景。

2030议程明确且着重强调了ICT在快速实现SDG中的核心催化职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ICT和全球连通领域的专门机构，应在促进数字世界繁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尽可能为2030议程做出贡献，国际电联将精力主要集中于**SDG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具体目标9.c，该具体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度并力争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作为全世界的动力之源和新数字经济的经脉，基础设施确是重中之重。它不仅是众多技术应用的根本，亦为SDG提供了潜在解决方案，因此兼具全球性与可升级性对基础设施而言至关重要。

鉴于**SDG 17**（实现总体目标的伙伴关系）突出强调ICT是一种具有跨行业变革潜力的实施手段，国际电联务必对此广泛的影响力加以利用。请注意，国际电联对以下SDG的影响尤甚，其中包括**SDG 11**（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 10**（减少不平等）、**SDG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SDG 1**（消除贫困）、**SDG 3**（健康和福祉）、**SDG 4**（优质教育）和**SDG 5**（性别平等）。

因此，国际电联将通过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实现其它SDG作出最大贡献。

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SDG间的对照关系（基于国际电联的SDG对照工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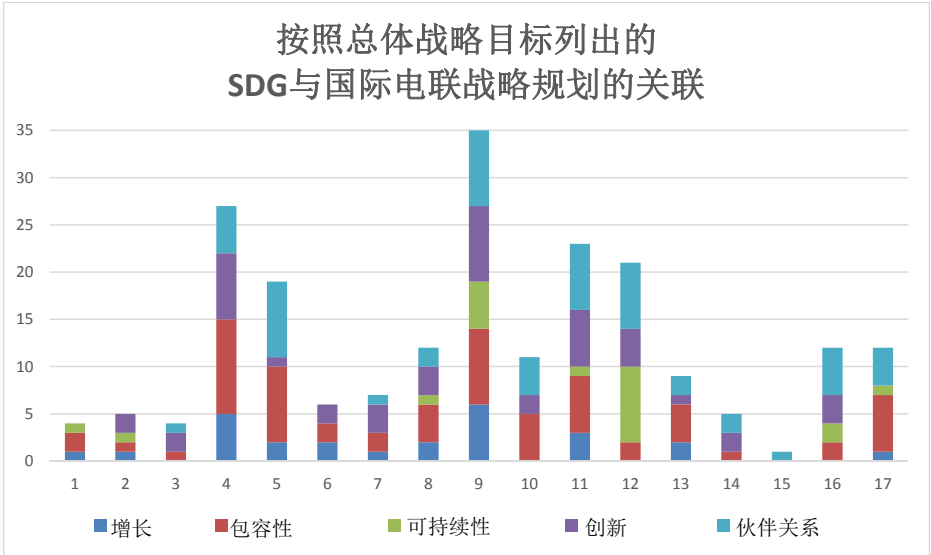


³ 国际电联SDG对照工具：<https://www.itu.int/sdgmappingtool>。

国际电联还是五项SDG指标（4.4.1、5.b.1、9.c.1、17.6.2和17.8.1）的托管方，有助于UNSTAT对SDG的监督。

下表提供了2020-2023年国际电联五个战略目标与SDG之间的关联。涉及ICT的SDG指标用粗体重点标出。

<p>总体目标 1 – 增长</p> <p>SDG 具体目标（指标）： 1.4 (1.4.1), 2.4 (2.4.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A (4.A.1), 5.5 (5.5.1, 5.5.2), 5.B (5.B.1), 6.1, 6.4 (6.4.1), 7.3 (7.3.1), 8.2 (8.2.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C (9.C.1),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3.1 (13.1.2), 13.3 (13.3.2), 17.6 (17.6.1, 17.6.2)</p>
<p>总体目标 2 – 包容性</p> <p>SDG 具体目标（指标）： 1.4 (1.4.1), 1.5 (1.5.3), 2.C (2.C.1), 3.D (3.D.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6.1, 6.4 (6.4.1), 7.1 (7.1.1, 7.1.2), 7.B (7.B.1), 8.3 (8.3.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2 (10.2.1), 10.6, 10.7 (10.7.1),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A (12.A.1), 13.1 (13.1.2), 13.3 (13.3.2), 13.A (13.A.1), 13.B (13.B.1), 14.A (14.A.1), 16.2 (16.2.2), 16.8 (16.8.1), 17.3 (17.3.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p>
<p>总体目标 3 – 可持续性</p> <p>SDG 具体目标（指标）： 1.5 (1.5.3), 2.4 (2.4.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4 (9.4.1), 9.5, 9.A (9.A.1), 11.6 (11.6.1, 11.6.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2 (12.2.1, 12.2.2), 12.4 (12.4.1, 12.4.2), 12.5 (12.5.1),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6.2 (16.2.2), 16.4, 17.7</p>
<p>总体目标 4 – 创新</p> <p>SDG 具体目标（指标）： 2.4 (2.4.1), 2.C (2.C.1), 3.6 (3.6.1), 3.D (3.D.1),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5.A (5.A.1, 5.A.2), 6.1, 6.4 (6.4.1), 7.1 (7.1.1, 7.1.2), 7.2 (7.2.1), 7.3 (7.3.1), 8.2 (8.2.1), 8.3 (8.3.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C (10.C.1), 11.2, 11.3 (11.3.2), 11.4, 11.5 (11.5.2), 11.6 (11.6.1, 11.6.2), 11.B (11.B.1, 11.B.2), 12.3, 12.5 (12.5.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4.4 (14.4.1), 14.A (14.A.1), 16.3, 16.4, 16.10 (16.10.2), 17.7</p>
<p>总体目标 5 – 伙伴关系</p> <p>SDG 具体目标（指标）： 3.D (3.D.1), 4.4 (4.4.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7.B (7.B.1), 8.3 (8.3.1), 8.4 (8.4.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6,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2.3,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3.3 (13.3.2), 16.2 (16.2.2), 16.3, 16.4, 16.8 (16.8.1), 16.10, (16.10.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p>



4 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和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紧密且统一的联系。

结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进程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20-2023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采用一体化方式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确定了正确识别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框架，使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和有力地实现部门目标、成果和总体战略目标。它们确定了在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期间为资源分配程序确定重点的标准。

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确定的实施标准为：

- **恪守国际电联价值观：**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将把重点工作推向前进，并提供决策依据。

-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包括：**
 - **业绩监测与评估：**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运作规划》，对照总体目标/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监测和评估业绩，并确定改进机会，以便向决策程序提供支持。

 - **风险的确定、评估和处理：**为强化知情决策，针对管理可能会影响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的不确定事件采用一体化进程。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预算制定程序将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实现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分配资源。

 - **面向影响的报告制度：**应明确报告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并以国际电联活动的影响为重点。

- **有效实施：**节约已成为国际电联一项贯穿全局的要务。国际电联需根据现有资源（物有所值），评估利益攸关方是否从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中最大限度受益。
- **努力将联合国建议纳入主要工作并采用协调统一的业务做法，**因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 **本着“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精神开展工作：**各部门应同心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秘书处需支持经协调的运作规划，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 **本组织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并保持专业技术的相关性：**受到求知机构概念的感召，国际电联将继续以互连互通的方式运行，并为使职员能够持续做出高价值工作投入更多资金。
- **抓重点：**有必要确定具体标准，在国际电联希望承担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中确定工作重点。需考虑以下因素：
 - **增加价值：**
 - 根据国际电联独特的价值贡献方式确定工作重点（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成果）
 - 在国际电联最能扩大其价值的地方和程度上参与工作
 - 不将其他利益有关方可以承担的工作列为重点
 -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实施技能确定工作重点。
 - **影响和焦点：**
 - 在考虑包容性的同时致力于向更广大支持者施加最大限度的影响

- 举办次数较少但影响较大的活动，而非大量影响平平的活动
 - 统一步调并按照国际电联战略框架确定的内容，承办显然有利于总体形式的活动
 - 优先开展可产生有形成果的活动。
- **成员需求：**
 - 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确定成员的重点需求
 - 优先开展成员国在无国际电联支持的情况下无法落实的活动。

附录A –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间的关联）

单位：千瑞士法郎

国际电联战略目标	2020-2023年 计划成本
ITU-R 部门目标	256 087
R.1: 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	155 606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	34 480
R.3: 知识共享	66 001
ITU-T 部门目标	117 816
T.1: 制定标准	57 966
T.2: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26 188
T.3: 电信资源	11 332
T.4: 知识共享	19 291
T.5: 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3 039
ITU-D 部门目标	245 201
D.1: 协调	55 147
D.2: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CT 基础设施	71 158
D.3: 有利环境	42 875
D.4: 包容性数字社会	76 021
跨部门目标	41 147
I.1: 协作	12 674
I.2: 新兴电信/CT 趋势	10 129
I.3: 电信/ICT 的无障碍获取	2 523
I.4: 性别平等和包容性	6 678
I.5: 环境可持续性	5 981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	3 162
国际电联总计	660 251

%

单位：千瑞士法郎

总体目标 1: 增长	总体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 4: 创新	总体目标 5: 伙伴关系
57 183	80 824	54 718	40 699	22 663
39 649	32 529	43 461	26 211	13 756
10 896	7 450	3 981	9 003	3 150
6 638	40 845	7 276	5 485	5 757
40 107	46 364	10 263	13 591	7 491
23 985	12 299	6 573	9 909	5 200
3 921	20 107		2 160	
5 655	3 480	1 240	467	490
5 747	9 822	2 100	791	831
799	656	350	264	970
61 105	82 320	47 651	22 633	31 492
5 729	23 500	6 280	4 733	14 905
43 499	7 435	7 947	5 990	6 287
4 231	4 339	25 043	5 593	3 669
7 646	47 046	8 381	6 317	6 631
4 570	8 608	7 237	9 449	11 283
1 385	1 420	1 518	1 144	7 207
1 158		1 269	6 698	1 004
256	1 834		211	222
674	4 836			1 168
592		3 896	979	514
505	518	554	417	1 168
162 965	218 116	119 869	86 372	72 929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情况分析

1 背景：管理机构和各部门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的构成如下：a) 作为国际电联最高机构的全权代表大会；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理事会；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d)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f) 电信发展部门（ITU-D）（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及g) 总秘书处。三个局（服务于ITU-R的无线电通信局（BR）、服务于ITU-T的电信标准化局（TSB）和服务于ITU-D的电信发展局（BDT））是相关部门的秘书处。

2 情况分析**2.a 战略情况分析****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员的国际电联**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电信/ICT领域的专门机构。该组织划分全球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可确保网络和技术无缝互连互通的技术标准，努力增强世界各地欠服务社区对电信/ICT的获取。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全世界人民的连通 – 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亦无论采用何种手段。国际电联的工作旨在保护并支持所有人享有基本通信权。

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汲取的教训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已成为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基本文件，提出了到2020年成员国承诺与信息通信技术（ICT）生态系统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实现的共同愿景、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概要阐述了该组织为实现以下四项总体战略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增长、包容性、可持续性以及创新和关系。

《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各项总体目标相辅相成：ICT获取的增长，国际电联成员致力于提高ICT应用，积极促进从短期到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通过包容性，使ICT惠及所有人 – 弥合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数字鸿沟，使各国被边缘化和弱势全体同样受益。若要拥有使ICT巨大裨益保持可持续性的能力，就需要认识到增长还会带来挑战与风险，必须对其加以管控。通过创新和推进合作伙伴关系才能确保不断演进的ICT生态环境适应瞬息万变的技术、经济和社会环境。

尽管依然任重道远，但战略规划和“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总体落实成果令人瞩目。各成员国预计将在2020年之前实现许多有关连通性的“连通目标2020”具体目标。例如，到2020年时，旨在使全球60%的人口用上互联网的具体目标1.2，即2014到2020年间上网人数再增加15亿，正在按部就班地实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强劲增长已成为这方面的主要推动力。具体目标2.2.A和2.2.B，即，确保实现发展中国家上网人数达到50%，最不发达国家上网人数达到20%，亦旨在于2020年前实现。连通家庭的具体目标同样拟于2020年实现：将全球家庭连通率提升至55%的具体目标1.1，以及总体目标2下使发展中国家（2.1.A）和最不发达国家（2.1.B）家庭

连通率分别达到50%和15%的具体目标。然而，据估测，仍有39亿人无法上网，数字性别差距依然存在，且尽管互联网接入成本在下降，但“连通目标2020议程”制定的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价格可承受性差异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还通过强化“同一个国际电联”概念，给组织内部带来了明显的改善。整个组织的共同愿景、宗旨和战略目标旨在使各部门能在落实战略规划问题上密切合作，同时使秘书处 – 以协调的方式 – 为实施运作规划提供支持，力求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此项规划为国际电联引入了强化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明确了战略规划、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以透明的方式为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各部门的目标和跨部门目标）分配资源。新形式的战略规划落实报告，将展示经协商确定的各部门工作成果关键绩效指标，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服务 – 总共约150项指标，这些指标和服务使成员们能够更好地评估各项目标取得的成果和进展。⁴

⁴ 报告亦可在线获取：<https://www.itu.int/annual-report-2016>。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以来的进展

本节介绍了自2014年10月在韩国釜山举办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上一项战略规划以来所取得的部分重大进展，供制定新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借鉴使用。

2015年9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请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协调行动，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落实此项规划。经一致认可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169项具体目标展示了此项新全面议程的规模与雄心。

成员国认识到2030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ICT在快速推进所有SDG并根本性地改善人民生活方面潜力巨大。

值得注意的参引内容包括，SDG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尤其是具体目标9.c“大幅改善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引入一个明确概念，即，如果没有数字化基础设施，全世界将无法为SDG提供可升级的解决方案。SDG 17（为实现目标结成伙伴关系，具体目标17.8）特别提及ICT是一种实施工具，强调了它们之间相互渗透的变革潜能。SDG 5（性别平等，具体目标5.b）亦强调了ICT是促进为女性赋能的支撑技术，而SDG 4（优质教育，具体目标4.b）则同样认识到了ICT技能的重要性。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需要支持成员国并且为全世界实现SDG的努力奉献力量。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并在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中表明），支持落实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需要全球参与，“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参与方汇聚在一起，调动所有可用资源”。

此外，所有成员国还通过批准有关WSIS成果落实总体审议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呼吁进一步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统一。此决议要求推进WSIS各行动方面的联合国各实体审议其报告和工作计划，以支持2030年议程的实施。

与此同时，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新的和新兴趋势的并行发展，不仅推动电信/ICT生态系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也给不同行业带来变化，因此有必要在制定《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加以考虑。数字化转型中的此类进步与趋势主要包括：物联网（IoT）、5G和IMT-2020、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计算、所谓‘第4次工业革命’、智慧城市、分布式账簿技术、软件定义的网络、网络功能虚拟、智能交通系统（ITS）以及开放源。

正如2017年4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签署的G20数字经济部长宣言“为互连互通的世界打造数字化技术”突出强调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数字经济和数字变革是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和推动因素。2017年9月在意大利都灵召开的《七国集团（G7）ICT和工业部长宣言》⁵亦重申了“抓住机遇应对数字经济不断演进的挑战”这一共同愿景，而2017年10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⁶也重点指出有必要推动数字经济的进步与发展。

数字化彻底改变了社会和经济：这意味ICT几乎已全面渗入、改变了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并通过网络将它们连接在一起。这种能力是指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史无前例的并行（实时）处理步骤如今已愈发普遍。这给生产力带来了巨大飞越，但亦使变革提速。产品和服务内含的数字增值与日俱增，且通过与智能化联网系统的结合平添了“智慧”。

数字经济时代的技术、智能应用及其它创新可改善服务并助力应对诸多领域⁷的政策挑战，这其中主要包括卫生医疗、农业、公共治理、税收、交通、教育和环境。ICT不仅有助于产品创新，也有助于流程和组织安排方面的革新。尽管数字技术是增长的催化剂，但它同时也会扰乱秩序，给就业和福祉造成影响。新技术在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营造商机并把工人和市民纳入经济活动的同时，亦可能造成某些特定工种的工人失业并进一步拉大获取和使用方面的现有差距，造成新的数字鸿沟和更大的不公。

⁵ [《7国集团ICT和工业部长宣言》](#)：打造包容、开放且安全的下一代生产革命。

⁶ 国际电联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2017）—[《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⁷ [来源](#)：G20涉及的数字变革的关键问题，由德国主持的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会议。

国际电联面临的机遇与威胁

数字变革和数字经济的增长创造了新的市场，产生了新的已融入电信/ICT生态系统的重要参与方。这为国际电联接纳新成员和伙伴并与他们探讨数字化所面临的新兴挑战带来了新的机遇，其管理可能需要采取分享最佳做法等手段，通过恰当的国际合作来实现。

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多边体系中来，促进了各类伙伴关系的构建，以实现克服数字化面临的障碍并支持在全球数字经济下交流资源、技术和知识的目的。

ICT亦在改变社会。在人人能够创造、获取、使用并分享信息与知识的年代，个人、社会和团体均可充分发挥潜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改善生活质量。从医疗到社保再到教育，从促进经济增长到减少不公再到为妇女和年轻女性赋能，ICT可为落实SDG带来催化作用。国际电联可起到推动此催化作用的职能。

另一方面，数字鸿沟依然存在，突显了国际电联实现其连通目标的重要性。全世界还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不能上网（据2017年的数据估测为39亿人），而在非洲，4人中几乎有3人不是互联网用户。数字性别差距尚未消除，在所有国家中，有三分之二国家的男性互联网用户数高于女性。在最不发达国家，女性中只有七分之一使用互联网，而男性的这一比例为五分之一。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移动宽带费用超出人均国民总收入（GNI）的5%，因此绝大多数人口无力支付。

在本行业，数字业务提供商推出了新的业务模式，竞争日渐激烈。这便提出了需要哪类监管的问题，因为网上服务的监管环境与传统电信服务的环境迥然不同。

最后，国际电联可能需要在成员赋予的职责范围内，应对因ICT迅猛发展和日益数字化世界所带来的特殊挑战以及越来越多的关切，如，对环境的影响、对消费者的影响、数字鸿沟，根据WSIS行动方面C5而影响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等问题。

下表阐述了制定战略时需要考虑的优势、劣势、机遇与威胁（SWOT）方面的分析要素，介绍了国际电联的优势与劣势以及本组织面临的机遇和威胁。

表1: SWOT分析

优势	劣势
1 拥有150年历史/传统的 联合国ICT专门机构	1 治理机构决策进程 的冗长
2 通过普遍适用的 法规和标准 ，在组织全球ICT资源使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 联邦式 结构要求 对各部门的职能加以 协调和澄清 以避免出现重叠/冲突
3 独特的 成员构成 – 参加本组织活动的有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3 本组织的文化要素保守且不愿承担风险
4 作为富有落实 发展举措经验的标准制定组织 ，可以发挥双重作用	4 难以就 收入来源 的多元化做出决策
5 在 促进发挥ICT的作用 以加速落实SDG方面处于突出地位	
6 中立、具有包容性的全球平台 – 品牌强大且信誉良好	
7 与 主要利益攸关方 建立 合作伙伴关系 并开展合作	
8 联邦式结构 – 更加聚焦于特定领域	
9 拥有组织国际大会和重大活动的 合法地位与能力	
10 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具备 技术 （例如，无线电通信、标准化）、 政策和监管事宜、统计和发展 （技能‘众筹’）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机遇	威胁
1 新市场的创建和新重要参与方的进入带来新的成员机遇	1 差距不断扩大（例如，在数字鸿沟、性别、地域方面）
2 来自发展中世界的成员国对于多边体系的参与日益增加	2 全球经济难以重新实现强劲、平衡且可持续的增长
3 ICT对于社会和数据的相关性日益上升，被视为“新的石油”	3 根据WSIS C5行动方面，存在可影响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问题，会对客户产生影响
4 ICT对于落实SDG的促成影响（对于医疗、社保、教育、社会身份等的影响）	4 ICT发展的可持续性
5 行业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5 不断增加的网络、数据和互连设备给环境造成影响
6 新兴技术、系统和参与方受益于可促进创新的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	6 不同利益攸关方在实施未经证实的方法方面施加的压力
7 新的环境友好技术/市场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新机遇	
8 一些媒体和倡导性组织的支持	
9 加强与其他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会的协调与协作	

2.b 对于《2016-2019年战略规划》具体目标的总体审议

《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了四项总体目标：增长、包容性、可持续性、创新和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在各总体目标下还设有若干具体战略目标（包含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1.1旨在实现全球55%家庭的互联网接入，而且在总体目标2下还有分别针对发展中国家（2.1.A）和最不发达国家（2.1.B）的相应具体目标：家庭上网率将达到50%和15%。所有这些针对家庭制定的具体目标预期将于2020年实现。

具体目标1.2、2.2.A和2.2.B旨在实现人们之间的互连互通，目标百分比分别为：全球（60%）、发展中国家（50%）和最不发达国家（20%）。目前这些具体目标的实现时间亦定在2020年截止日期之前。

具体目标1.3希望到2020年时，在2014年基线的基础上，将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提升40%。以当前价格为基准，预计到2020年时成本将平均下降32%左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价格可承受性差异会出现类似的下降（具体目标2.3.A）。具体目标2.3.B旨在将互联网接入成本降至人均GNI的5%以下，而目前有据可查的是，160个国家中已有120个已达到此目标。据预测，到2020年时这一数字将会上升，但并非所有国家均能达标。

具体目标2.4旨在确保到2020年时，全世界90%的农村人口能享受宽带业务的覆盖。此目标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3G覆盖取代2G覆盖的速度。目前，2G已覆盖了90%以上的农村人口，因此通过充分的升级，此具体目标可以实现。

互联网接入方面的性别平等问题已纳入具体目标2.5.A。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发展与不断加深的性别不平等并行；但国际电联最新数据显示，如今性别差距已有缩小，从2016年的12.2%降至2017年的11.6%。

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战略已纳入具体目标2.5.B。目前提交报告的64个国家中已有48个制定了涵盖此领域的战略。

依据具体目标3.1，网络安全就绪情况应在2020年有所改进。2016年以来，国际电联一直使用全球网络安全指数对此进行衡量，并将在2020年藉此对这方面的改进做出评估。

具体目标4.1旨在确保电信/ICT环境有利于创新。近年来，为确保实现此目标而制定国家创新战略的国家数量猛增。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术语表

术语	工作版本
活动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 ⁸ 。
财务规划	<p>财务规划涵括一个四年的时间段，并为双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财务基础。</p> <p>财务规划在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的收入与支出）的范围内制定，特别反映出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数额。根据第71号决议，财务规划通过将财政资源分配给国际电联的各项战略目标，而与战略规划相关联。</p>
投入	投入系指各项活动使用的、用以产生输出成果的财务、人力、物质和技术资源之类的资源。
使命	使命系《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宗旨。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系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运作规划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此规划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成果	成果显示一部门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⁸ 活动和输出成果在业务规划过程中作了详细定义，从而确保了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的紧密联系。

术语	工作版本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是国际电联在落实运作规划中所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实际成果、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是成本对象，在适用的成本核算系统中以内部订单 ¹ 表示。
绩效指标	业绩指标是用以衡量实现输出成果或成果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质化或量化。
进程	进程系为实现预计部门目标/总体目标而一贯开展的活动。
基于结果的 预算制定 (RBB)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是项目的预算过程，在此过程中，(a) 项目为满足一系列预先确定的部门目标与成果而设立；(b) 预期结果证实了资源需求，而资源需求项目既源自为实现成果而产生的输出成果又与其相关联；(c) 利用成果指标来衡量实现成果的实际业绩。
基于结果的 管理 (RBM)	基于结果的管理是指导组织性流程、资源、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可衡量结果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管理为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绩监控与评估以及基于目标结果的财务活动提供了管理框架和工具。
结果框架	结果框架是RBM方法中用来规划、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战略管理手段。它为实现所期待的结果（结果链）提供了必须的程序步骤 – 从投入开始，经过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到成果 – 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再到对国际电联层面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该框架解释了结果的实现过程，包括因果关系以及可能的假设和风险。结果框架反映的是整个组织的战略设想。
总体战略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系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术语	工作版本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定义国际电联为完成其使命在一个四年期阶段中的战略。此规划确定战略性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代表国际电联在该阶段内的规划。是体现国际电联战略愿景的主要手段。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予以落实。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系指影响一组织的战略和战略实施的不确定情况和未开发机会。
战略风险管理 (SRM)	战略风险管理是一种确定影响一组织实现其使命能力的不确定情况与未开发机会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管理做法。
具体战略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优势、劣势、 机会与威胁 (SWOT) 分析	<p>某一组织为找到自身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应面对的问题或机会所做的一项研究。SWOT由“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对应的四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成。</p> <p>内部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势是使组织能够实现良好运作的的能力 - 需要加以利用的能力。 - 劣势是影响组织良好运作并需要解决的特点。 <p>外部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会是组织可以利用的趋势、力量、事件和想法。 - 威胁是在组织控制之外的、需要组织减轻的可能性事件或力量。
价值观	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
愿景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列表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语文
Activities	الأنشطة	活动	Activités	Вид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Actividades
Financial Plan	الخطة المالية	财务规划	Plan financier	Финансовый план	Plan Financiero
Inputs	المدخلات	投入, 输入意见 (取决于上下文)	Contributions	Исх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Insumos
Mission	الرسالة	使命	Mission	Миссия	Misión
Objectives	الأهداف	部门目标	Objectifs	Задачи	Objetivos
Operational Plan	الخطة التشغيلية	运作规划	Plan opérationnel	Оперативный план	Plan Operacional
Outcomes	النتائج	结果	Résultats	Конеч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Resultados
Outputs	النواتج	输出成果	Produits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Producto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مؤشرات الأداء	绩效指标	Indicateurs de performance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Indicadores de rendimiento
Processes	العمليات	进程	Processus	Процессы	Procesos
Results-based budgeting	الميزن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	Budgétisa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бюджет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БОР)	Elaboración del Presupuesto basado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الإدار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管理	Ges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Управле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е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УОР)	Gestión basada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 framework	إطار النتائج	结果框架	Cadre de présentation des résultats	Структура результатов	Marco de resultados
Strategic Goals	الغايات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总体战略目标	But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цели	Metas estratégicas
Strategic Plan	الخطة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规划	Plan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лан	Plan Estratégico
Strategic Risks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	Risque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риски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إدارة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管理	Gestion des risques stratégiques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ми рисками (УСР)	Gestión de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Target	المقاصد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具体战略目标	Cible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целевой показатель	Finalidad estratégica
Strengths, Weaknes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SWOT) analysis	تحليل مواطن القوة والضعف والفرص والمخاطر (SWOT)	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 (SWOT) 分析	Analyse des forces, faiblesses, possibilités et menaces (SWOT)	Анализ сильных и слабых сторон,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и угроз (SWOT)	Análisis de fortalezas, debilidades, oportunidades y amenazas (SWOT)
Values	القيم	价值观	Valeurs	Ценности	Valores
Vision	الرؤية	愿景	Vision	Концепция	Visión

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
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 c)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自由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在一部参考出版物中出版，该出版物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b)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做了修订；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3号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全文；
- 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止的年份；
-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全文。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9-2023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第47款规定，全权代表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第90和91款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常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并在地点和时间上相互结合；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第114款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每四年召开一次；
- d) 《组织法》第22条第141款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 e) 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51款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及其中所确定工作重点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以增收来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是一项艰巨挑战，

考虑到

- a) 在进行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时，有必要顾及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在有限资源内高效运作；
- b) 有必要考虑到满足国际电联各部门核心活动所需要的充足会议空间；
- c)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同年举办大会、全会和论坛给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造成负担，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8/37号文件；
- b) 若干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 a) 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及其相关活动（包括大会、全会、研究组和顾问组）做出规定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不同条款；
- b) 在国际电联每届大会、全会和论坛之前对于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其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 c) 在日历年的早些时候安排理事会有益于密切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与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

- a) 理事会第1380号决议（2016年，最后修正于2017年）将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与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日期分别确定为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和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

b)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外部审计员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给理事会，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原则上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同时避免安排在同一年举行¹，但上述忆及b)规定的情况除外；

2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否则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须限于三周；

3 国际电联的展览、论坛、高级别活动和世界性专题研讨会须在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安排，并且受到国际电联核心活动和其他国际电联必不可少的活动（如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时间安排和会议空间要求的限制；

4 在2019-2023年期间，未来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4.1 理事会原则上在每个日历年的6月至7月间或其前后召开其例行会议；

4.2 WRC-19将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大会前夕将于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

4.3 WTSA将在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

4.4 第六届WTPF在2021年召开，最好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论坛接续举办；

4.5 WTDC在2021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

¹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除外。

- 4.6 全权代表大会于2022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
- 4.7 在2019年之后，将于2023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一届RA和一届WRC；
- 5 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须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全会的议程须在顾及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情况下酌情制定；
- 6 做出决议4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该段中指定的时间段内召开，而确切日期和地点则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个大会之间留出充分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责成秘书长

- 1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此类大会期间时间和资源能得到最高效的利用；
- 2 当所列会议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时，优先安排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和顾问组、理事会和理事会工作组的会议；
- 3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每届例行会议上，将之后三届理事会会议安排在6月至7月期间，并对此进行滚动式审议；
- 2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进行的改进。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的议程已由2001年理事会修订和批准；
- b) 无线电通信行业经历了技术上的飞速发展，而且在一种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提交了区域共同提案，极大地加快了大会进程；
-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区域间的一般性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那些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c)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鼓励旨在消除分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通过了旨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国际电联效能的多项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

b) 根据《公约》第118款和126款的规定，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大致时间范围涉及两届大会的时间段，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那些可在两三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该时间范围的前一届大会的议程；

c) 战略规划强调了一项有关更有效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战略；

d) 《公约》第126款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估算其提议议程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进行规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为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并为再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临时议程；

2 如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指出的，支持共同提案的区域协调，之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在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项目方面的分歧；

4 主管部门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具体的议程项目时，应尽可能说明可能的财务和资源影响（预备性的研究和决定的实施）所做的说明。在此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结构和组织工作的方法，提交大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其筹备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提供的帮助的方法进行磋商；
-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并与电信发展局合作，帮助成员国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和大会地点组织情况通报会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
- 3 就上述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2的落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
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项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 e) 本决议的应用范围业已超出其预期目标；
- f) 现尚无如何应用本决议的准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简化，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

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定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和标准。

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进程，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此类进程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一些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部分的财务支持，所有成员国均大受裨益，尽管不同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有异，

注意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自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开始，已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以便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该决议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本届大会的修正；
-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进程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其中特别包括开发成本以及制作、销售、营销和发行的成本；
-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议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时，理事会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 a) 成本回收机制的实行是针对需实行成本回收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业务程序的；
- b)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订版）（C08/103号文件）规定了对卫星网络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方法；
- c)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不应被视为从成员处生成利润的手段；

d) 应对间接成本分配予以限制，因为，尽管为确定上述注意到c)所指的公平成本分配方法做出了最大努力，要保证这一方法总能实现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的合理分配水平是不可能的；

e)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不鼓励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f) 对于属成本回收范畴的产品和服务开具的发票不予支付，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继续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酌情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情况，

3 当理事会研究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须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i) 当提供的一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ii) 只有少数用户要求提供一产品或服务时；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时，

-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确保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得以回收；
 -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提供一种根据直接和间接成本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 iv) 提供一种方法，列举所有可以影响到产品或服务整体成本的具体间接成本；
 - v) 对于通常规定的不得超出的最大固定成本比例，确定将分配到一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水平上限；
 - v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 vii)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 viii) 确保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实施成本回收决定的日期前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 ix)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磋商，

-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 2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并就可以实行成本回收做法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 3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每一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
- 4 针对需采用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建立程序和机制（包括发票开具），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5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增加收入，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符合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方式采用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以往标准的修订版；
-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 3 在完全分配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 4 继续实施具体安排，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 5 在交付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及其收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 6 每年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议，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从而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 8 根据需要进行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9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意大利最高审计院是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自2012年以来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国际电联2012、2013、2014、2015、2016和2017年的账目进行了十分仔细、专业且准确的审计，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意大利最高审计院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按照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遴选程序，在其2019年会议上任命一个新的外部审计机构，任期四年，可在不经过竞争性遴选程序的情况下将该任期延期两年，之后再延期两年，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意大利最高审计院院长注意本决议；
- 2 每年在理事会审议上述事宜后，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9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 a) 1971年7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签署的总部协议第20条规定，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必须与东道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围相同；
- b) 目前联合国组织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 c) 国际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推出经济上可承受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 a) 在退休前后，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排之外；
- b) 预期寿命在大幅度延长，大部分活到高龄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那样，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国际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面的资料；
- 3 向下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9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极为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9、17和191款中分别规定，国际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国际电联尤其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以保证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加强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第644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9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研究为了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1999年的理事会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改进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成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国内的条例和规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7/1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在该联大决议通过之后，巴勒斯坦于2012年12月12日提出使用“巴勒斯坦国（State of Palestine）”的要求；
- c) 是否承认一个国家属于国家的决策范畴；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出席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发展并进行了变革，使该行业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的方向前进；
- d) 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
-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国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缔约大会，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提交提案，但不能提交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 有权被列入任何议项下的发言人名单，但须遵守上文第二缩进行的规定；
- 答复权；
- 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 有权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
- 有权向技术性会议和技术组（包括研究组会议和分组会议）派遣主席和副主席；

3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的席位须按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安排；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国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协议，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均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一些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
- b) 此项工作的参与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 c) 有关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 d)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面活动的机制；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和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d)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e) 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 f)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的基础上，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审议；

g)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¹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h) 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j) 有关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T D.50建议书；

k)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WTSA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l) 有关审查WSIS的联大68/302号决议；

m) 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n)* 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的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
- o)* 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p)* 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q)* 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
- r)* 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 b)* 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促进和加强相关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参与，并促进这些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 c)*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用于互联网的基于IP的网络和未来协议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括促进二十一世纪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

b) 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将继续实现互联网的变革和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d) 互联网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例如，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IP语音、互联网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继续创造更高应用水平，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e)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f)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的需求；

g) 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显著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h)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i) WTDC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认可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IXP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j)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k)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已根据其2010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2014年《迪拜行动计划》和现行的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上述文件均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且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

b) 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未来网络演进以及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相关的问题，并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 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 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 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iv) 国际电联及其他实体和组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和建议;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 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 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e) 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和得到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支撑的数据无缝流动是实现经济增长, 包括数字化经济增长的要素之一,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ISOC/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NGN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NGN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包括加强与其他实体和组织的合作，以造福成员国，同时顾及到新兴电信/ICT的影响，

做出决议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互惠方式，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管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并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ICT的发展机遇和促进发展这些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LDC和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05/2013）并在增补2中编纂了一套初步导则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6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IXP的部署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这些网络中新兴电信/ICT的影响以及其中的变化包括未来网络的发展和部署，同时概括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活动，说明他们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WSIS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考虑有关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中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情况和2015年后WSIS愿景的WSIS+10声明，以MPP进程为基础并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且包括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全面审议；

3 继续提高人们对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并与其它相关组织进行协作；

- 2 提高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可提供支持的认识，以便促进基于IP网络的发展和部署；
- 3 提供关于落实本决议的必要信息和最佳做法指南；
- 4 协调为落实本决议提供的相关培训和技术协助的行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联大第70/1号决议“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愿景》的落实情况，这些文件是在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的基础上并且会同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包括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通过，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后已提交联大进行的全面审查；
- c)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在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和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9、50、52、64、69和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 b) 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 d) 新兴电信/ICT将带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两方面的变革，并将对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产生影响；
- e) 互联网有望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扩大最美好人性的影响；
- f) 更多地提供在线服务将有助于向世界所有居民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
 - i)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ii)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ICT问题；
 - iii) 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iv) 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v) 为改进及合理使用各类电信/ICT服务而保持和扩大其全体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 vi)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¹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力、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i) 2015年12月15至16日举行的联大互联网治理高级别会议达成一致：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突尼斯议程》的规定；

j)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k) 如WSIS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l)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m) 电信发展局（BDT）正在互联网治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NGN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治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WSIS成果以及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55-65段；
-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ccTLD的决定；
- j) 顾及“加强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WGEC）会议的结果，

强调

-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 b) 新兴电信/ICT将给互联网带来变革，而政策制定机构则需要与互联网的变革保持同步，以利用这种变革带来的惠益；

c)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d) WSIS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e)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的工作；

f)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WTSA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2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3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4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在有关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和举措以及互联网资源的管理中继续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4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6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7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8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就各自部门开展的与CWG-Internet工作有关的活动为该工作组贡献力量；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ENUM与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4 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并亦向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制定和分享，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WTDC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以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CWG-Internet，并且根据下列准则进行公开磋商：

- 主要根据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 4 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 3 按照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促进人人可接入的、复原力强、包容的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的发展，并将努力确保包括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所有公民均能普遍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互联网，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
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经考虑到

-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的宗教节日期间；
- 2 国际电联和理事国应尽最大努力，尽可能避免将理事会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理事国认为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 3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
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的规定，对各成员国关于《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提案的最后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注意到

- a)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时间（四年）以及需要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筹备会议造成一些成员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提案有困难；
- b) 为了使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充分准备，应尽早在该大会召开之前收到各项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见PP-98/341号文件），

做出决议

赞成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即《组织法》第224款的规定应解释为“旨在鼓励成员国尽早提交其提案，最好是在距大会召开八个月前”，同一解释适用于《公约》第519款。

第11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附件第1005款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频带的使用问题进行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建议书；
- b) ITU-R研究组内正在进行的研究考虑到在3000吉赫以上操作的技术；
- c) 《无线电规则》所能管理的频率仅限于根据《公约》第1005款的定义所述的3000吉赫以下的频率；
- d) 无线电通信技术已经证明在空间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不需要人工波导，并且有些成员国认为应该取消3000吉赫的限制，以便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需要时在《无线电规则》内列入这些条款；
- e) 各国和非国际电联的规定所管制的系统/应用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频带已有很长时间了，特别是在红外和可见频带中。有些成员国认为在改变《公约》的定义之前，应当全面地考虑这些规定与国际电联规定之间的关系，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其工作计划内包括把3000吉赫以上频带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和实用性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ITU-R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率使用研究的进展情况，

做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在今后的大会上在议程内列入与3000吉赫以上频率的管制相关的议项，并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¹，

敦促成员国

继续参加ITU-R中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谱使用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¹ 此类新规则是否生效取决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于《公约》附件第1005款的修改结果。

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局长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7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7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 b)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行及管理的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7、第22、第33和第4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TSAG确定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必要性；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TSAG发挥积极作用，确保针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并考虑到，在必要时且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部门研究组和TSAG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这些决定的落实，并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了提高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a) ITU-T工作方法中备选批准程序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决策性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d)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日前举办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内开展主动、合作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的持续演变；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发挥其作用，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作用，继续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其建议和意见；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继续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兼顾本部门的财务状况；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继续与那些制定与ITU-T工作相关的标准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作后，继续组织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继续考虑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结论，

鼓励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TSAG与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 TSA）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 b) 《组织法》在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通过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d)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包容性：缩小数字鸿沟并让人人用上宽带”，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持续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考虑到

a)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增加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新战略规划，其中包括旨在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的ITU-T输出成果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性研究组）”，

进一步考虑到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非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认识到

-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c)* 受到严格预算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尤其是会期可长达2周的研究组和顾问组定期的会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 d)*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无论是由于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培训，或是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 e)*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机制令外界了解其需求；

f)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g) 在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h) 根据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落实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的重要性；

i)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对于树立进一步投资的信心，特别是在电信/ICT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信心，这一点至关重要；

j) 关键技术的涌现所带来的数字变革，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而且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进步，ITU-T的工作必须对此予以考虑；

k)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l) 迅速演进的技术持续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标准化差距，对于相关国家通过获取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整体经济过渡发展，这带来了障碍，

进一步认识到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顾及

-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其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须继续积极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f) WTSA通过了第32、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 iii) 请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TDAG密切合作；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通过各项研究、项目以及与ITU-R联合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网络的互连互通，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机制；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并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密切协作，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第32、44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RA的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包括优先向已提交文稿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 6 强化为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7 进一步在区域层面与区域性组织协作，进一步推动这些区域开展的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
- 8 通过远程参会的方式促进相关方平等参与国际电联的电子会议；
- 9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 10 通过使用国际电联基于网络的工具，有效整合ITU-R和ITU-T起草的所有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及使用案例，同时确定相关战略和机制，以促进并方便各成员国积极使用这些工具来加速知识传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请成员国

- 1 研究落实“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可能性，同时顾及ITU-T在BSG项目下提供的导则，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2 提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3 继续创建国家标准化机构和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且鼓励这些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并与ITU-T区域组的会议进行协调，主要目的是方便发展中国家向各方介绍其标准化工作重点和要求；
- 4 承办区域组会议和研究组会议以及与国际电联所开展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活动（论坛、讲习班等）；
- 5 敦促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学术界和参与方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是有关ITU-D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性和其它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¹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b) 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面的行动；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目前为落实《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ARAPKE）而开展的工作；

c) 2004年11月23日落实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HSGIC）高峰会议所发出的有效落实NEPAD信息通信技术（ICT）项目的号召；

d) 非洲电信和ICT部长在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阿布贾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提供适当财务资源以支持NEPAD ICT活动的要求，

认识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 /ICT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进一步认识到

在非洲发展ICT和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区域和区域间对有关项目和举措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地监督，

请秘书长

为支持NEPAD的活动筹措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基础设施

- i) 制定关于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规划
- ii) 促进数字技术（特别是用于广播的数字技术）的推广
- iii) 支持可推动ICT发展及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项目，例如：东非海底光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e-school）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UM）、非洲电子邮政（e-Post）项目、COMTEL项目、SRII项目（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INTELCOM II项目、《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项目等
- iv) 设立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并将其互连
- v) 采取可加强次区域维护中心的功能性能力并扩展其使命的措施，并评价其影响
- vi) 鼓励建立技术联盟，以在区域层面推动研究和开发

2 环境：制定并实施

- i) 一项针对ICT的全非远景、战略和行动规划
- ii) ICT发展方面的国家远景和战略，此远景和战略应与各自国家其它发展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PRSP））紧密相联
- iii) 针对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长方面的援助，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ii)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进行的频谱规划和管理提供支持
- iii) 为强化本区域的ICT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提供支持
- iv) 建立一种区域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ICT行业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 v) 成立一个临时性非洲区域ICT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viii) 建立一个非洲ICT数据库
- ix) 加强区域经济联合体（REC）的能力，以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e)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7/19号决议的条款，联大决定在联合国赋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
- f) 联大第67/229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包括东耶路撒冷享有其自然资源，具体而言，土地、水、能源和其它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权利；
- g) 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认识到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 c)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当前的限制和困难妨碍着巴勒斯坦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手段、服务和应用，继续成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ICT的障碍，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专门援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无线电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 2 作为紧急事务，帮助促成巴勒斯坦获得和管理运营其电信网络和无线业务所需的无线电频谱，特别是与470-694 MHz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和转换相关的频谱，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BR）和BDT的全面协作和鼎力支持确定机制，确保巴勒斯坦快速有效地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并同时考虑到双方签署的临时协议，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使用新的现代化移动和固定系统与网络（如IMT-2020）及相关无线电频率，以及建立巴勒斯坦国际网关；

- 3 责成BR和BDT的主任确保本决议得到实施，

敦促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 ii) 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便利，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3 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如咨询，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3 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决议实施的年度进展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
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新建公共广播设施，公共实体“广播复用和网络运营商”（ETV）（原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遭受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作为一家公共广播电台，ETV是个公共实体，应自2012年4月4日开始播出数字电视节目；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和数字切换进程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 3 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国际电联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电联在重建电信业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特别是饱受战争冲突之害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阿富汗过去24年的战乱使其电信系统遭到毁坏，急需对其进行基本重建；
- c) 阿富汗战后的电信系统现状应引起全体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全面支持，饱受战争之苦的阿富汗就无法实现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建，而这对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十分必要，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 2 为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使其重建电信系统，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上述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筹措适当的资源，包括内部预算，以实施所建议的行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对阿富汗的支持行动尽可能卓有成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8/198号决议；
-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71/199号决议；
-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 e)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联大第64/211号决议；
- f) 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愿景的WSIS+10声明，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审议；
- g) 作为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h)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i) 关于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
- j)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k) 关于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l)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m)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在联大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n) 关于“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o)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p) 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q)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指出，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HLM）的成果文件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d)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基础设施、网络和设备遇到的威胁及它们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并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e)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酌情支持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并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

f)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g)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h) 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网络安全对策能够根据相关风险，以解决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所需的方式实现网络安全做法的开发和应用，安全是一个持续和反复的过程，必须自始至终纳入到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及其应用的整个周期中；

i)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 j)*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必要重新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方面，推动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多方合作，同时提高用户（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用户）对ICT的认识；
- k)*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 l)*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 m)* 关于ITU-D第3/2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 n)* 网络安全标准格局的性质要求国际电联及其他国家、区域性、全球和行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 o)*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制定或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p)* 在更广泛的国际安全的背景下，网络安全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联合国以及诸如国际电联之类相关专门机构在建立使用ICT的信心，确保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十分重要；
- q)*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确保ICT使用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不同作用和责任；
- r)* 一些中小企业（SME）在实施网络安全方法时面临着额外挑战，

认识到

a) 网络空间安全是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也是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b)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包括数字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c) 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GCA开展的工作）；

d) WTDC-17已经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其有关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的部门目标2，特别是输出成果2.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主要工作领域；WTDC-14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推动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WTDC-17通过的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在使用电信/ICT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树立信心、增加信任和加强安全感是首要任务，为此需要在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公司与实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为制定旨在处理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的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进行能力建设 and 最佳做法交流，而且各利益攸关方应携手共进，确保ICT网络和服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f) 为支持在没有国家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WTSA-16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而且WTDC-17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推进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CIRT，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g)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WSIS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h)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i)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j)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k) WTSA-16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l) 安全且可信赖的网络将树立用户的信心并促进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与使用；

m) 人员技能的培养和能力建设是加强信息网络保护的关键；

n) 成员国努力改善制度环境；

o) 风险评估和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组织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如何减缓这些风险，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d)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 e)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g) WTDC-17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有关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FIRST）合作的举措，

铭记

WTSA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 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7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在部门目标2下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 4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 5 增进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内部以及参与加强网络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的认识，提高这些实体对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 6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7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的信息库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继续充实完善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的清点工作，以促进网络安全领域通用方法的制定；
- 8 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关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性安排的案例研究；
- 9 考虑中小企业面临的具体网络安全挑战，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 10 考虑到新兴技术的部署对网络安全的影响，并将这一考虑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 1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通过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特别是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这是支撑正在进行的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 12 利用国际电联GCA框架，进一步指导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GCA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加强保护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
-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 iii) 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结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网络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以确保国际电联有效地集中资源应对发展挑战；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 4 根据做出决议5，树立ICT使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增强对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实体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的活动的认识，包括提高对能力建设的认识，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的认识；
- 5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6 在考虑到现有门户的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继续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现有和未来的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 8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 i) 在考虑到基于电信/ICT网络的新业务和新兴应用的基础上，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WTSA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WTSA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考虑在ITU-T内部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持续且反复的进程，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诸如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7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 7 通过促进和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施行经批准的与安全相关的ITU-T建议书，支持ITU-T第17研究组及其他研究组的工作；

- 8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 9 支持成员提高加强网络安全的人员技能和能力建设；

- 10 支持成员开展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评估活动；

- 11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 1 实施WTSA-16和WTDC-17的相关决议（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的输出成果2.2所述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改善网络安全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需求；
- 2 确定并促进提供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包括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
-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继续确定有关第3/2号课题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并对成员国参考指南进行审议，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以确定树立ICT使用信息和提高安全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
-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 7 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确定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

- 8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包括安全性被视为连续和循环进程的理念），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包括基于风险、反映威胁和弱点不断变化性质的充满活力和循环的方式），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 9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 10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11 鼓励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
- 12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13 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与安全性相关的ITU-T建议书的实施，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所倡导的举措：

-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MoU开展合作，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国家立法框架；
-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 5 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从全球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中受益；
- 6 通过交流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加强安全性的最佳做法与相关组织协作，包括建立和落实国家CIRT；
- 7 通过传播已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来提高认识，以提升制定相应政策的能力，为用户提供保护并强化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 2 通过开展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WSIS+10关于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WSIS+10有关2015年后WSIS愿景以及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 3 提高利益攸关各方（包括组织和个人用户）对加强网络安全（包括基本保障措施）重要性的认识；
- 4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及用户自我保护可采取措施的认识；
- 5 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中采用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方法来应对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并培育必须将安全性视为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和部署整个周期的过程中一个自始至终不断完善的进程这样一种文化；
- 6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编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批准了监测ICT和及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战略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各项具体目标及指标之间的全面联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顾及

a) ICT工具作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力极为重要；

b) 迫切需要制定向人们赋能并实现社会福祉的各国ICT规划和政策；

c) 迫切需要衡量ICT的获取和用途来监督各国公民的使用情况，并特别关注边远地区的居民，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ICT具有有助于实现SDG和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同时有助于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朝着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方向前进；
- b)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 c) 确保国际电联统计工作职能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是国际电联最优先的战略重点之一；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第70/1号决议批准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169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 e) 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肯定了“数据和统计工作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和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
- f) 联大通过第71/313号决议确定了231项衡量17项SDG实现情况的指标，231项指标中有七项由国际电联管理和监督，

认识到

a) 上述“意识到e)”中提及的WSIS的成果代表了一种机遇，可以确定用于缩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不同活动领域和社会行业存在的数字鸿沟（包括不同区域之间、各国之间、各国国内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战略；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代表）和各关键利益攸关方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对于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产生可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达成一致；

c) 继续需要通过确保定期向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¹获取和使用ICT，

考虑到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由电信发展局（BDT）收集和产生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c) 国际电联在衡量和指标领域专家（包括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和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的帮助和建议下开展的、导则和研究相关工作；

d)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下文涉及电信/ICT领域指标的《突尼斯议程》中的相关段落，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b)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批准的国际电联使命陈述，特别是在促进、推进和增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普遍接入方面的使命，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的迅猛发展正在影响着数字鸿沟的演进发展，以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大；

b) 在发展总体经济（包括与电信/ICT相关领域的数字经济）方面，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制定方式方法、通过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是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d) ICT综合价格指数（IPB）和ICT发展指数（IDI）对于衡量信息社会以及可进行国际比较的数字鸿沟的程度十分重要，

铭记

a) 对于关注且置身其中的电信/ICT领域的绝大多数全球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学者、企业决策者、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而言，ICT统计数据，特别是IPB和IDI，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输出成果；

b)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c) 按照本届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能够完全与时俱进，跟上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而且亦需确保IDI所含的电信/ICT发展指标、家庭ICT使用指标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确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IPB研究和IDI;

c)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

-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并且确保ICT指标、IDI及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时，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 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涉及到政策和国家电信/ICT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电信/ICT领域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社会不同行业方方面面相关的事宜，以及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提供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制定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公共政策；

3 国际电联应为IDI和IPB结构和方法确定四年的有效期，以落实上述做出决议2，在需要重新审议和修订之时，通过在日内瓦召开的、平等代表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会议进行，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WSIS+10、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成果文件和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上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得到考虑；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推动采用ICT统计数据和国际电联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利用经国际认可和透明方法编制的综合指数，并定期予以发布；

2 主要依靠成员国利用国际认可且透明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同时顾及其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只有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且在向相关成员国联系人事先通报磋商使用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以此发挥对上述“考虑到a)”所述作用；

3 在年底前开始向成员国联系人散发ICT数据调查问卷，在下一年初开始收集数据，在经电信发展局确认后、而且在各国提交资料的三个月内尽早在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发布，以使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数据制定其指数；

4 每年发布IPB和IDI，包括排名、研究、图表、基准以及对成功最佳做法的深入分析，以反映出在ICT获取、使用和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进展或不足；

5 确保不对每年公布的IDI和IPB进行追溯性更新或公布后修订，以方便决策机构的工作，并确保与时间序列数据对比的一致性；

- 6 开发并维护国际电联网站上有关统计数据 and 指标（特别是与IPB和IDI相关）的先进可视化和分析工具及数据库，向公众开放，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时间和历史序列上实现跨区域和跨国比较；

- 7 开发协助成员建立国家统计框架的工具包；

- 8 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络，并在统计数据、指标、报告和图表工具的收集、分析、充实完善和呈现中纳入上述组织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 9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特别顾及各国的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和ICT技能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电信/ICT对各国发展的贡献，包括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 10 透明且及时地促进传播国际公认的ICT方法和可比性指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含有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情的数据时；

- 11 审议、修订和进一步制定基准，即时生效，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询，确保ICT指标、IDI及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的过程中，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12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保留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组（EGTI和EGH），以便成员国在制定电信/ICT指标方面（包括IDI和IPB的指标）拥有充分发言权，并能够系统地审议并在必要时调整其定义、指标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方法，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本决议进行此类审议；

13 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和专家组会议（EGTI/EGH），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14 在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通过利用EGH、EGTI和WTIS的方式，监督与指标和数据收集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15 尽可能确保实现在处理成员国提供ITU-D数据方面所用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现行IDI和IPB的计算方法及其结构，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以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和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源数据；

16 定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他们在收集和處理ICT指标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技能；

17 对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18 借助强化伙伴关系和通过ITU-D进行的协作，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推进作用，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其成效将极大帮助整体经济的增长；

19 在考虑到成员国针对相关流程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ITU-D从事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定工作：为此，责成BDT主任确定各成员国定期提交他们所关注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制定和分析的输入意见的现行方式，以及这些意见的表达方法；

20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特别介绍IDI和IPB的结构以及计算方法审议工作方面的进展，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顾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中的相关审查结论，以帮助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秘书长

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2 鼓励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3 审查国际电联所有各局开展有关收集、编制和发布有用数据、信息、统计和报告方面工作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向理事会通报这一研究结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局长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第20段和责成秘书长第3段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决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电信/ICT领域中可用于国际比较并确定数字鸿沟特征的统计数据；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所需的有关电信/ICT获取、使用和技能及价格可承受性的信息，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
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101和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各项条款及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关于“改变我们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 e) 有必要促进域名系统（DNS）根服务器实例在区域层面的扩展，以提高DNS系统复原力，促进国际化域名（IDN）的使用，从而克服语言障碍；

f)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能够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域名系统 - DNS）；

c) 忆及WSIS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和利益攸关多方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有关组织和实体在引入IDN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e) 在提供IDN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以在互联网上使用非拉丁字符集的益处；

f)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某些脚本在实施适当的语言特定要求（包括变体）方面存在困难；

g) 需要解决与使用不同语言或字符集的视觉相似字符带来的问题，

强调

- a) DNS在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 b) 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 d) 国际电联可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方面发挥作用；
-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进一步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继续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进一步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IDN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WIPO和UNESCO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 f) 各国政府、技术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推进多语文化（包括引入国际化域名）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g) 随着域名范围因更多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与包括WIPO和UNESCO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关于IDN部署和治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

¹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 2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采用任何应用的码号规划中享有主权；
- 3 探索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的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协作与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 4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开发和部署使用各自特定字符集的IDN；
- 5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IDN的承诺；
- 6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7 提请负责实施WSIS 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WIPO和UNESCO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²在多语文IDN及其在这一领域坚持获得国际电联帮助关切和需要，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 8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进一步发展和部署IDN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国际电联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 2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IDN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 3 鼓励成员国（包括部门成员）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动IDN的普遍接受，并在实现IDN在互联网的用途使用方面开展协作和协调。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
在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
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²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WTDC-17所通过的输出成果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独联体国家、欧洲。

d)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b) 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ICT的发展目标；

b) 电信/ICT的重要性，以及重点用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础设施的持久性和可持续性；

c)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国际电联与协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所达成的一致，需要国际电联参与落实其它有赖于电信/ICT及其持久和可持续演进提供的行动方面；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行动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f)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g)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h)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正在通过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服务实现持久、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以及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发展），且各国可以直接、快速、可靠地相互连接；

j) 而宽带卫星和无线电通信服务又为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均提供了连通性高、快速、可靠高性价比的通信方案，是光纤和其它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因素；

k) 国际电联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将需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强调的其他关键行业发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提供有关电信/ICT方面的技术帮助和建议；

l) 人们认为，需要通过深化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来开展各项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优化资源使用并为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等；

m) WSIS的成果与SDG的协调统一，

认识到

- a)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对各国的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 b) 电信系统的技术发展应促进增量化技术演进，特别是反向兼容问题，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
- c) 新的电信技术必须能够与现有基础设施中已部署的技术共存，以确保其耐用性和可持续性；
- d) 利用电信/ICT的潜力有益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助于实现联大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

-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保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继续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行动方面C7；
- iii) 在其职责范围内，基于言论自由、平等、面向全民的高品质教育等原则，通过在全球创建知识社会为融合的信息社会发展做贡献，以便确保电信/ICT、信息和知识的公平获取，同时对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予以尊重；

- iv)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为满足成员国的期望，促进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的可持续与和谐的技术发展，确保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
- v) 在其职责范围内，推动确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在实现17个SDG以及数字经济方面的发展作用，就电信/ICT的发展提供技术帮助和建议，以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潜力及其带来的机遇；
- vi) 根据其实际国情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向申请支持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其技术过渡计划；
- vii) 鼓励就技术过渡开展合作，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电信发展局须：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行动的影响应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这些项目亦可考虑制定；

- v) 推动并促进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行动，为完善电信技术和系统的使用开展研究和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实现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资源优化利用，同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提升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接入和连通水平；

- vi) 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和深化优化使用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的知识，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 vii) 努力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为造福人民而结合ICT环境保护问题审议其发展计划，以保证成员国的经济繁荣；

- viii) 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国家、区域和跨区域层面的对话，以帮助满足最贫困社会群体用上新技术的期望并提高对新技术的认识，迎接可确保有效实现SDG的国家经济的崛起，

请区域性金融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 2 传播信息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数字化过渡使公民、政府受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保护环境；
- 3 鼓励SDG中强调的重点行业的实体积极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参与相关项目和计划，并成为国际电联成员，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本决议的落实。

（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
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
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
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WTDC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f) 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以及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导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g) 关于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h)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i)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认识到

a)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复原力强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的提供与传播，以帮助公共安全、卫生和救灾机构开展工作；

b) 有必要不断帮助发展中国家¹利用ICT确保参与救灾和灾后恢复相关的工作以及向受到卫生相关紧急情况影响的各方提供医疗援助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业界所需的信息交流及时且畅通无阻，以保护生命；

c) 亦需要以当地语言获取和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产生最大影响；

d) 政策制定机构需要营造有利的环境，利用ICT满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下的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顾及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 f)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其有关将电信/ICT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第5/2号课题下开展的活动；

g) 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建设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推动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和目标11（使城市和人居地点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尤其是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ICT在应对紧急情况，包括卫生相关紧急情况所有阶段的问题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应急通信，特别包括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从而让每个人都了解他们可为保护生命采取的行动；

c) ITU-D的移动赋能促发展举措旨在专注于利用ICT增强各社区和人们的权能；

d) 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e)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f)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初级电信系统或备份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服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h)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地面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i)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j)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g)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ITU-D研究组等方式，发挥为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h)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a)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有必要对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进行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使用培训，从而加强备灾以及灾害和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响应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c) 持续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人道主义和应急援助不可或缺；
- d)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与OCHA、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和世界粮食署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加强国际电联对有关应急通信准备和早期预警系统相关活动的参与；
- 2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权范围内，继续与所有相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以便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内确定并参与旨在应对和解决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项目；
- 3 实施旨在动员政府、业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对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并予以解决的措施；
- 4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责成各局局长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就该问题采取最有效的行动；
- 5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并为落实《坦佩雷公约》做出其切实可行的安排；

6 应要求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紧急情况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责成各局主任

1 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支持，在本地、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有关应急通信技术和操作解决方案的实施研究工作并确定有关的公共政策最佳做法，以改进灾害早期预警、备灾、救灾和灾害恢复，包括对卫生相关紧急情况响应，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科技发展情况；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和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包括考虑学术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参与；

3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本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减灾、响应、赈灾和恢复系统，这些系统亦考虑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人群和文盲的具体需要，以支持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协调工作；

4 促进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5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6 分析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区域性实体与其他专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开展联合活动，以避免在发生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出现后的赈灾工作中出现公共和专用电信/ICT（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卫星系统）的开发、使用和相互操作方面的重复工作或资源重复；

7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8 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ICT支持及时交流有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信息，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具和提供支持，以应对和解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 2 与秘书长、各局局长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与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作/分组机制协调，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 5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共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和灾情（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 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 7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并制定备灾、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必不可少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和复原能力；
- 8 将努力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9 相互合作，为消费者、面向人道主义的组织和涉及ICT的行业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持，以开展包括疾病追踪和自然及人为灾害和紧急情况响应、救援和恢复工作；

10 推动区域性、次区域性、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开展，以解决利用ICT这一工具支持应对不同类型灾害的需要，从而特别以当地语言向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生命的基础设施和信息；

11 参加“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

12 为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捐款，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未来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利用电信/信息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涉及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移动通信（IMT）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 c) 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涉及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涉及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NGN）部署；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为实施IMT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WSIS 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c) 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涉及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d) 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e) 许多国家都已经开始落实旨在实现数字经济愿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而未来网络应成为这一愿景基础，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b)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未来网络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c) 未来网络推动许多与发展相关的行业，包括卫生、教育、包容性金融和粮食安全等发生重要变革，使其成为加快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因素；

d) 在各行各业推动对宽带连接的投资，有助于充分实现这些技术的全部潜力，让世界更快地实现所有人都可无障碍获取的包容性数字社会目标；

e) 固定和移动宽带服务的价格在许多国家逐渐变得可以承受；但是，中转成本或接入回程带宽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国家）仍然是个挑战，

进一步忆及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在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重视的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文件均须予以扩展，以便其条款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b)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这些技术，现有的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区域、国家、国家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c) 实施未来网络可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协助减小其他行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d)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及时引入下一代网络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顾及

a) 对于已在其现有电信网络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未来网络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未来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实为关键，特别是在确保城市和农村及边远地区人口获得平等获取现代电信业务的权利方面；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提供先进的业务，为部署其现有电信网络进行了大量投资，但仍在试图收回其投资，从而难以及时向未来网络进行过渡；

d) 现有电信网络向未来网络的过渡可能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可能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未来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这些网络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其建设中受益；

f)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女性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女性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g) ITU-T第13研究组已成立了新的名称为“2030年网络技术”的焦点组（FG NET-2030），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依照各自部门的职责范围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未来网络²的部署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商业模式演进以及运营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特别是那些为农村地区和为缩小数字鸿沟与发展差距而设计的网络；

²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2 对ITU-R内部关于IMT-2020及之后网络和ITU-T第11和13研究组的研究和项目以及2030年网络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项目进行协调，并协调研究组和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帮助成员有效部署未来网络，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未来网络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设价格可承受的上述网络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和进行运营面取得的成功并从中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并通过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供应商、运营商以及为落实发展电信/ICT合作项目而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所有伙伴（包括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的参与开展这一行动；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未来网络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未来网络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未来网络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以NGN为基础的应用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有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请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及所有潜在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为落实旨在发展NGN和未来网络的合作项目，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可能性。

（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有关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做出决议：

- a) 电信监管机构应继续拥有一个具体的平台，以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以下称为“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 b) 国际电信联盟（ITU），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共享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 c) 电信发展局应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d) ITU-D应继续尽可能在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考虑到

- a) 监管机构自200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创办起有效参加该讨论会和与讨论会同时或在其前夕召开的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获得相当的成功，这亦突出表明加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非常重要；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监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的成果，

注意到

与监管机构密切相关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的多方面议题和问题，除当前具有挑战性的漫游业务、服务质量、普遍服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以外，还有诸如业务的整合、互联互通、下一代网络和普遍接入问题，

做出决议

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确定为国际电联ITU-D工作计划中的定期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每年召开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便加强监管机构之间就最重要的监管议题和问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交流经验，对新建立的监管机构予以支持，并鼓励在召开年会之时并行举办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
- 2 在世界不同区域轮流举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006年，安塔利亚）

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1）：“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TDC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D.53建议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信息通信技术（ICT）进步带来的益处可在发展中国家造数字服务机遇并实现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支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经济发展；

c) 电信网络新技术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用于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d) 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论坛扩大会议 –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宣言中认识到，自2005年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的使用显著增加，现已发展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增强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f) 为此，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宣言进而重申，该峰会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g) 往届WTDC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2014年，迪拜以及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h) 早在WSIS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成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i) ICT的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j) 有必要利用ICT变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数字服务；

k)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第70/125号决议，认可速度、稳定性、价格可承受性、语言、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如今是质量的基本方面，而且高速宽带连接目前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

考虑到

-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获取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 c) 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这些国家将受益于发展电信/ICT和改善其连接的特别措施；
- e) 对于需要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实施能力建设计划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 f) 落实促进农村地区、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获取电信/ICT服务的政策已被证明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工具；
- g) 确定部署高速宽带网络的可持续最佳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非常重要；
- h) 宽带接入的质量将促进包容性的实现并支持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包括经济增长的前提；
-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电信/ICT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 e) 鉴于迫切需要为电信/ICT作为其它行业增长和发展的基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f) 在此情况下，国家数字化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
- g) 有必要继续为标准制定负责机构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 i)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 j)* 卫星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引擎；
- k)* 低成本设备的开发对于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网络部署非常重要；
- l)* 使用电信/ICT为创造了经济（包括数字经济）带来了机遇和惠益；
- m)* 共用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电信网络的有效手段，

强调

-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等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随处获取价格可承受的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 a)* 一些成员国已实施了国家战略和监管框架，协助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b)*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已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鼓励对落实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网络的项目进行投资，

赞赏

-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 b) 国际电联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能和职责的过程中，通过促进电信/ICT网络与服务的互连互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并跟进和实现WSIS的重要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做出决议

- 1 应继续落实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 4 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 5 国际电联通过共享有关国家项目的信息，继续应成员国要求，开展支持成员国加强其针对境内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工作及活动；
- 6 国际电联促进和推动高速宽带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旨在拓展接入的相关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UNDP、区域性和各国国家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国家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它各局局长协调，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有益于发展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或边远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或边远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编纂并传播用于推动在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进行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投资的最佳做法和有关国家及区域性战略的监管经验，同时在国家和/或区域内利用可能的手段，在某些国家，这类手段可酌情包括普遍服务基金；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涉及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发展的案例研究；

6 酌情编纂并传播有关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最佳做法的指导原则；

7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8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9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10 根据SDG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营造学习和合作文化，并通过弥合数字鸿沟相关领域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项目，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 1 继续采取联合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确定的目标；
- 2 与电信/ICT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联大）的赞同；
- c) 包含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d) 联大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e) 在利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的基础上，在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上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在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后提交联大全面审查；
- f) 关于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方面和在联大全面审查落实情况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g)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h) 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列的高层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落实“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全球宽带目标；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j)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治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互连互通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n) 如果不在所有促进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中采用包容性原则，从而推动提高经济参与程度，就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¹的各种需要，包括利用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缩小数字差距、建设实现数字经济增长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其他WSIS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资源和专业知识来落实WSIS成果，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高效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实现SDG的承诺和重点工作；

h) 在推动各成员国针对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国际电联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 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j) 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k)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l) 国际电联能够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协作组织的WSIS论坛的成果；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认识到，WSIS论坛已成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和共享有关落实WSIS成果最佳做法的平台，因此，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

c) 由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的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再次评估并发布了旨在支持“连通世界另一半人口”举措的2025年具体目标新框架，目的是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SDG；

d) 通过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CSTD）发至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的秘书长关于国际电联为落实WISS成果所做贡献的年度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针对国际电联相关活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策论坛提供的文稿；

e) 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相关部门决议；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相关的结果；

g) WSIS论坛的成果；

h)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考虑到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认识到

a) 联大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成果文件，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呼吁将WSIS进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统一，突出ICT为实现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强调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世人的渴望；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c) WSIS成果的落实将有助于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并实现SDG；

- d)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 e) 国际电联将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 f) 电信/ICT在促进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发展以及帮助实现SDG和其他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²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g) 联大在其第70/125号决议中，决定在2025年召开一次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做出决议

- 1 根据国际电联的的职责范围，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应侧重于电信/ICT；
- 2 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落实WSIS成果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WSIS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并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活动；
- 4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5 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其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2015年之后WSIS愿景的工作，并且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同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

²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6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WSIS框架作为基础，通过该基础，国际电联帮助实现SDG，同时注意到由所有联合国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国际电联可通过CWG-WSIS进行下列工作：

- i) 更新其针对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以便将目前已在开展、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考虑在内；
- ii) 酌情为亦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 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输入意见；

7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8 有必要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特别是WTDC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多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进程中，以实现综合实施；

9 国际电联各部门应开展其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WSIS的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其他相关成果以及相关SDG的实现工作；在其研究工作中考虑CWG-WSIS&SDG³的工作以及理事会其他与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³ 见下文请国际电联理事会3。

1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1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电信/ICT对数字经济的贡献，

责成秘书长

- 1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方面发挥的作用；
- 2 确保国际电联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通过与WSIS进程保持密切一致并按其职责范围，在已确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落实和进行；
- 3 每年通过ECOSOC，就国际电联在落实其作为推进方和共同推进方的WSIS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做出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CWG-WSIS&SDG；
- 4 每年就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文稿，并通过CWG-WSIS&SDG将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
-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一份综合报告，详细阐明国际电联针对这些议题正在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其他工作，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 6 请UNGIS在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结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协调有关由信息社会向知识社会发展的活动；

7 继续协调WSIS论坛，将其作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并分享WSIS成果落实最佳做法的平台，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整WSIS工作清点数据库和WSIS奖大赛；

9 在WSIS/SDG任务组的活动中顾及CWG-WSIS&SDG的输出成果；

10 通过结成伙伴关系及战略联盟等机制，维护旨在支持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活动的WSIS专项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电联成员进行自愿捐款，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并通过WSIS/SDG任务组开展协调，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2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定期更新WSIS成果落实活动路线图，并考虑到通过CWG-WSIS&SDG提交理事会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

3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各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 i) 按照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要求、实现WSIS与SDG进程的统一协调；
- ii) 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加强ICT促进SDG落实行动的工作；
-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之中；
-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各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SDG的实现；
-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意见；

4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5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SDG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2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确保WSIS和SDG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2 根据WSIS框架，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数字变革相关的电信/ICT工作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应要求为成员提供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以及跟进WSIS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和实现SDG的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 3 保留CWG-WSIS并将其改名为CWG-WSIS&SDG，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及其有助于实现SDG的活动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
- 4 顾及联大有关WSIS进程和实现SDG的各项决定；
- 5 制定并向联大2019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关于国际电联在2015-2019年间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贡献的报告；
- 6 每年通过联大第70/1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向ECOSOC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 7 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8 在其它推进方/协调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审查资助和维护WSIS论坛现有网站的可能方法，以便能够全部或部分至少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确保功能相同），请秘书处每年向其汇报此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将最后报告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9 通过理事会CWG-WSIS&SDG进行审议和完善：

i) 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落实WSIS成果和SDG成就相关的活动；

ii) 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WSIS奖规则和指南更有效，更简洁，更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iii) 通过有关WSIS和SDG的联合国活动，对WSIS获奖者进行宣传，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CWG-WSIS&SDG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及实现SDG的工作；

2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开展的旨在支持实现SDG的WSIS落实活动，其中包括与数字变革相关的活动，这些将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3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确立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合力，并在二者之间建立制度联系，同时考虑到WSIS-SDG查对表，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WSIS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进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表达

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¹的条款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所通过的相关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

- 强调持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 继续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强调有必要重点将针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提供给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之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均须按本决议的规定扩大其适用范围，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
- 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以及
 - 关于各委员会设立的第二章第12节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¹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f) 本届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顾及残疾人问题，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b) 消除限制残疾人与会的障碍十分重要；

c) 网播和字幕均为宝贵工具，有助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参会；

d)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e) 一般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f)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考虑到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须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的至少两年前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样本，包括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提及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在考虑资金和技术限制的前提下，并顾及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群体对基本的基础设施的需要（其中包括无障碍设施、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转录）等），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可提供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以及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录制）安排在内的附件，并酌情采取措施。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长期以来接纳观察员出席其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制定《最后文件》的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的习惯例；
- b) 基本文件赋予的和实际当中观察员所行使的出席会议的权利，依组织或实体的性质、其在国际电联中的地位及参与的会议的类型¹而有所不同；
- c) 成员国表达了提高国际电联会议进程及决策进程透明度的要求；
- d) 确保理事会向国际电联成员国负责的重要性；
- e) 在实施关于观察员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整个决策过程的规则时，需保持一致性的相应需要，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确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上的表决权仅限于成员国使用；

¹ 酌情为大会、全会或会议。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顾及

在有关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本届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和作为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法律基础的《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

认识到

a) 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一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但不具有表决权；

b) 《公约》中的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c) 《公约》中规定的其它组织和实体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d) 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且，根据《公约》第61B款的规定，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根据国际电联的以往惯例，这些组织可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向会议提交情况通报文件并提出建议；
- b) 观察员可以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供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会议的结果也会要求成员国承担义务；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特别是《总规则》第61和62款规定，这些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主席负有保护代表团权利以及确保会议按照《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利进行的职责，

做出决议

- 1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区域以外的成员国可以作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成员国出席该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其出席上述大会应符合《总规则》的要求，另外还应遵守本决议附件1中的条款；
- 2 根据《公约》规定，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具体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应遵守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条款；
- 3 其他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应遵守本决议附件3中所规定的条款；
- 4 上述做出决议1至3中所指附件的条款不应违反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条款，也不应违反《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 1 确保其《议事规则》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符合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
- 2 除非理事会就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否则应确保其《议事规则》统一适用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可能成立的委员会和任何小组，²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制定或适当修改必要的导则或行政程序，以便于观察员在符合基本文件、总规则和本决议条款的基础上出席会议并使其合理化，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重点指出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2006年，安塔利亚)

² 有关观察员酌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委员会或小组的规定，参见与成员国观察员有关的理事会第524号决定和与部门成员观察员有关的第519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对上述决定的内容表示赞同。此外，以往的经验证明，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理事会设立的小组是有益的。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1

**出席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不具有
表决权的成员国观察员
（国际电联《公约》第24条第282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获得允许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证书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涉及大会议程项目时可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它区域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该区域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应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成员国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根据法文字母顺序排在该区域成员国之后。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2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允许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A至269D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78和279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78和279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成员国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之后。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情况下，既具有部门成员资格又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资格的组织所派遣的代表必须以一类注册和与会。

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第25条，第298A-298E款）³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的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或全会的所有文件；

³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生效后，其参引方式应为“第25条，第297之二和298C款”。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这些会议上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或全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成员国、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和部门成员之后。

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且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中同时具有部门成员地位的组织的与会者在注册时必须注册为观察员或者部门成员的代表。

三 部门级别的会议

按照以往长期惯例，在国际电联只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出席国际电联部门会议（如，研究组或其下设小组）时，可以提交书面文稿或在会议期间进行口头发言。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3

不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E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得允许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以利于会议的进行；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二 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80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80款；第33条第476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WCIT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 d)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最终报告，

做出决议

- 1 通常应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2 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共识，

责成秘书长

- 1 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负责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 2 将EG-ITR有关审查结果的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公布并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2019年会议上审查并修订上文“责成秘书长1”中所述的EG-ITR的职责范围；
- 2 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EG-ITR报告并将EG-ITR最后报告及理事会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 1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并征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为EG-ITR的各项活动做出贡献，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
-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
- 3 考虑在资源可提供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¹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 EG-ITR 的各项活动并为之做出贡献，

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EG-ITR的报告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1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呼吁理事会成立一个对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其职责为：
 - i) 审查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包括对副秘书长的任务及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进行审议；
 - ii)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含有在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时可能用到、而且成员国可利用其准备相关方面的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的有关案文草案；
- b) 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未就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做出明确说明，

注意到

理事会2003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审议此问题的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 a) 秘书长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总体管理；
- b) 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

经审议

第108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此报告已提交理事会2005年例会，

认识到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中最充分地发挥副秘书长的作用，

做出决议

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责成秘书长

- 1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
- 2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颁发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如果按照上述责成秘书长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的指示有任何修改，应予以通报。

第15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4-2017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PP-18/46号文件中提交给本届大会的2014-2017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行政和管理委员会的报告（PP-18/100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14-2017年的账目。

（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提及2020-2023年阶段的资源限制并且明确了在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方面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 b)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总体目标和各项活动保持一致；
-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框架内确立了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以及各部门的部门目标；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注意到，有必要通过相应文件与其所包含的信息之间的关系将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一步责成秘书长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RBM有关的方法，包括根据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RBB）概念做出的双年度预算，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必须利用所积累的经验，确定在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下最有效的管理方法；

b) RBM包括制定用于监测和评估预期结果的进展与实现情况的指标，并且增强整个国际电联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继续实施RBB和RBM会带来进一步的文化转变和各级职员的参与，以便将RBM的概念和术语纳入项目规划、管理和报告中；

b) RBM要求制定一项旨在改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运作方式的综合战略，将提高绩效（实现具体结果）作为核心方向；

c) RBM体系的完善要求一个持续的规划、项目编制、RBB、合同管理、监督和评估的进程，同时要求下放权力和实行问责制，以及职员绩效；

d)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是RBM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可以监督此领域的进展情况，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落实JIU/REP/2016/1号文件“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管理”中所包含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同时顾及RBM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价值，

强调

RBM和RBB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高效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在进程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RMB和RBB有关的进程和方法，包括不断改进双年度预算的版式；

- 2 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且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实现进展的能力，为此目的：
 - i) 列出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资源和结果；

 - ii) 利用全面的绩效监督框架，监督国际电联相互关联的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使国际电联能够对进展情况做出评估；

 - iii) 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通过消除重复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各项活动之间的互补性来持续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

 - iv) 通过公布（包括使用或部署财务和人力资源（外部或内部）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的）详细信息，确保报告的透明度；

 - v) 在RBM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成国际电联员的会费及其他财务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 3 制定协调和综合的运作规划，其中反映这些规划与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分别阐明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每年提交部门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4 向大会和全会提供所有可用的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方面的必要信息，以便对所做决定的财务影响进行估算，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估算”所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全部提案费用；

5 根据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提高职员的能力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提高其技能水平并增加参与RBM的国际电联职员人数，同时在职员事项报告中反映相关结果；

6 提出与RBM和RBB有关的适当建议，供理事会审议，以便在顾及成员国观点和部门顾问组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建议的情况下，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修改；

7 将确保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作为协调委员会常设活动的组成部分，供理事会审议，同时确定应包括在内的具体措施和要素；

8 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每年监督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且起草一份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在关于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国际电联年度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进一步制定并适当实施RBM和RBB；
-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鼓励成员国

在提案起草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
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秘书长通过C11/21号文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由于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而带来的改善，但同时要求在遵守该决议做出决议6部分所规定的严格时限方面具有灵活性；

b) 如C11/120号文件第4.7段所述，理事会2011年会议批准赋予秘书长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具有一年的灵活性，以便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此后每届理事会均将这一灵活性延期一年，

进一步考虑到

秘书长通过C12/10、C13/14和C14/14号文件分别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和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为执行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而给予秘书长追缴欠款、谈判支付条件和加入的特殊条款和条件的灵活性，此举提高了债务收回率，同时大幅减少了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债务，

做出决议

-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通过行政处理进行，无需收费；
-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 4 将提前、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开具年度会费的发票；
-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应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商定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应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 7 为留住成员并追回过往债务，秘书长可灵活执行本决议的做出决议6部分并就还款计划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展谈判；
- 8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 9 任何困难（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均须立即通知赞同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与各局主任协商，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其中应重点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继续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 b) 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为落实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而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和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对于定义和术语数据库进行语言的统一以及集中编辑职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积极参与；
- c) 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国际电联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的开发；

d) 国际电联联合词汇协调委员会（CC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所完成的、有关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采用电信/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此达成一致的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第1372号决议；

b) 理事会2017年会议通过的关于CCT的第1386号决议；

c) 国际电联各部门与语文相关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

a) 笔译和口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基本要素，促成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性而需要保持和改进多语种服务内容的重要性；

c) 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经理事会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尤其体现在统一各语种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以及集中编辑职能、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以及协调和统一六种语文服务的工作程序方面，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以及确保将国际电联有关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各种语文的工作与预算一并考虑从而实现费用高效划拨的重要性；
- b)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定1.2段指出，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20-2023年期间不得超出8 500万瑞郎，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且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尽管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协作

- 1 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4年以来将文件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进情况（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的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和节约成本的举措，并将之与自2010年以来的预算演进情况进行比较；
 - 有待国际电联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尤其是创新技术的使用及其优势和劣势；

- 在落实理事会通过的、针对口笔译工作的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 2 立即针对任何国际电联活动而提交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所有文稿原文在相关活动网站上公布，之后提供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的译文；
- 3 继续开展统一国际电联各部门网站的工作，以确保网站内容清楚了、导航方便并树立“国际电联是一家”的形象；
- 4 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及时更新国际电联网站的网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考虑到财务影响和充分利用创新型技术优势的情况下，继续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以便减少国际电联预算中笔译和打字的支出，同时保持或提高目前的笔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 2 继续开展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在其2014年会议上通过的、针对口笔译的最新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且铭记全面落实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终极目标；
-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以六种语文及时且同时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物和新闻材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落实所有可能的措施，在理由正当的情况下缩短文件篇幅和减少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得影响有待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content，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工作进行监督：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所有语文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发布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 5 保留CWG-LANG，以便与CCT和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密切协作，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开展协作，审议应包括在输出文件中并予以翻译的材料类型；
- 7 继续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可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减少文件制作量的措施，尤其是在各大会和全会方面，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实现其益处和成本效益的最大化；
- 2 尽早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遵守提交需要翻译的文稿的截止日期，并且努力控制其篇幅和数量。

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d) 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在区域层面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减少支出的措施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强调了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为发挥其发展项目执行机构的作用，需要资金以落实项目；

b) 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实施资金的缺乏依然如故；

c) 有必要促进增强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区域性以及国际组织的互动，以便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寻找其他资金渠道；

d) 促进结成公众私营伙伴对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公平和普遍接入电信/ICT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¹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BDT）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 c)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为实现规划内结果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专家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协调将增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作用的有效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实施旨在加强项目执行职能的战略，同时顾及ITU-D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为落实区域性举措确定适当的实施方法、可能的筹资手段和战略伙伴；
- 2 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在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中，促进这些做法的使用；
- 3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融资方式达成一致，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
- 4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 5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的项目，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现情况，促进公众、区域性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参与；

- 6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 7 确保将与UNDP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8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 9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10 加强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为落实区域性举措而开展的紧密协作；

- 11 制定详细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和本决议落实方面的进展，包括有关如何改进国际电联计划/项目的执行建议；

- 12 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计划与项目，其中包括有关部门目标、输出成果、资金及赞助方的具体信息；

- 13 扩大现有ITU-D项目在线数据库，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涵盖在内，以加强对项目整个周期的监督，特别着重于已实现的部门目标和成本分析，并且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访问数据库；

14 审查如何亦可与成员分享有关计划的信息，旨在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电联财务的可持续性；

15 在所有预算相关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电联的计划/项目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

按照《组织法》第118款，在提供技术合作及援助和执行项目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强化执行项目的职能：

- i)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与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可受益于这些专业组织专业力量的领域合作；
- ii) 在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时，利用当地和区域专家，以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并确保项目执行过后的连续性；
- i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技术合作或援助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其在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可能的筹资方式达成一致。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在每个双年度预算中实现收支平衡；
- c)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获得通过，

责成秘书长

- 1 研究国际电联增收的新的可行措施；
- 2 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并提出措施建议，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在生成新收入的可能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酌情采取临时措施，并接受后续全权代表大会的审查；
- 2 研究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3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并研究对今后的展望，尤其包括分析各种定价方法、现行成员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所得益处和参与权利的影响、增加非盈利性实体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方式、同时审议免于实体缴纳会费的做法；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同时就可在较长期阶段落实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必要修改。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6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2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 c) 索马里目前的正式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不足，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有限；
-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需要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才能重建其电信监管框架和国家基础设施，

注意到

由于该国持续很久的内战，索马里已有很长时间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 and 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局势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由于国内十余年的战乱冲突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电信领域进行了旨在将监管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的改革之后，设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础电信网，该网络需要资金以支持其建设；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难以使其基础电信网络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一项特别行动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基础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向该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并着手实施该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65号决定（理事会2011年会议）任命了五位独立专家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任期四年；
- c)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14年修订）将以下内容“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每年提交理事会的建议落实进展状况进行审议，同时顾及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纳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的职责范围；

重申

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任且透明管理的承诺，

认识到

-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管理层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d)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通过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其管理职责开展的工作很有价值，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进程的有效性，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和独立审计委员会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代表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

IMAC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其建议），

做出决议

按照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职责范围长期保留IMAC并对其职责范围予以审议，必要时进行修正，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IMAC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2 审议IMAC建议的落实状况；
- 3 按照IMAC的职责范围，指定五位独立专家担任委员，

责成秘书长

立即在公开网站发布并对外提供IMAC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请理事会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IMAC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等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能够正常运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协助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IMAC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

- a) 提升国际电联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包括长期债务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方法；
- b) 如何落实其建议；
- c)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 d) 如何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限

-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限，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 6 这些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限或运作职责。

组成

-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组成。

-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¹、公有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经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整体而言，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经验：
- a) 财务和审计；
 -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法律；
 - d) 高层管理；
 -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IMAC委员之前的五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五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位委员中有两位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位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对该委员的剩余任期进行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在国际电联一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委员。由于委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同样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一直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基于最佳做法开展自我评定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行政安排

3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员工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4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1	细节	
姓名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p><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p>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3/4页)

5 声明
<p>本人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 本人有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且 – 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p>本人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 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 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 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 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 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并表示同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签字</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姓名</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日期</div> </div>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4/4页)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p>如果您勾选了第 3 项的第一个方框, 请跳过该步骤, 转到第 7 项。</p> <p>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 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 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p> <p>家庭成员姓名 _____</p> <p>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 _____</p> <p>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直系亲属姓名 日期</p>
7 提交本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p>

附录 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当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出现空缺时，须根据以下程序予以填补：

a) 秘书长：

- i) 须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 ii) 可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国际电联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 d) 然后，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如理事会认为适当，每四年可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应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第1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 b)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得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认识到

有必要说明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根据有关理事国数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行的讨论，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的每一个行政区域均应采用该区成员国数目25%的比例来确定分配给该区域的理事会席位数目；
- 2 通过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数字须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
- 3 该四舍五入后得出的整数即为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

责成秘书长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变化情况以及其对理事国席位分配产生的影响通报成员国。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
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对《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但条件是此类提案在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之前送达秘书长；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要求，《公约》修正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予以提交；

c) 有关解释《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亦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向大会提交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的第8节；

b) 《总规则》有关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第17节，

注意到

a) 迟交文稿不仅加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处理此类文稿的负担，亦不利于各代表团，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以及时可行的方式阅读文件并准备立场；

- b) 迟交文稿亦影响了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 c) 有必要针对今后国际电联上述会议文件的提交设定一个合理的截止期限，

做出决议

- 1 除上述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 2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文件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日期，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35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这些文件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 1 针对上述事宜（包括相关的财务影响）持续起草一份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
- 2 酌情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规范国际电联各种大会、全会和会议注册的程序问题。

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目标4，涉及“包容性信息社会：鼓励发展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及相关应用，以增强人民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b) 电信领域技术变化迅速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均需进行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 c)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d) 为举办电子（即，无纸化）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快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 e) 一些与某些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地参与，

忆及

a)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关系的过程中，通过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毫无例外地涵盖所有成员国，即使它们不属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c)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需考虑到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d)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WTSA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尤其是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即，继续推进远程参与和会议与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ITU-D的工作；

g)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尤其是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以实现EWM举措的目标；

h) 有关在ITU-D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的WTDC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明确了电信发展局在支持EWM方面的作用以及EWM对国际电联成员的益处；

i) 有关包括与ITU-D的协调与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既压缩了差旅费用，又帮助促进了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提高了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些类型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 c)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 d) 目前实行的互动式远程参与（IRP）采取的是“远程发言”而非“远程参与”形式，因为远程与会者无法参与决策；
- e)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体的延伸，因此EWM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项目实施活动；
- f) 区域代表处的预期作用对于完全遵守国际电联的基本职责至关重要，为此，这些代表处能够依赖价格可承受的通信手段（视频会议）十分必要，例如使用那些可在网上接入的通信手段，举办与成员国的电子会议，

进一步认识到

- a) 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 c) 向所有人提供远程参会在财务、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 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以及与日内瓦的时差，尤其是美洲和亚太区域与日内瓦的时差；
 - 基础设施、宽带、设备、应用、会议室翻新和人员方面的费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 远程参会人员 and 主席的权利和法律地位；
- 相比于实际到场参会，远程与会者可用的正式程序有限；
- 一些连接不稳定或不足的国家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无障碍获取增多，

注意到

- a)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 b) EWM极大地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 c)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 d) 为了促进成员国更多参与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由区域代表处管理电子会议可以促进区域协调；
- e) 有必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技术，

强调

-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发展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EWM并推广无纸会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与会开发EWM，其中尤其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解决其它挑战的方案和设施；
- 4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
- 5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6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在理事会授权的拨款内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培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针对本决议附件一中的EWM措施采取行动，以解决增强国际电联EWM能力方面的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问题；

-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会；
- 3 定期确定和审查各行动项目的成本和效益；
- 4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 5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 6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与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分享有关电子会议发展情况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相应进展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责成各局主任

继续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安排以及可用的预算范围内落实适当的技术平台，以使所有区域代表处组织与各国国际电联成员的电子会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落实本项决议的财务要求，并在现有必要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财务和战略规划分配相应财务资源。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一

将就电子工作方法采取的行动

- 向理事会提交详细的行动计划。
- 升级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电子参会方式的使用。
- 落实向电子参会者提供国际电联口译服务的技术解决方案。
- 落实提供自助服务和举办电子会议的技术解决方案。
- 制定国际电联电子参会指导原则。
- 酌情向国际电联会议举办方、区域代表处职员、主席、报告人、编辑和代表提供培训。
- 审议现行的适用政策和做法。
- 审议与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必要修订相关的法律问题。
- 进行跨部门统计数据采集，以跟踪电子参会趋势。
-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EWM和远程参会政策的结果，包括对结果的统计评价、来年的前景和预测，并报告程序、财务、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事宜。
- 讨论国际电联在EWM和远程参会方面的能力改善情况，并就议事规则的必要修正向理事会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有必要扩大免费提供给普通公众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各国的在线获取；
- c) 有必要方便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国家语文获取国际电联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 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and 有效使用建议书 -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95款表明，《组织法》第29条有关条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条款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b) 国际电联须按照《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制定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版本的文件和文本，

认识到

a) 目前的普遍趋势是在线免费获取与ICT相关的、以正式语文拟定的文件和出版物；

b) 从战略上需要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使用范围，

做出决议

1 一主管部门可以为了该主管部门的官方用途将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

2 在此类翻译版本和正式版本之间出现差异时，须以国际电联任何正式语文版本的建议书文本为准；

3 由翻译和出版这些建议书带来的任何费用均毋须由国际电联承担；

- 4 国际电联标志不得出现在译文中；
- 5 每一份出版物须在适当地方以该国语文列出本决议附件的声明、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以及能从国际电联网站下载该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链接。此外，出版物须包括国际电联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首页；
- 6 翻译版本出版后须尽快免费送给国际电联两册以作存档之用；
- 7 国际电联对主管部门为官方用途而翻译的文本不收取费用；
- 8 根据成本回收或为赚取利润而出售的翻译文本须征求国际电联事先同意，须为销售获利的翻译出版物向国际电联支付版权税；
- 9 在上述做出决议8的情况下，相关出版机构须寄送国际电联一份说明，列出已出售的册数，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有利于推进实施本决议的必要措施，

请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附件

本建议书经国际电信联盟（ITU）授权复制。{*}独自承担将该文本翻译成{**}的责任。

本建议书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出版，提供地点为：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 销售和市场营销科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瑞士（瑞士）
电话：+41 22 730 6141
电子邮件：sales@itu.int

* 出版机构名称。

** 相关国家的语文。

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¹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加强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ITU-D中不断发展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成果T.2-2，强调有必要吸引业界和学术界的新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

考虑到

a) 实践证明，试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学术界在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负责研究、探讨和跟进现代技术发展问题，而他们的观点和远见卓识也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知识和科学贡献远远超过他们的财务贡献；

¹ 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c) 这些实体亦为在世界上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相关学术领域传播国际电联活动的信息做出贡献；

d)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大视野活动”是国际电联为加强与合作而采取的极为成功的举措，研究解决了包括创新促进数字包容性、新兴技术和建设可持续社区等许多议题，

认识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所倡导的学术磋商（2016年11月13日，曼谷）的成果，该磋商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便针对三个议题与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讨论，这三个议题是：新的国际电联电子期刊/杂志、秘书长的学术成员顾问委员会和加强国际电联与学术成员之间合作的平台/磋商机制，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国际电联已开始对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接纳学术界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 2 将为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来自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值的十六分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²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值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且这一财务会费水平亦适用于现已参加国际电联和今后参加的学术成员；
- 3 按照做出决议2的规定缴纳财务会费后，学术成员即有权参加所有三个部门（包括其顾问组）的工作；
- 4 根据各相关部门的议事规则并考虑到根据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进行的审查结果，亦邀请学术成员参加除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外的国际电联其他全球和区域性大会、讲习班与活动；
- 5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学术成员均不应在决策进程（包括决议或建议书的通过）中发挥作用；
- 6 根据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子会议和手段的能力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须允许学术成员在适当的情况下远程参会，提出提案和发言；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根据各部门确立的议事规则，学术成员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副报告人或助理报告人；

8 接受学术界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机构所属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条件是该机构不得是目前在国际电联已列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机构的替代机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纠正措施或详尽程序；

2 对会费以及接纳和参与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继续组织一年一度的“大视野活动”，同时尽最大可能轮流举办，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授权各自部门顾问组继续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进上述全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或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采用此类形式，并通过各局局长将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2 顾及理事会的建议，再接再厉，继续探讨和推荐不同机制，如利用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财务和实物捐助等，鼓励更多的学术成员参与；
- 3 鼓励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组织或协办的各类开放式活动，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论坛及其他讲习班和论坛；
- 4 鼓励学术界参与国际电联技术工作的发展，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各自的学术界通报本决议，鼓励并支持他们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¹部门成员²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
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c) 在2018年年底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试行期内的参与将无需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

做出决议

1 继续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所述标准且申请方不在目前国际电联所列的、缴纳最低的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部门成员之列或不在部门准成员之列时，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第17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 e) 全权代表大会以往的决议，即：
 -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 对东地中海海底电缆的破坏；
 - 全权代表大会第74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 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
 -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1989年，尼斯）– 对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行为的谴责；
 -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但鉴于迄今为止，黎巴嫩尚未收到国际电联专家当时估算的5.47亿美元损失的任何数额，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对那些遭受以色列行动摧残的国家尤其重要；
- b)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一直并依然是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进行挟持、干扰和破坏以及实施煽动行为的目标；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黎巴嫩对其电信网络遭到破坏完全有权要求补偿，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的每个成员国均须遵守《组织法》序言以及《组织法》第5、6、7条中提出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谴责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对任何其他成员国电信网络的所有攻击和侵犯，从而危害后者的国家安全，尤其是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犯行为，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对停止上述或越境侵犯或越境有害传输进行监督，并就此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 a) 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b)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 c)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大第58/199号决议；
- d) 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联大第41/65号决议；

- e) 有关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 f)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该目标确立了国际电联的重点是，与其他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加强电信/ICT的可持续、安全使用；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主要任务；

e) 有关网络安全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2研究组关于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第3/2号课题，

认识到

a) 有必要在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非法使用；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c) 在全球层面就相关安全措施和实践开展信息共享对发展中国家¹减少ICT非法使用的影响具有特殊价值，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合作的作用；
- iii)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国际电联在这方面为执行本决议和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开展的活动；
- iv)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扼制非法使用ICT所带来风险和 Related 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要求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国际和区域性会议和各成员国与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对话，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解决方案的替代方式和区域及全球合作的机会，

请理事会

在开展活动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关应对非法使用电信/ICT造成的威胁的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举措，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和分发有关成员国所采取的防范非法使用ICT的行动最佳做法的信息，酌情向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落实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
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指出，成员国应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国际电信服务，同时顾及相关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层面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给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框架带来的机遇”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的成果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 c)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16和20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此问题建立的现行监管框架以及所开展的研究、举措和活动；
- d)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目标10，该目标强调，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人们应能同等获取和使用ICT；

e) 由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成立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正在开展广播和互联网电视方面的工作，以便将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和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小标题以及将为其它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f)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的研究于2006年9月开始开展了特别举措，并为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提供措辞，同样，ITU-D与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协同合作进行了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的工作；

h) 有关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i)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的WTDC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j)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WTDC-17），

认识到

a) ITU-R、ITU-T和ITU-D目前正围绕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JCA-AHF；

b) 涉及以下内容的技术论文：

- 帮助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移动应用的使用案例技术论文；
- 无障碍会议导则；
- 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
- 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和有关无障碍获取术语和定义的ITU-T F.791建议书；

c) 本届大会批准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其中包括跨部门目标1.3：“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

e) 在有关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上，人们认识到，应特别注意解决ICT给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带来的具体问题；

f)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段和《突尼斯承诺》第18段，重申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公平且价格可承受的ICT的承诺；

g)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针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政策；

i) 通过无障碍获取网页和文件进行的网播以及字幕和音视频内容中音频描述的使用以及手语翻译的使用是宝贵的工具，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会受益无穷，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10亿身体、感官或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残疾的人士，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¹；

b) ICT可以为残疾女性和年轻女性克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遭受的排斥带来机会和福祉；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 (2g)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 (2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ICT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人机制，将能够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全面、有效参与社会事务方面仍需克服的障碍与壁垒。其职责范围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制和实体、区域性机制、民间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并将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在所有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e)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多方有必要关注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和残疾人国际（DPI）共同报告中所述的成果，这些成果认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是无障碍获取ICT的基本领域，但未达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要求达到的进展水平，会给大多数用户造成巨大影响，与有关普遍遵循的条款相对比，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在此方面进展甚微，

注意到

之所以开展JCA-AHF，是为了：提高认识、提出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进行协调和交流、了解历史背景，并且发挥宣传作用、与所有部门针对无障碍获取工作开展合作与协作的作用，以防止重复工作，

做出决议

- 1 接纳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顾及他们的经验、专长，以便与涉及此议题的外部实体和相关机构协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从而扩大对电信/ICT的获取；

- 2 促进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必要时使用口译手段）与公共政策和电信/ICT数据统计人员的对话和沟通，以便获取更好的信息和知识，并了解利用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收集和分析的数据；

- 3 促进与负责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事务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其工作日程，同时顾及与其它议题的交叉性质；

- 4 最大程度地使用无障碍获取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脚本）并且使用手语，而且如有可能，应在国际电联的财务和技术限制之内依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和之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字幕；

- 5 为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在预算限制内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性有效持续地纳入发展活动而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努力加强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平等获取、功能对等、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化，全面提升现有工具、指南和标准，消除壁垒和歧视，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考虑利用JCA-AHF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的需要得到考虑；
- 2 考虑在可用资源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行动残疾的与会者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够以无障碍的方式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主要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通过国际电联网站获取打印和适当格式的信息，无障碍出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并为无障碍获取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提供便利等方面的财务影响；
- 3 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每当进行翻修或变更设施的使用空间时，应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因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4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和意见；

5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6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7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顾及JCA-AHF的工作，与ITU-R、ITU-T和ITU-D协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8 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9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受到重视；

10 指导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相关能力，注意文化和语言差异并关注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11 利用和分享ICT如何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的信息，例如国际电联和G3ict等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导则、开发的工具和信息源，这些对国际电联和成员们的工作十分有益；

12 鼓励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力的技术的发展；

13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每年向理事会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4 促进与残疾人和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便在成员国制定和设计本国推广无障碍获取的公共政策中进行考虑，

请成员国

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制定加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兼容性与可用性的导则或其它机制，并且向与此问题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2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ICT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以及JCA-AHF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吸纳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 4 促进协调并就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达成协商一致；
- 5 分享已经落实的有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良好和最佳做法；
- 6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e)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 7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力量和能力；
- b) WHO建议的诸如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之类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专业力量；
- d) 用来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EMF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e)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f) 许多发展中国家¹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和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g) 由于缺乏足够且准确的信息、公众认识和/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EMF对其健康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在其附近部署无线电设备；

h) ICNIRP²、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³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3 IEEE标准C95.1TM-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 2 与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落实本决议以及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 1 举办区域性或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 3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暴露于EMF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及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 3 根据ITU-R和ITU-T建议书进行定期审查，确定相关实体是否遵守有关无线电信号电平的规定；
- 4 通过开展有关此议题的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出版宣传册以及提供在线信息，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 a) 本届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促进物联网（IoT）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和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连通目标2030议程”；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涉及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涉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和WTSA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涉及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2-1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

e) 国际电联各局局长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及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4/2号课题开展的有关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C&I项目的工作；

b) ITU-T第11研究组针对C&I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和打击假冒ICT的工作）；

c) 多个ITU-T研究组已开始实施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

d) ITU-T已推出了信息量大且属自愿性的产品一致性数据库，并且通过提供已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过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逐步对其进行充实和推广；

e) 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已经建立并不断更新；

f) C&I测试可促进诸如IoT、国际移动通信2020（IMT-2020）等某些新兴技术的互操作性的实现；

g) CASC与其它认证机构（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开展协作，正在建立一个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是否保持一致的联合认证机制，

进一步认识到

a) C&I程序用来保护消费者和网络以及防范无线电设备干扰；

- b) 通过数据的无缝转移和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的落实而广泛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并且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 c) 测试与一致性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开发各自的能力并推动全球互连互通的关键工具；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亦可通过与现有区域性标准机构和各国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 e) 现有的国际一致性评估方法提供了一种健全且运作良好的基础设施，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使用；
- f)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 g)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中小微企业（MSME）通过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为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整个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
- h) 已成立CASC，目的在于制定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并且为在ITU-T中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而制定详细程序，

考虑到

- a) 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支柱包括：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能力建设，和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b)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c)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与已制定规则 and 标准一致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优质产品；

d) C&I对于包括中小企业（SME）在内的企业以及年轻开发人员在设计、开发和营销电信/ICT设备中的重要性；

e)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一致性评估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大量C&I测试规范；

f) 一致性测试本身并不保证设备的互操作性或假冒设备的发现，但是保证了合规标准的实施；

g) 一致性评估流程包括认证、测试和检验，尤其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打击假冒ICT设备；

h)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很高；

i) 由于技术、设备和终端的快速发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实验室需要定期更新，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 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 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并且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国家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上的一致性评估机构开展合作；

4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相关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降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评估中心的造价（例如使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远程测试等），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针对理事会首肯的行动计划의 落实工作，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协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方面的建议；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性概率；

-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进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 6 与BDT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业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 4 在国际电联C&I项目的支柱3和4中：
 - a) 提高人们对C&I项目对于某些IoT应用适用性的认识；
 - b) 提供有关技术规则和合规测试的能力建设，以便支持包括SME和年轻人在内的开发人员所设计的电信/ICT设备能够进入本地、区域性和全球市场；
- 5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资助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

6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酌情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其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发展或酌情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7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以打击假冒设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8 推进与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构开展协作，尤其是在技术性一致性评估方面的协作，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在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4 支持实施国际电联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清单，

请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SDO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的工作；

3 在进行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或促进现有实验室基础设施的使用，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4 利用各国和/或各区域建立的一致性评估系统共同打击假冒设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9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
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世界的通力合作和参与，因为这种联合将无疑会对数字鸿沟的弥合产生积极影响；

b) 首要步骤之一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创建环境，从而探讨在国际电联内部推动加强合作进程的途径，为国际电联发挥新的作用和职责探讨和确定新的机制，

进一步考虑到

a) “落实与跟进”章节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大重点，其中明确阐述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前提、指导原则和活动；

b) 在《突尼斯议程》“落实与跟进”章节中，国际电联被指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机构和推进机构之一；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均认识到，国际电联须在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和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

- a) 有必要强化国际电联的结构，以不断改善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指示推进方的工作；
- b) 电信网和服务对于支持实现互联网的互操作性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从传统上就具备召集电信行业不同部门，如主管部门和私营实体制定电信网络技术建议书的能力；
- d)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内，针对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指定牵头机构，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都能以协调透明的方式发展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概述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指出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责任，具体为：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履行其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工作的职责，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1 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努力；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并提交文稿，

请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 分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结构调整做出决定，以实现ITU-T内部改进技术工作的目标，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
- 2 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的目标成立一个研究组或其它适当组。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保护上网儿童的诸多不同方面，尤其是第1、3、4、5、9、10和16个目标；
- b)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其它相关文件，

考虑到

-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能需要有关如何保护上网儿童的调解方式指导；
-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其获取上网机会之间的平衡；
-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调解手段、控制或指导；
-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和适当的实用工具，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大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SDG）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请成员国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受虐待与剥削的议题确定为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之一；

g) 理事会第130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规定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之贡献力量和予以参与的的职能范围；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 T E.1100建议书 – 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 – 提供了备选编号资源，以克服ITU-T E.164建议书增补5（11/2009）带来的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国家号码的技术难题，以及ITU-T的不同研究组所做的贡献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CWG-COP开展的讨论和在线协商及国际电联其它活动；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的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工具，和能够使儿童更容易地与上网儿童保护热线沟通的创新应用以及继续这项工作以寻找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用的解决方案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全球青年在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上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f) 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NGO）及行业组织为促进保护上网儿童的最佳做法交流开展的许多活动，

做出决议

- 1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 2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 4 基于在该领域完成的工作，促进所有涉及保护上网儿童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以使成员国受益；
- 5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应要求支持成员国为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开展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工作，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开展CWG-COP的工作，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 2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鼓励CWG-COP与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工作组（CWG-Internet）酌情联络，以便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完成这些工作组相关职责范围内所涉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4 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以计划的充裕时间针对青年人开展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5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为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充实完善并推进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在线资源存储库；

4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5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6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报告；

- 7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 8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局长

-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举措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 2 通过ITU-D相关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COP和CWG-Internet密切协作，取得最佳输出成果，避免重复工作；
-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

- 5 在考虑到电信行业技术发展的情况下，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协作，酌情更新国际电联制定的导则，包括有关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导则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 6 传播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编制和统计数据的方法框架，以期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各国之间的数据比较，并进行自愿数据编制能力的培养；
- 7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际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 8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 9 继续推进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培训项目，包括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的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
- 2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框架范围内，在考虑到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探索适当的、有助于政府组织和教育工作者保护上网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解决方案；
- 3 推动ITU-T各研究组之间的合作，并酌情与其它部门的相互联络；

- 4 应要求继续与成员国就在区域层面分配保护上网儿童的电话号码开展工作；
- 5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 2 针对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行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止此类风险的措施；
- 3 携手并肩开展意识提高活动并定期举行培训，以确保保护上网儿童，同时考虑到不断增加的网上风险和威胁；
- 4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 5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并在可能时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促成进行跨国比较，同时鼓励各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数据制作方进行数据编制；

- 6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之中，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导则；
- 7 促进为运行保护上网儿童热线分配资源；
- 8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 9 推广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用的家长工具或其他安全工具的使用；
- 10 使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举措、其在全社会的推广和宣传活动；
- 11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工具；
-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 4 努力开发有关提高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认识的不同项目和工具；
-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有效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 2 酌情应用ITU-T E.1100建议书；
- 3 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开展磋商并为之献计献策。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b)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c)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基础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并包括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一道组织、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通过的、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认可并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 d)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f)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¹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各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IPv6；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技术挑战，

注意到

a) 过去数年间在部署和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由IPv4和IPv6部署方面的专家向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技术帮助十分重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国际电联和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网络运营商团体和互联网协会）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
- d)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 e) 实际使用IPv6的网络运营商和最终用户不足；
- f) IPv6业务量占全球互联网业务总量的不到四分之一；
- g) IPv6的部署推进了物联网（IoT）解决方案，而物联网解决方案可能需要极大量的IP地址；
- h) 可在继续使用IPv4地址的同时部署和采用IPv6，这可能最终使IPv4完全过渡到IPv6；
- i) 政府在IPv6的部署和采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 j) 除各国政府外，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IPv6协议、IPv6地址分配和指配以及与IPv6兼容的软硬件（包括用于域名系统（DNS）的软硬件）设计和制造的互联网组织）在促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采用和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 c) 有必要加快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 d)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合作对实现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 e) 技术专家提供有关IPv6的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 f) 在IPv6方面，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1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促进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会，同时能够充实正在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在IPv6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需要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5 按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职责与其开展合作，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缺陷；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IPv6方面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的IPv6相关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

请各成员国

-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和采用IPv6所需的信息；
-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及采用，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 4 鼓励制造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
- 5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
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将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c)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条款；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此问题的成果；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f)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包含的项目2 – 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实用性，

考虑到

- a)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突尼斯议程》第39段）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在其相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有关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必要立法；
- b) 联合国大会第64/211号决议请各成员国酌情自愿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c)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种种依据；并顾及利益攸关多方在国际层面落实该决议的重要性，以及《突尼斯议程》第108段述及的各行行动方面，包括“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使用统一术语；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等组织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d)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包括对降低这些现象影响的技术性问题开展研究的内容，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安全领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发诸如安全架构和框架等的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防范威胁、隐患和风险的基本要素；认证和身份管理、事件处理和取证；以及通信应用的安全问题；

b) 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网络安全概览”提供了网络安全的术语定义；

c) 通过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成立的负责研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理事会工作组（WG-Def），在研究了多项建议后就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中的“网络安全”的定义达成了一致；

d)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在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就网络安全的定义提出了以下两种可选方案：

方案1

1a.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组织法》第1条，并根据经认可的定义，在《组织法》附件中对该项做出定义，或

1b.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公约》，并在《公约》中对该项内容做出定义；

方案2

2. 全权代表大会就该定义通过一项决议，

认识到

a)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b) 对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并酌情审查和确定与此有关的定义和描述；

c) 除网络安全外，这项基础工作还须包括其他重要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a) 由于技术环境不断变化并可能出现新的和未预见到的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风险和隐患以及其他原因，ITU-T第17研究组可能需更新ITU-T X.1205建议书中有关网络安全的定义；

b) 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不断更新，以反映政策的变化；

c)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在关键性公共基础设施、身份管理、数字签名、《安全手册》、“安全标准路线图”和“网络安全信息交换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d) ITU-T第17研究组继续开展上述工作，以进一步确定上述定义，同时顾及ICT技术的持续发展；

e) 将诸如“网络安全”等与ICT有关的不断发展演变的定义纳入稳定的《组织法》，这种做法与制定稳定的《组织法》所奉行的原则不符，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ITU-T X.1205¹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可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2 上述脚注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责成秘书长

提请各国际组织以及涉及电信/ICT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¹ ITU-T X.1205建议书 – “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涉及用以保护网络环境和机构及用户资产的各种工具、政策、安全理念、安全保障、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方式、行动、培训、最佳做法、保证和技术。机构和用户的资产包括相互连接的计算装置、人员、基础设施、应用、服务、电信系统以及在网络环境中全部传送和/或存储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旨在确保防范网络环境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实现并维护机构和用户资产的安全特性。网络安全的总体目标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可用性
- 完整性，其中可能包括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
- 机密性”

责成秘书长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考虑到将ITU-T X.1205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ITU-T通过的任何有关或影响到网络安全相关术语和定义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或其他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的相关定义，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负责处理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研究组的活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而对启动国际电联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领域活动做出的根本性贡献；
-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d) 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WRC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e) 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f) 有关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有源业务间兼容性的WRC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g)* 有关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60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h)*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i)*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j)*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k)* 有关ICT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l)*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 m)* 2010年11月在埃及举行的国际电联第5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成果，特别是开罗路线图以及2011年7月在加纳召开的国际电联第6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路线图；
- n)*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有关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
- o)* 2013年4月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呼吁；

p)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q) 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ICT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³（2009年，里斯本）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联合国年度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对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f)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通过的成果文件体现出通过加强技术工作在2020年之前缩小差距的必要性，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三工作组在2014年提交的第5份报告的计算得出，尽管推出了减排政策，2000年至2010年间的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仍然以每年百分之2.2的速度持续增加；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已导致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及其它长期效应，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而电信/ICT则可以为此应对行动做出贡献；

c) 气候变化对于对此及其后果没有准备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产生严重影响这些国家可能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这些国家许多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迪拜行动计划》的部门目标5“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及其相关输出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通过开展与气候变化、灾害预测和赈灾相关的各类威胁的监测、观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电信/ICT在环保和推动环境风险较低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显著作用；

b) 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利用ICT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威胁、灾害预测和赈灾的监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中发挥作用，并考虑通过电信/ICT提出有效的水资源管理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明确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c) 电信/ICT亦可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排放加重气候变化，因此，必须将减排和降低能耗作为重点工作；

d) 在相关行业以替换服务或提高效率的方式利用电信/ICT，以便电信/ICT的使用能够提供更多机遇，减少非ICT部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e) 几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将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f)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g)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根源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h) 国际电联可在制定有效处理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相关适用导则方面发挥作用；

i) 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保每个人均能获得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

j)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推动电信/ICT使用的普及，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工具，

意识到

a) 电信/ICT亦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排放对气候变化产生影响，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和降低能耗必要重视，为提高电信行业的能源效率加大绿色能源的使用；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和在国家网络中使用新的ICT设施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电联提供指导与援助，而对于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指导和援助亦不相同，

铭记

- a) 195个国家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了准备在目前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的ITU-T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利用，处理电子废弃物问题以及电信/ICT系统能源效率的方法；
- b) WTDC-14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6/2号课题；
- c)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开展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责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 d) 电信/ICT的开发和部署已经产生了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更完善的能源管理、对电信/ICT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以及全面部署电信/ICT所带来的益处；

e) 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和智能水管理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并产生了一系列旨在为在全球建设可持续智慧城市和实现智能水管理而促进政策制定和国际标准实施的工作成果，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工作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

-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规划活动，以便对成员国和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从而为进一步防范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添砖加瓦；
- 2 鼓励提高电信/ICT的能效，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 3 鼓励电信/ICT行业通过提高自身能效并在其他经济部门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 4 促进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从而有助于其在整个使用周期都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的环境；
- 5 优先接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并将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 6 宣传在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中使用可持续的电信/ICT及服务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益处；
- 7 鼓励通过在电信/ICT行业采用绿色能源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8 支持利用ICT开展智能电网建设，以减少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的能源浪费并对消费者的高峰能源需求做出调节；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 1 继续与从事气候变化活动的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2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 4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相关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 5 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机构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进行合作，努力实现电信/ICT设备的能耗和GHG排放在使用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 6 报告电信/ICT行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减排帮助减少了GHG及其它行业的排放；
- 7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合作共享专业技术和资源，并确定区域性合作机制²，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提供支持，以便帮助所涉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 8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设施和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国际电联可用预算范围内和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测量能效和制定高效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导则；
- 9 鼓励使用再生能源技术和系统，研究并推广再生能源领域的最佳做法；
- 10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适应并缓解气候变化在一些领域的影响，包括智慧水管理、电子废弃物管理和处理方法以及将ICT用于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 1 帮助宣传最佳做法和导则，以：
 - 提高电信/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电信/ICT行业的碳足迹

² 待相关区域性会议正式确定。

- 通过使用电信/ICT监测水资源

- 通过使用电信/ICT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通过使用电信/ICT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利用电信推进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2 支持制定有关ICT与环境 and 气候变化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特别是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1和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尤其是与ICT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并协助受影响国家将相关应用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电信/ICT废弃物管理；

3 通过三个局的密切协作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范围内，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意识和明确他们围绕使用电信/ICT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以及水资源的可持续智慧管理）方面的特定需要和挑战来为其提供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明确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制定环保领域的最佳做法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广泛利用无线电通信缓解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负面影响：

- i) 敦促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各研究组加快其工作，特别是在灾难预测、发现以及减灾和赈灾等方面；
- ii) 继续开发新技术，以支持或补充先进的公众保护和赈灾应用；

2 强调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协调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开展预测和预警并缓解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其它机构开展协作，分享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及其它相关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并制定方法，以评估：

- i) 电信/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评估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回收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3 在与其他行业开展的专家和专门讨论中继续开展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

- i) 显示国际电联在电信/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 ii) 共享部署针对环境问题使用电信/ICT的试点项目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 i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通过使用电信/ICT，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4 开展有关落实国际电联在节能标准制定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的研究工作；

5 继续在ITU-T内部开展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差距的工作；衡量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与其它机构一起，继续在涉及电信/ICT与气候变化议题的所有国际、区域性和国家平台上为国际电联各项活动范畴内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就环保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交流最佳做法；

- 2 继续或启动包括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的公有和私营部门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 3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以及绿色能源，并在其他领域应用电信/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再利用并有效处理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
- 5 根据相关WRC和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和水资源监测、灾害预测、预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 6 将电信/ICT应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之中，将其作为在抵制气候变化影响过程中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 7 将其电信/ICT国家规划中规定纳入环境的指标、条件和标准；
- 8 在各自国家内开展在电信/ICT行业进一步普及和扩大替代能源使用的工作；
- 9 推动电信/ICT行业采用生态创新成果；
- 10 采用和实施国际电联的相应建议书，以解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电子废弃物等环境挑战，并推进可持续智慧城市的发展。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200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58/28号决议，将电子卫生定义为：“...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¹的需求；
- c) 汇总了WTDC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进一步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ICT应用和标准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8号决议（2012年，迪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能够在强化电子卫生标准化各技术领域主要参与方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有必要利用电子卫生ICT提供得力、高效和对患者安全的诊疗；
- c)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电信/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整合；
- d) 必须保持良好的势头，以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部门适当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 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共享实施电子应用（包括电子卫生）最佳做法的欧洲区域性举措；
- c) 全球标准协作伙伴关系（GSC-13）认为，医疗ICT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 d) 必要时需调整医疗卫生ICT标准，以适应各成员国的国情，而这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支持；
- e) ITU-D为弥合电子卫生数字鸿沟正在开展的工作；
- f) ITU-D第2研究组第14-2/2号课题（组）推出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出版物；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通过有关电子卫生应用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号课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电子卫生设备、服务和技术平台的互操作性；

h) ITU-T的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焦点组开展的工作，该工作被视为是促成实现广泛纵向市场应用和服务（如医疗卫生）的关键性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优先考虑扩展国际电联工作中针对电子卫生的电信/ICT举措，协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电子卫生相关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贡献力量；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商

1 确定电信/ICT领域电子卫生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记录在案，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进行传播；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信息和发展情况；

3 与ITU-R、ITU-T和ITU-D协调电子卫生相关活动，特别是提高对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的认识，将其纳入主要工作，开展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制定的能力建设，并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4 与WHO和国际电联以外负责卫生工作的其它组织及ITU-R、ITU-T和ITU-D开展电子卫生活动方面的协作，重点开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安全有效地引入电子卫生服务的项目，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适当的立法、规则、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以加强电子卫生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文稿和其它适当手段积极参加ITU-R、ITU-T和ITU-D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认识到，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优先活动中，原住民关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要求秘书长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活动为原住民提供的帮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下实施的有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做出决议，总体支持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并特别支持他们参加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同时责成BDT主任采取必要行动，加强有关针对原住民的特别举措的实施，并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建立协调机制；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将实现与原住民和原住民社区有关的目标确定为了工作重点；
- d)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取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e) 首份世界原住民状况报告（2010年）含有关于这些人民在卫生、人权、教育和就业等各方面令人担忧的数据，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有些原住民身处发达国家境内的一些地区，但他们的境况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国民相同；

f) 国际电联有关发放与会补贴的规则，

忆及

a) 上述《宣言》的第41条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调动资源，特别是开展筹资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注意到

在落实原住民项目的过程中，在向原住民分配与会补贴方面遇到了困难，

做出决议

1 鉴于原住民的特殊状况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类似，因此调整国际电联针对ITU-D现行数字包容性举措的与会补贴规则，并将原住民纳入国际电联与会补贴范围中，这有利于他们出席国际电联为这些特殊群体组织的讲习班、研讨会、活动及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实现数字包容性；

2 与各国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负责原住民事务的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建立协作和确认机制，以促进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落实，并更好地明确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原住民与会者是上述与会补贴的可能受益者，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有关原住民参加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的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请成员国

推进并促成原住民参加国际电联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从而促进实现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8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A/68/189号报告，

注意到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尤其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c)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是提供有关国际频谱管理现行监管框架的知识以及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频率使用的ITU-R建议书和最佳做法的有效途径；

d)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各主管部门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实施应付努力程序的资料以及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卫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资料，

顾及

《无线电规则》第15和第16条，

做出决议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目的尤其在于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根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一致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的战略和财务影响，对其进行考虑和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事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案例，以便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 2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 3 继续努力，通过国际电联的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传播信息，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用有关协调和通知的条款；
- 4 提高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的、本决议所涉及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卫星频率指配信息的获取便利性和透明度；
- 5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 6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与本决议落实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分享最佳做法和达成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使用的合作协议等，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研究解决有害干扰案例。

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本届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WTDC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的假冒电信和/ICT设备显著增加，对政府、制造商、销售商和消费者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若干国家已经在市场上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引入做法和规则，以便限制和阻止假冒产品和设备这些做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发展中国家可以从这些经验中受益；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f) 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可限制和阻止假冒ICT设备的使用；

g) 已开始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开展协作的行业举措；

h)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及其操作环境的不同，成员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不同的严峻挑战；

i)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j) 提供电信/ICT设备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与研究以及ITU-D第2研究组相关工作和研究有助于打击和应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c) 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降低各国打击假冒伪劣时所采用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d) 目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正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e) 在推广和采用解决方案时，有必要树立信心和信任，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 2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交流，并考虑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和/或复制唯一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请各成员国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并审议各自法规；
-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 3 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请所有成员

-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相关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 3 提高消费者对于假冒设备不利影响的认识；
- 4 交流此领域的最佳做法，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本届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考虑到

-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和广泛覆盖及发展使得移动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成为可能，因为益处很多；
- b) 窃贼盗窃贵重的个人商品，包括移动设备；
- c)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公民的健康和安全、用户的数据以及对其安全感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
- e) 一些国家政府已实施法律，将修改移动设备的唯一标识符定为非法；
- f)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 g)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h)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i) 国际电联可以在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成员提供协助，方法是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j) 多数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操作系统厂商和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程序和阻止再激活工具，以减少移动设备失窃率，

认识到

a) 在多个区域，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或复制移动ICT设备唯一标识符已成为非法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手段；

b) 当真正设备唯一标识符在其他设备中被复制时，对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将对真正设备的持有者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这些真正设备在移动网络中的使用将受到阻拦；

c) 在各国、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制定战略以打击移动设备的盗窃很重要；

d) 若干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以方便移动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层面建立被盗移动设备数据库并分享信息，同时可将这种做法作为阻止重新使用这些设备的手段；

e) 为防止移动设备被盗，继续寻求创新解决方案变得越来越重要，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一些地区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意识到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开发了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各国政府已在制定政策和/或法规，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做出决议

探索和鼓励开发继续打击和阻止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顾及上文的考虑到d)，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调

1 编纂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有所下降地区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

2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及诸如GSMA和3GPP等与此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间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3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情况，并宣传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最佳做法；

4 分享有关与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移动ICT设备标识符相关的措施以及有关防范的信息和经验，

责成秘书长

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在此领域开展研究和总结经验做出贡献；

2 必要时推动教育举措，以减少用户对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3 采取措施，交流有关在其他国家或区域报告的被盗或丢失设备的唯一标识符的信息采取必要行动保护个人数据，同时顾及各国和区域性法律框架，并采取措施阻断这些设备在其移动网络中的使用；

4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防范、发现和控制对移动ICT设备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和复制并防止标识符已被篡改/复制的设备接入移动网络，并寻求真正设备的用户因使用复制标识符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

5 敦促移动设备行业和制造商采取措施，防止对移动ICT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的程序的WTSA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挪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8号决议（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以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协作；
- b) 当码号资源的使用与分配该资源的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分配标准不一致时，或当使用未分配的码号资源提供电信服务时，即产生了E.164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
- c) E.164码号的滥用可采用若干形式；
- d) 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挪用和滥用后患无穷，并影响到收入、服务质量和客户信心；

e) ITU-T的相关建议书具体阐述了举报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的程序，

意识到

相关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码号的挪用和滥用问题开展合作与协作，

做出决议

继续通过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活动研究加强了解、识别和解决挪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 2 协同工作，以避免研究挪用和滥用码号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 3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制定足以确保以最佳做法管理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抵制对电话号码的挪用和滥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贡献。

(2014年，釜山)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过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RA修订的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标准化工作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作用的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关于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三个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的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决定成立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共同关心问题协调组（ISCG），以消除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利用，

考虑到

- a) 《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为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宗旨和具体目标而指定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发挥的作用；
- c) 根据《组织法》第119款，ITU-R、ITU-T和ITU-D的活动在涉及发展问题时应密切合作，并遵守《组织法》相关条款；
- d)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款，ITU-R、ITU-T和ITU-D应当持续审议研究事项，以期就分工、避免重复和改进协调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各部门须采用进行此类审议的流程，及时、高效达成一致意见；
- e) RA、WTSA和WTDC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认识到

- a) 三个部门开展共同研究的领域日益增多，因而需要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框架内采取综合性方法开展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其电信行业的工具；
- c)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ITU-R和ITU-T活动的水平依然不足，因此加强ITU-R和ITU-T与ITU-D的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d) ITU-D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进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e) 有必要在ITU-R和ITU-T开展的活动中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f) 鉴于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日益增多，例如电信/ICT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通信（IMT）、应急通信、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采取综合性方法的需求日渐高涨；

g)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走近更多成员国、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铭记

a) 跨部门团队的活动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b)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含跨部门目标1.6“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c)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正在针对强化相互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进行磋商；

d) 应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 e)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 f) ISCG和ISC-TF是推动制定综合战略的有效工具；
- g)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包括通过ISCG）须继续审议当前和新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布情况，供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新的和修订课题的批准程序予以批准，

请

- 1 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和所有部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 2 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局的主任与ISC-TF向ISCG和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完善秘书处层面合作的方案，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

-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所有形式的职能及活动重叠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根据国际电联历次全会和大会的授权更新载有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 5 继续确保ISCG和ISC-TF之间的密切互动和定期信息交流；
- 6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工作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并做出决定确保其落实，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共同关注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重叠的所有形式和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 4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ISCG和各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起草向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时，顾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活动的具体特点、协调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和国际电联各单位避免活动重复的必要性；
- 2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做出决定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2、115、142和147款行事；
- 3 支持为改进跨部门协调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小组的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 e)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第15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适当使用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 b) 多次战乱使伊拉克的电信设施已经或正在遭到严重毁坏，而且毁坏还在继续；
- c) 对伊拉克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和在目前战局下对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非法使用，引起了国际社会和有关部门/机构的关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

e)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尚未转化为行动或付诸行动：伊拉克尚未得到国际电联为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提供的必要支持；

f) 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伊拉克电信部门将无法使其基础设施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工作还将增强伊拉克管理和安全系统的性能，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有必要按照国际电联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清晰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以便落实本决议，为伊拉克重建提供适当支持，重振其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立适当的ICT机构和开发人力资源并帮助其制定适当资费；

2 在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技术专业力量，以落实本决议；

3 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请专家填补关键领域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与开发，

请成员国

在以下方面，确保向伊拉克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可能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 1 恢复其电信部门；
- 2 确保在当前局势下对ICT的合法使用；
- 3 更有效地使用ICT，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利益，

责成秘书长

- 1 基于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
- 2 定期就有关事宜向理事会报告。

(2014年，釜山)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忆及

- a)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b) 为监督《智慧非洲宣言》的落实而创建的，由卢旺达（主席）、塞内加尔、乌干达、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加蓬、南苏丹和马里总统以及非洲联盟主席和国际电联秘书长构成的利益攸关多方智慧非洲联合体及管理委员会；
- c) 智慧非洲奖学金等立竿见影措施的实施，旨在通过非洲高级培训中心弥补信息通信技术（ICT）专业技能方面存在的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他局的主任协调

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 2 落实旨在从政府、私营部门及其它合作伙伴那里取得财务和实物支持的措施，

请成员国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014年，釜山)

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保护和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
- c) 有关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的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d) 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本届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本届大会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在其2015年第70/186号决议中修订和批准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其中对消费者保护法应具备的主要特点、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机构以及使法律行之有效的补偿系统做出了规定；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考虑到

- a) 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律、政策以及良好和最佳做法限制了欺诈、欺骗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建立消费者的信任和在电信/ICT服务提供商与用户/消费者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必不可少；
- b) 电信/ICT的发展和进步必须与增强用户/消费者的权益同步，为此，需要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机制来提供更多、更好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 c) 不断制定力求保障和刺激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政策，并且制定有利于提供详实、可比较、最新和可信赖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和机制，方便人们阅读、理解和获取有关服务的决定，增强消费者对于电信/ICT的信任；
- d)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适度消费与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主要是关于数字经济的输出成果，因为用户/消费者希望合法获取这些服务的内容和应用；
- e)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价格可承受性和包容性，特别关注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及其他弱势群体；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为制定有关用户/消费者保护的导则以及良好和最佳做法而开展活动，

做出决议

- 1 继续开展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保护工作，协助成员国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和/或法规；
- 2 制定并保持更新有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保护的良好和最佳做法；
- 3 ITU-D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密切合作，由ITU-D研究组牵头这一议题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使用户/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有助于促进用户/消费者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确定需要制定保护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建议书、指导原则、政策和/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 3 加强与其它参与电信/ICT的用户/消费者保护的包括标准制定组织（SDO）在内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4 支持为宣传电信/ICT用户/消费者权益并在成员国间分享有关良好和最佳做法的经验而举办国际和区域论坛，并酌情根据ITU-T建议书落实技术决定，

请成员国

- 1 依据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鼓励制定和推广可确保及时地向最终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关国际电信/ICT服务、资费和价格的免费、透明、及时且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和/或法规；
- 2 向在保护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方面具有相关职责的ITU-D和ITU-T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从而有助于传播已经实施的良好和最佳做法和政策，以提高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方面的公共政策制定能力，以便研究解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包括用户/消费者数据在内）的保护问题；
- 3 分享在电信/ICT服务消费方面对用户/消费者产生有益结果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便仿效这些措施并使其适应每个国家的特点；
- 4 尤其根据ITU-T建议书，推广有助于向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提供质量适中的电信/ICT服务的政策；
- 5 促进电信/ICT服务提供方面的竞争，鼓励他们制定有助于竞争性定价的政策、战略或法规；
- 6 考虑到电信/ICT服务提供商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完整和准确信息的良好和最佳做法、机制和建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积极参加ITU-D及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以便传播有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保护的良好和最佳做法及政策；
- 2 促进和培育有利于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环境；
- 3 加强促进用户/消费者对电信/ICT服务使用和运行的信心的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促进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和社区（SCC）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b)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加强关于IoT以及SCC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c) 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 d)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的本届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h) 有关为ICT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本届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i)*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放源的WTSA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j)* 有关为筹备2019年WRC需开展的紧急研究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958号决议（WRC-2015）；
- k)*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行动方面和相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有关建设恢复力强的基础设施、以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的SDG 9以及有关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SDG 11；
- l)*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包括ITU-T第17、16、13、11、5、3和第2研究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5研究组）与本决议范围有关的工作和成果；
- b)* 有关IoT和SCC的ITU-T第20研究组的工作、研究和成果；
- c)*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的工作；
- d)* 目前ITU-R相关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研究及ITU-R相关报告；
- e)* ITU-D研究组相关课题下正在进行的工作；
- f)*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中特别与IoT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g)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持续进行的协作，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交换大量数据；

c) IoT相关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比预期更快地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

d) IoT正在包括能源、交通、卫生、城市和农村空间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管理、农业、紧急事件、危机和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多个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使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受益；

e) IoT正在不断发展，为涉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应用及用例提供支持；

f)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以及各种行业论坛、联盟和其他SDO正在努力制定各种IoT标准和/或技术规范；

g) 由于ICT行业内外应用范围很广，IoT正在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以帮助他们部署促进万物互连所需的基础设施，

认识到

a) ITU-T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SCC）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及其与其他组织开展协调活动方面的作用；

b) ITU-R在就IoT相关无线电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c) 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开展的相关工作；

d) 有必要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行业论坛、联盟和SDO）开展协作；

e)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可有助于未来IoT的发展；

f)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g) IoT和SCC联合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h) IoT的发展为非ICT行业（包括一系列垂直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因此可对经济（亦包含数字经济）增长带来影响，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

- i) 与广泛使用大量IoT设备有关的挑战和机遇及其潜在影响；
- j)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IoT和SSCC工作的重要性，

铭记

- a) 为发展IoT衍生服务（以下简称“IoT服务”），需要在全球层面多个行业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IoT的技术规范；
- c) IoT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有必要考虑到不同行业的不同目标和要求；
- d) 重要的是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IoT尽快发展壮大；
- e) 通过IoT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做出决议

- 1 促进对IoT的投资和发展，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 2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并进一步开展有关IoT和SSCC的研究和活动，以便促进IoT和SSCC的发展，克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能面对的任何的挑战，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IoT和SSCC的各项活动；
- 2 促进在所有参与IoT和SSCC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IoT的部署；
- 3 为创造机遇，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发展中国家在采用IoT中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的认识，促进经验和信息交流，加强与从事IoT和SSCC的所有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5 向将于2022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与相关行业合作，支持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有关IoT和SSCC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促进推出多种服务；
-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SDO）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IoT服务的互操作性；

3 鼓励发展IoT和SSCC，顾及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各方面的相关研究组工作成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支持ITU-R研究组就IoT无线电相关方面开展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IoT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IoT和SSCC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2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利IoT和SSCC的框架，如ICT战略，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1 加强制定进行IoT和SSCC部署、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2 通过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相关信息，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3 支持开展IoT无线电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支持经济高效地部署IoT生态系统，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考虑制定促进IoT和SSCC发展的最佳做法；

2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3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内的活动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4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问题的研究；

5 鼓励各行各业的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在IoT和SSCC方面开展的活动。

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25岁以下青年是使用互联网的最活跃群体；
- b) 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¹的青年均面临不成比例的贫困和失业困局；
- c) 青年有权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数字包容性；
- d)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其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
- e)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
- f) ICT的工具和应用可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忆及

- a) ICT是联合国大会（联大）根据第62/126号决议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五项重点领域之一；
-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关于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关于增强男女青年对ICT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赋予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权能，以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针对年轻ICT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组织举办的年度“大视野”学术论文大赛；
- b) 国际电联每年协调举办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旨在鼓励年轻女性到ICT领域就业；
- c)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 d) BDT开展的有关青年数字包容性的实质性工作，包括研究与分析，特别是BDT通过按年龄分列的ICT数据进行的统计方面的监测与报告；
- e) 国际电联向联合国秘书长的青年特使提供的支持、对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联合国全系统有关青年的行动计划的贡献；

f) 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发起的青年ICT政策领导者举措，为年轻的专业人才提供了通过国家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和大会的机会，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继续从数字包容性角度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吸引青年参与进来；
- 2 国际电联促进创新、创业和技能开发，为青年提供自主就业和满意参与数字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工具；
- 3 国际电联应推动旨在实现青年发展的伙伴关系；
- 4 高度重视将年轻专业人才纳入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和运作；
- 5 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继续开展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
- 6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 7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技术对青年的影响；
- 8 本决议预见的各项活动均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进行；
- 9 需注意根据国际电联活动的性质，视情况确定青年的年龄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 2 考虑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让青年参与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特别奖活动，表彰在ICT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年轻人，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且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青年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提升和赋能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4 确保协调开展国际电联活动，以尽可能避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 5 在国际电联结构内强化学术界的作用，以提升学术界和青年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价值，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进行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 2 继续定期监测、报告和研究青年对ICT的采用和使用情况，包括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有关有害及危险行为的信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探讨有关年轻专业人士参与各局工作的方式和手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支持并参加国际电联有关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 2 推动开展针对青年的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包括通过教育活动培养青年的数字能力；
- 3 促进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创新者提供专门培训；
- 4 进一步在促进青年发展以及赋予他们社会经济权能领域开发工具、制定项目安排导则；
- 5 与拥有青年经济赋能方面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项目、实施计划，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审议并酌情修订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通过电信/ICT进行青年的招聘、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2 增加电信/ICT领域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就业的机会；
- 3 吸引更多青年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
- 4 鼓励青年充分利用ICT的机遇促进自身发展，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创新和实现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

-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 2 制定关于利用ICT这一工具促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发展的战略；
-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能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 4 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 5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年轻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知识并激发他们对ICT的兴趣，

请学术成员

- 1 继续通过提供信息、与会补贴和奖励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等方式，为有效接触青年提供必要的结构；
- 2 支持年轻人网络，使其成为社区中心和创新中心，以便为国际电联的知识积累进程做出贡献；

3 组织青年讲师和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相关活动，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¹开展有关软件定义
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铭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D）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SDN）标准化工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7号决议（2012年，迪拜）；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忆及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的WTSA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2013年6月在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JCA-SDN）下成立的SDN联合协调活动（JCA），负责协调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的工作，

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可为运营商带来诸多好处，如提高灵活性和敏捷性，同时还简化操作等；
- b) 软件定义网络可方便实现优化和定制化并提高资源利用，从而可能降低运营和投资成本，

进一步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可有助于以较低的运营和资本支出提供新服务；
- b) 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制定从现有网络向SDN网络过渡的计划，这样发展中国家在部署阶段不至于落后发达国家太远，可以享受SDN带来的实惠；
- c) 发展中国家的SDN能力建设亦需从开始阶段做起，以增强对SDN益处的认识；
- d) 发展中国家在SDN标准化过程中的参与将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举办有关SDN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便在SDN网络实施的初期阶段即缩小在技术采用方面的差距；
- 2 收集和传播在发展中国家实现传统网络向SDN网络过渡以及两种技术融合的最佳做法；
- 3 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调开展“作出决议，责成”部分第1和第2段所述行动。

(2014年，釜山)

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
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连通目标2030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做出的实现联合国大会（联大）在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相关具体目标的承诺；
- c) 呼吁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进程与联大第70/125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密切协调；
- d) 到2030年时实现的WSIS所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被用作加强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推进《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各项部门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SDG的全球性参考；
- e)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且欢迎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 f)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的2025全球宽带目标，以支持“连通另一半人口”；

g) 于2014年在韩国釜山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上由国际电联成员国批准的“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该议程最初在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中获得通过，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下实施有关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负有的双重职责；
- b) 为实现SDG，联合国全系统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是：支持成员国以及为全世界实现SDG而做出贡献，

注意到

于2014年在韩国釜山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作用的《釜山宣言》，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行业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

认识到

- a) WSIS的成果文件 - 《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和《突尼斯议程》（2005年）；
- b) 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所赞同的关于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以及关于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
- c) “连通世界”全球利益攸关多方举措的连通系列峰会（连通非洲、连通独联体国家、连通美洲、连通阿拉伯国家和连通亚太）在WSIS的背景下所取得的成果；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WTDC-17相关决议（包括第30和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第135、139和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了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战略框架，并制定了总体战略目标、相关具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是加速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而ICT的传播和全球互连互通具有加速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知识型社会的巨大潜力；

b) 有必要保持目前的成就，加强推动ICT促发展的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

c) 正如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中所指出的，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挑战；

d) 利用宽带连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再次确认“连通目标203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2 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全球宽带目标规定的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实体为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携手合作，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3 呼吁成员国继续利用电信/ICT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SDG的主要驱动力以均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融为一体，

责成秘书长

1 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利用来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和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数据和其它资源；

2 传播信息并分享有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根据“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一步推进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分配给国际电联负责的SDG的实现；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并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四年期综合进展报告；

5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包括联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6 继续支持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¹，参与有关本决议做出决议3的工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各局主任

就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所阐明的、有助于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部门目标的进展和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的具体目标而协调可衡量相关进展并提供比较分析的指标和统计数字的收集、提供和发布工作，并且通过衡量信息社会年度报告汇报进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连通目标2030议程”每年取得的进展；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展情况的评估，

请成员国

- 1 积极参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做出贡献；
- 2 请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合作；
- 3 酌情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以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情况；
- 4 报告各国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年度进展情况，并充实收集和发布有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性举措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 5 确保ICT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将其作为实现总体SDG的重要手段；

6 为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实施“连通目标2030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通过各自的举措及其经验、资历和专业特长，成功实施“连通目标 2030 议程”做出贡献。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在此方面的作用；
- b) 有关发展中国家¹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ICT应用（以下简称“电子应用”）的WSIS C7行动方面，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f)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4段注意到，ICT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忆及

- a)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ICT应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旨在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于2010年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以通过推进相关活动来普及宽带和强化ICT应用的利用；

c) 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2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和更积极地部署ICT应用（C7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的网络和电子应用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电信/ICT的应用可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增进效率，并惠及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b) 通过推出和积极利用各种ICT应用和服务，将充分实现部署电信网络的益处；

c) 为推进电信网络的部署和ICT应用的普及，有必要在不同参与方之间开展各个层面的合作；

d) 有必要开发一种适应本地需求的方法，以帮助人们获取和使用ICT应用，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以下“责成秘书长5”一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

2 酌情审议进一步探讨此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监督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WSIS和宽带委员会所设定的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2 积极参与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工作，以便国际电联在更大程度地使用ICT应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3 继续与ICT行业内外的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为促进电子应用在各个领域的普及和积极利用探索合作方式；
- 4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推进开展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
-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的进展，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细化ICT发展指数（IDI），该指数反映出ICT应用的可用性、使用以及体现价格可承受性的ICT综合价格指数，这两项均为评估ICT应用对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出了贡献；
- 2 加强人们对ICT应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效益的认识，特别是在有助于智慧城市和社区实现的物联网（IoT）应用及其它应用方面；
-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以鼓励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与有利于大量电子应用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相关的最佳做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鼓励推出各类电子应用，以便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制造业、科学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2 考虑如何通过制度框架促进电子应用的利用；
- 3 在各自国家内推广可鼓励利用电子应用的政策措施；
- 4 探索可扩大与其他成员国、部门成员和（诸如国家、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学术界、行业及其他相关组织等）不同实体合作与协调的相关措施，以强化其与ICT应用相关的作用和活动。

第20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c) 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的结果，其报告特别认识到，得到适当政策与战略支持的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 d)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将弥合数字鸿沟和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视为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之一；
- e)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主题，“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g) 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WTDC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有关发展中国家¹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1号课题；

h)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的WTDC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的WTDC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69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i)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9.c – “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j)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实现现代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以及有关收集和传播信息及分析宽带骨干和海底电缆的现状的相关活动，以协助各成员进行网络规划，避免重复工作、资源浪费和信息的传播，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注意到

- a) 宽带连接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为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全面发展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 b) 宽带连通性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数字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地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以及弥合现有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 c) 宽带连通性可在紧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 d) 宽带连通性是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的关键，且宽带规划、政策和战略对宽带的部署举足轻重；
- e) 宽带举措不仅试图弥合数字鸿沟，且可推进农村地区的宽带部署，

认识到

- a) 接入宽带网络是由多种技术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并得到不同技术的支持，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技术以及固定和移动卫星技术；
- b)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和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而言，均不可或缺；
- c) 正如宽带委员会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d) 促进创新和投资的有利监管和政策环境以及涉及服务空白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本地举措可有助于扩大宽带连接，

做出决议

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将为弥合数字鸿沟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就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这些活动将使各国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制定和实施其各自的国家战略以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与参与向公民、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 and 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请成员国

-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和服务连通性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 3 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普及宽带接入；

- 4 酌情促进与卫星和地面宽带网络的连接（包括方便获得频谱），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向偏远、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地区提供服务和应用；
- 5 推动建立一个可改善和/或支持发展并部署宽带基础设施的环境，包括根据需要对其监管和政策框架做出审议和更新；
- 6 参与国际电联的研究并分享完善宽带网络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发展和部署的最佳做法，特别用于服务空白和服务欠缺地区。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04号决议（2018年，迪拜）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增强妇女权能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这一新议程尤其涉及采用和落实加强金融包容性的政策，从而将金融包容性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手段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之中；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推广ICT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d)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考虑到

a) 金融包容性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20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而且最贫困家庭有一半以上的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

b) 根据2017年世界银行全球金融包容性指数（Findex）的估测，仍有17亿成年人没有开立交易账户，还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加强金融包容性可提升抵抗经济冲击的能力，提高企业的生产力，促进女性赋能，帮助消除极端贫困并增进共同繁荣；而且据估算，三分之二不使用银行者拥有移动电话，他们可利用手中的移动终端享用金融产品和服务；

c) 同一报告指出，发展中经济体中女性拥有银行账户的比例比男性低9%；

d)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所有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协作，并且尤其与相关部委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最佳做法；

e)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ICT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f) ICT，特别是移动电话技术，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途径之一，

进一步考虑到

a) 于2017年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DFS）报告；

b) 相关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目前就数字金融服务开展的研究和工作；

c) ITU-T第3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DFS）术语表的技术报告（2018年）；

d) 全球金融包容性举措（FIGI）是世界银行集团、盖茨基金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与国际电联协作开展的一项举措，其活动得到了公有和私营部门伙伴的广泛参与；

e) TSAG于2017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的数字货币（包括数字法定货币）ITU-T焦点组（FG-DFC）的工作，此项工作的职责范围侧重于研究数字法定货币的经济影响、生态系统和监管含义，

注意到

a) 世界银行集团致力于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让10亿人用上交易账户；

- b) 世界银行制定的到2020年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作为管理财务生活的基础，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 c)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支付得起、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CPMI – 世界银行集团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的研究结果之一，该结果明确了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所需改进之处，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 d) 在发展中国家，人们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增；
- e) 尽管移动金融业务在若干国家取得成功，但在其他许多新兴经济体中，数字金融服务并未取得同样的成功和使用规模，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标准和系统的推广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 f)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包容性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继续研究数字金融服务议题，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包容性工作；
- 2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与金融业务管理当局开展协作和对话，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
- 3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金融包容性，

责成相关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

- 1 继续酌情研究经济和政策问题，并制定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标准、建议和导则；
- 2 继续开展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数据货币化、代理和网络安全领域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要求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相关的工作相协调；
- 3 继续努力开展电信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协作；
-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和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的其他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责成相关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继续研究、收集并传播与数字金融包容性相关的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密切协作，就有关本决议的事宜提供信息并给予支持；
- 2 支持制定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研究和最佳做法，同时顾及相关研究以及其它SDO和机构的相关输出成果；

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为相关平台提供支持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SDO和机构协作，继续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在强化金融包容性方面监管机构的具体需要和挑战，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研究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际行动；

2 在FIGI活动结束后，向理事会报告并提供有关今后步骤及相关活动的最新信息；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金融包容性问题积极向ITU-T和ITU-D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以实现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并实现金融包容性的目标；

3 继续努力支持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对数字金融包容性的认识，

请成员国

- 1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 2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数字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ICT，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们提供金融服务；
- 3 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加速利用ICT实现性别平等；
- 4 鼓励为数字金融包容性推出新的区域性举措。

(2018年，迪拜)

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
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权能的本届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c)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d)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考虑到

- a) 由创新促成的经济和社会数字化变革推动了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 b) 国际电联在扩大电信/ICT的获取及促进其发展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同时数字经济产生的惠益极大地促进了总体经济；
- c)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d) 相关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尤其是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在区域层面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

e) 国际电联等在提供有关电信/ICT的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明确，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之一是促成电信/ICT领域的创新，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变革，

注意到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尤其是具体目标9.c“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b)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专门针对创新活力的年度活动方面的作用，

铭记

a) 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总体上和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相吻合；

b) WSIS两个阶段会议均做出弥合数字鸿沟和创造数字机遇的承诺，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力求在发展和部署有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中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由此产生的惠益会极大地促进总体经济；
- 2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和现有机制内，应在成员国请求下，支持为中小型企业（SME）、初创企业、孵化中心和年轻创业者开展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推动有利环境，支持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相关活动；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帮助成员国提供关于被视为数字化变革核心基础的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
- 4 国际电联应根据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作用，继续支持WSIS各行动方面，通过响应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全球需求，加速社会和经济的数字化变革，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并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本决议；
- 2 确保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的范围内，落实本决议；
- 3 在落实本决议的过程中，顾及有关“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本届大会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4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详细阐述国际电联为落实决议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工作；

5 制定并向将于2022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国际电联有关该决议落实情况的活动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开展各部门活动时，考虑到本决议；

2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研究组和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加强其各国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

2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改进数字技能工具包，以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数字技能发展战略；

3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汇总各部门制定的所有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及其对发展数字经济的贡献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它们有效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加速信息交流和知识的传授，从而缩小发展差距；

4 与其它组织合作，通过分享电信发展局在现有衡量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以及家庭和个人使用方面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为数字经济衡量工作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

- 1 通过鼓励竞争、创新、私营投资和公私伙伴关系支持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促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广泛获取；
- 2 在国际电联的协助下促进各国举措的推进，提高公众对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认识和参与，并加强数字技能开发；
- 3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创新的活动，同时为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的参与提供便利；
- 4 考虑制定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通过分享各自在促进本决议所述的创新和支持电信/ICT的发展和部署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做出贡献；
- 2 在本决议的框架内，鼓励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及其他相关活动。

(2018年，迪拜)

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过顶业务（OTT）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研究互联网、（业务或基础设施）融合的以及过顶业务（OTT）等新业务对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的经济和监管影响；

b) 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责成ITU-T研究组考虑为帮助发展中国家¹采用ITU-T建议书制定实施导则，并以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为重点；

c)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有必要就OTT的政策问题及其经济影响展开讨论，包括与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利益相关的问题、竞争和创新；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OTT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相互合作可催生创新型、可持续且有活力的商业模式，并在增加社会福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c) 鉴于众多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协作；

d) OTT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可能具有国际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私营和公共部门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普及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b) 电信/ICT行业的发展促成新的市场结构、商业模式、投资策略和收入流，

认识到

a) 网络运营商和OTT是国际电信/ICT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充分认识到每个国家享有的监管其电信的主权；

c) 电信/ICT的技术和OTT发展既创造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d) 全球电信生态系统相互依存，且越来越多地由数据驱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以及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批准的有关“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OTT的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经济和政策影响”的第3/1号课题；

b) 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有关“OTT的公共政策考虑议题”的第五次公开磋商的输入意见，以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进行的讨论；

c) 关于国际电联在OTT方面发挥的作用的CWG-Internet第十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的最后报告；

d) ITU-T和ITU-D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和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e) 有关“OTT业务的经济影响”的ITU-T技术报告；

f) ITU-D报告“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

g) ITU-D在促进电信监管最佳做法的讨论、传播和采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

为推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与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同，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为OTT营造有利的环境和生态系统，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与共识并开展对话；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继续促进关于OTT问题的研究，同时顾及考虑到d)和进一步认识到d)；
- 3 制定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重点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涉及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关于OTT的技术指导，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与协作，探讨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组织成员之间的协作机会，以推动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培育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能力建设计划开展合作的机会，以便重点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关于OTT最佳做法和技术指导的信息；
- 3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加强国际电联相关组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OTT活动开展的协作与对话；
- 2 加强国际电联相关组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从传统向基于IP的生态系统转型开展的协作与对话，

责成各局主任

- 1 与各部门顾问组紧密合作，提供有关此项决议所涉事宜的信息；
- 2 加强涉及OTT不同方面的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的研究，这些研究可能在技术、经济和政策方面具有国际影响；
- 3 应要求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酌情适用研究组有关OTT的研究成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且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 2 推进本决议认可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对话，同时顾及考虑到b)。

(2018年，迪拜)

第207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认为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设立了新的类别，

考虑到

- a) 学术成员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研发中发挥的举足轻重的作用；
- b) 学术成员做出的知识和科学贡献有益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以及焦点组的活动；
- c) 学术成员为提升国际电联在ICT相关国际研究领域内以及青年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做出了极大贡献，

注意到

- a)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的“大视野”活动加强了学术成员与ICT标准化专家之间的交流，通过原创、同行评审的文稿，确定需制定国际标准的领域，以助推信息社会的发展；
- b) 《国际电联期刊》是在2017年9月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期间正式推出的，其目的在于展示国际电联全方位关注领域的跨学科方式，并且探索电信/ICT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同时刊载评论文章、最佳做法实践教程和案例研究，

做出决议

- 1 支持制作更加学术化、专业化、同行评审的数字化在线《国际电联期刊》；
- 2 发表有关电信/ICT技术发展及其政策、监管、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原创科学研究，以便围绕与国际电联工作相关的新趋势开展前瞻性讨论；
- 3 与国际研究界建立协作关系，并且提高全世界对《国际电联期刊》的了解，以便使其在科学期刊排行榜上占有一席之地，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牵头开展有关《国际电联期刊》的所有工作，包括编辑进程，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继续为《国际电联期刊》的发展做出贡献，针对实质性问题（包括《国际电联期刊》的政策和范围）献计献策；
- 2 确定有待《国际电联期刊》探讨的新议题并且提名著名学者和专业人员作为《国际电联期刊》编辑委员会的候选人；
- 3 在国际电联成员、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内尽力推广《国际电联期刊》并散发论文征集函，以期征集原创科学论文，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 1 将本决议通报各自的学术研究界，鼓励并支持它们为此《国际电联期刊》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并且确定有待《国际电联期刊》探讨的新议题并且提名著名学者和专业人士作为《国际电联期刊》编辑委员会的候选人。

(2018年，迪拜)

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
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之间的关系和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的第1386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要求RA、WTSA和WTDC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同时考虑到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¹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b) 《公约》第243款规定，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c)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研究组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在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选举主席的程序；
-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 e) 国际电联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 f) 每个部门有关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含有关于全会或大会任命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确定了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²正副主席的类似程序、资格要求和指导原则；
- b)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正副主席；
- c)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作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与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 c) 规定最长任期的好处，以便一方面保证推进工作的合理稳定性，另一方面亦能吐故纳新，补充具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
-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²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对于焦点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不适用。

顾及

- a)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最长两个任期可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也为不同人员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会；
- b) 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 c) 对于顾问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³宜通过协商一致提名至多两名候选人；
- d) 被提名人在各自研究组之前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助理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其中包括，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⁴的大会筹备会议（CPM）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⁴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要求及附件3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³ 顾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

⁴ 顾及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6号决议。

- 2 在确定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每个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相关全会或大会将采用附件3中的导则，为相关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指定主席和确有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 3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考虑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局的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 6 对于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补选的主席或副主席，此时段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应鼓励由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并且加大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 2 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在任命部门顾问组副主席时将每个区域性组织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将候选人限制在两位或三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一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 4 任何个人均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多个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副主席职务；
- 5 鼓励参加RA、WTSA和WTDC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性组织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性组织之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高效参与的需求；
- 6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ITU-R的CPM，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继续讨论选拔/任命标准的有效性以及所有当选副主席在管理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组以及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等方面承担的工作量，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支持其候选人就任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这些职位，并且在其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提供便利；

2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职位。

(2018年，迪拜)

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附件1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 b)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 c) 相关局的主任根据收到的提名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有关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d) 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能力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最低数量的指定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 3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 4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某一顾问组根据各自全会或大会的授权进行的任命。
- 5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补选。

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十分重要：

- a)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各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c) 管理技能；
- d) 是否可以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立即开始承担和履行职责；
- e) 对与该部门职责相关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附件3

**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 1 根据《公约》第242款并在可行范围内，应考虑到对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高效参与的必要性⁵。

-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人力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工作的高效且有效管理和运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 3 工作量应作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⁵ 对于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条件差异较大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这些区域的代表人数。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从而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副主席职务的情况，而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⁶。

⁶ 本段提及的标准不应妨碍某一顾问组副主席或某一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一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任何下属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的报告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尽快解决中小型企业（SME）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问题；

b) 理事会2017年会议做出决定，启动一个SME参加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的试点项目的决定，持续至本届大会为止，SME可通过此项目充分参与决定参与此项目的研究组的会议，但他们在决策程序中的作用有所限制，包括在管理职位的选举和决议或建议的通过方面；

c) 自2016年起，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亦注重促进SME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发展，并且对于SME发明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给予认可；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8和目标9，涉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具体目标8.3“推广促进生产性活动，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培养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能力的面向发展的政策并鼓励微、小和中型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包括利用金融服务）”和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e) 联合国大会认识到改善小型企业获取小额信贷和贷款机会的必要性，做出决定，指定2017年6月27日为“中小微企业日”，

考虑到

a) SME是实现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包括推进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基础的数字生态系统的根本；

b) 在降低失业率，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率；在全球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工作，以及女性和年轻女性采用ICT；和促进电信/ICT领域的创新和进步方面，SME也发挥着中心作用；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通过能力建设、利用现有最佳做法和获取电信和ICT知识（包括相关ICT技术标准和报告），SME得以实现创新和增长；

d) 在许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SME已成为行业拓展进程和当地生产量增长的显著参与方，在一些情况下，已开始占国家产业的90%以上；

e) SME确定具体的电信及其他ICT需求，了解采用此类电信及其他ICT的障碍，能够对国际电联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并加强专门从事电信/ICT的人力资源，其知识可对国家发展产生影响；

f) 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决定，SME参加了ITU-T和ITU-D相关研究组于2018年开展的试点项目，

认识到

a) SME的收入、人员数量和营业地点可能影响其作为部门成员参加的可利用资金；以及

b) 向SME（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宣传各部门的工作，可以进行能力建设，传授电信/ICT及关键的最佳做法，并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要素，

做出决议

- 1 通过根据本决议条款，设立较低的会费，鼓励SME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而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在试行期间采用差异化的财务会费，试行期将延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时；
- 2 为参加国际电联每个部门活动制定的会费水平如下：发达国家SME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而发展中国家SME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这些有待理事会持续审议；
- 3 接受参与申请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证明申请方是符合该国定义的SME。此类实体除了须经各自成员国核准为既满足该国对SME的定义、亦符合针对中小企业的较低会费条件以外，其雇员人数亦必须低于250人，而且其年收入必须低于理事会确定的最高水平；
-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具备本决议所述较低会费资格的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均不得作为SME，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为支持本决议的落实，增加任何适当的额外澄清；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试行SME参与的落实进展报告，以及一份对SME参与的经济可持续性的分析，同时顾及三个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其目的在于针对上述参与情况采纳最终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2 继续鼓励SME参加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SME通报本决议，并且支持和鼓励SME加入国际电联并参加其活动。

(2018年，迪拜)

第210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
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支持下，2012年于柏林举办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空间议定书”）；
- c) 仅在至少有十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且监督机构确认国际登记处已全面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空间议定书”才会生效，

认识到

- a) 在本届大会召开时已有四个国家签署了《空间议定书》；
- b) 在本届大会召开时无一国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法律文书，因此该议定书在法律上并未生效；
- c) 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具有完全授权的临时监督机构行事，在UNIDROIT大会的指导下为成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开展工作，

做出决议

在本届大会上不接受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但如果未来UNIDROIT再次通过秘书长请国际电联接受此项职责，则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重新审议此事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收到上述做出决议所述邀请后，就此事起草一份报告，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 1 请UNIDROIT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 2 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2018年，迪拜)

第211号决议（2018年，迪拜）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
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蕴含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17和18段，以及《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
- e)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关于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实现一个综合、发达的信息社会，通过互连互通的网络紧跟全球ICT的快速发展对于伊拉克共和国至关重要，

顾及

- a) 伊拉克启动了促进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以发展这一重要行业并紧跟发达国家的步伐；
- b) 作为建立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并发展支持性环境的有效要素，电信和信息技术发挥的根本性作用；
- c) 通过实现和鼓励ICT使用的增加，推动数字经济和社会变革；
- d) 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统一工作消除信息技术行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并为投资者开拓新视野；
- e) 通过以可承受的价格扩大ICT的获取，开展针对有特殊需求的人们和农村地区居民的人力建设；
- f) 提高伊拉克ICT指标在区域和国际上的排名，

注意到

推进有利于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目标的实现必然需要若干项目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子政务；
- 2) 普遍服务；
- 3) 智慧城市；
- 4) 数字包容性；

- 5) 大数据；
- 6) 现代技术与服务的提供，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他两个局的主任协调

为落实Du₃M 2025举措而提供国际电联内外的适当技术专业力量，而且应在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预算范围内提供技术资源，

请成员国

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落实促进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与支持，以实现伊拉克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责成秘书长

- 1 基于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并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调动更多的非财务资源；
-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以及在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

(2018年，迪拜)

第212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成立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
- b) CWG-HQP考查了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的现状，对审慎处理未来长期办公场所的方案做出分析，并向理事会2016年例会提交了一项建议；
- c) 理事会2016年例会接纳了CWG-HQP提出的这项建议，并批准了包括以下决定的理事会第588号决定，特别是：
- i) 建设一座可容纳塔楼办公室及设施的新楼以替代Varembé办公楼，同时保留并翻修Montbrillant楼；
 - ii) 成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¹，就该项目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独立且公正的建议；
 - iii) 授权在塔楼出售之前为项目总费用提供最大限额预算1.4亿瑞士法郎和另外一笔700万瑞士法郎的应急资金，必要时用于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
 - iv) 责成秘书长请东道国提供1.5亿瑞士法郎的无息贷款，偿还期自新楼首批入住算起50年；

¹ 理事会随后将该小组命名为成员国顾问组（MSAG）。

- v) 用塔楼的全部销售收入抵消待处置资产的现有贷款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必要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偿贷款；

- d) 在13/2016号建议中，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建议国际电联考虑为该项目组建专门的内部和外部项目和风险管理专业队伍的好处，

观察到

作为项目治理结构的一部分，秘书长设立了国际电联秘书处与瑞士行政机构代表（包括日内瓦州、瑞士联邦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的代表）之间的联络委员会，

注意到

- a) 2017年，国际电联总部建筑设计竞赛分两轮举行，国际评委会选出了获奖者 – 瑞士日内瓦的“Christian Dupraz建筑师事务所”；

- b) 理事会2018年例会为新大楼设立了临时基金，由预算执行结余和捐款供资；

- c)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别慷慨承诺提供1千万瑞士法郎和500万瑞士法郎的赞助，捷克共和国已经慷慨捐赠了10万美元；

- d) 因此，主会议厅将命名为沙特阿拉伯厅，第二主会议厅将命名为Sheik Zayed厅，捷克共和国的捐款将在新大楼的显著位置做出纪念标识，

认识到

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必要参与国际电联未来总部建设的决策，因为这对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和长期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 1 根据理事会第588号决定（2016年）和理事会其他相关决定，建造新的总部大楼，以便提供满足国际电联长期需求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 2 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上述忆及c) iv)所述贷款，且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此数额；
- 3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上述赞助和捐款、上述理事会规定的用于共同商定目的的任何后续赞助和理事会所设临时基金加以补充；
- 4 继续保留MSAG，该组一般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特别就直接影响范围、成本和时间安排的问题提供指导，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促进落实本决议做出一切必需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及决定，

责成成员国顾问组

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以最恰当的方式详细设计和建造新办公楼及相关装置和设施，同时遵守上述做出决议1、2和3以及相关的理事会决定；

- 2 与MSAG密切合作，并通过联络委员会与东道国合作；
- 3 在有效的管理下组织新楼项目建设，全面遵守《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采购规则，并适当考虑成本、功能、智能化和可持续性设计以及质量；
- 4 利用项目和风险管理领域的外部专家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委员会；
- 5 每年至少与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召开两次情况通报会议，并定期与其分享信息；
- 6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捷克共和国为榜样，为新办公楼做出贡献。

(2018年，迪拜)

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各研究组、次区域组和区域性会议、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完成的相关重要工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为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以便其出席国际电联会议；

c) 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传播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d)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能；

e) 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将国际电联的价值之一确定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进程，以便更好地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改善资源管理，以利于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本组织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通过公布在实现国际电联成员一致认可的要求过程中使用外部人力资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帮助提高国际电联的透明度，

意识到

发放与会补贴的标准（包括申请与会补贴的资格要求）可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查阅，

做出决议

- 1 采取可促进包容性以及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各会议和活动参与的措施；
- 2 确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以保持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的参与；
- 3 采取措施，在国际电联实行与会补贴方面的问责制，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每年就与会补贴问题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特别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和分析：

- 国际电联各部门；
- 与会补贴的数量；
- 区域和国家；
- 性别/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支出，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本决议；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审议与会补贴的现行发放标准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完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

敦促各成员国

在提议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代表时，考虑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代表的参与。

(2018年，迪拜)

第1号建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58条第238款，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于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国际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缔约方，

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自的“合一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国际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1994年，京都)

第2号建议（1994年，京都）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1、33、34和35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像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体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 d)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及通信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崇高原则，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1994年，京都)

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的，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逆差，

做出建议

-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并达到所需的经济平衡；
-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做出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向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责成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责成理事会

审议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1994年，京都)

第4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2主张应限制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发言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所占用的时间，从而使大会更加有效，

争取

使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节约国际电联财务资源，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量可能会日益加大，

考虑到

一般性政策发言应仅在会议的第一周进行，

做出建议

各成员国将其一般性政策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

责成秘书长

在大会网站上全文公布所有一般性政策发言，包括那些没有在第一周做出的发言。

第5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证书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76款规定，选举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开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提及的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结论；

b) 全体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尽快就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做出决定，

做出建议

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证书审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

进一步做出建议

成员国向秘书处尽早递交由《公约》第326款注明的三个权力机关中的一个签署的证书，必要时配以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经核实的译文，并尤其关注《公约》第329、330和331款；

责成秘书长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通知成员国应遵循的程序。

(2002年，马拉喀什)

第6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理事国的轮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成员国组成；
- b) 每一成员国都可通过参加理事会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做出贡献；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决定，允许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高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地位，

注意到

- a) 理事国数量不能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 b) 已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协调的范例，并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忆及

任何此类区域或次区域在这方面的协调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进行，

认识到

如果不进行一定程度的轮换，在上述考虑到b)中提及的原则就无法得到全面执行，

做出建议

有关成员国通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等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这种轮换。

第7号建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技术
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顾及

- a) 有关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协调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2/195号决议；
- b) 有关信息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大第72/200号决议，

考虑到

- a) ICT及其应用对于几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 b) 有必要遏制人口贩运；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ICT来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女性在内的弱势群体）问题的益处，以缓解日益严峻的风险和威胁，

认识到

持续不断的人口贩运问题挑战，导致生命的丧失和虐待，

建议

- 1 成员国与国际电联合作，继续改善其国内ICT基础设施和连通率，为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相关方使用ICT工具创造便利；

2 成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接触，了解其ICT需求，以便它们能够有效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酌情与联合国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支持ICT的使用，同时切记各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方面应避免重复；

2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有关此方面的情况。

(2018年，迪拜)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
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
（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
和（2018年，迪拜）通过、修订和废止的
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
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
（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
和（2018年，迪拜）通过、修订和废止的
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说明：

1. 决定、决议和建议按编号顺序排列，与历届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号决定确定的体制排出的编号相同。
2. 下表中所列的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标题均采用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或修订版本中的标题。
3. 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为：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PP-94
—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PP-98
—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PP-02
—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PP-06
—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PP-10
—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瓜达拉哈拉）	PP-14
— 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PP-18
4. 第3至第5栏说明全权代表大会就相关决定、决议或建议所做出的决定的性质，即，“通过”、“修订”或“废止”。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1	1995至1999年期间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PP-94		PP-98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4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PP-98		
4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8		PP-06
5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6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PP-02		PP-10
7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PP-02		PP-10
8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PP-02		PP-06
9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06		PP-10
10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PP-06		PP-10
11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PP-10	PP-14 PP-18	
12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PP-10	PP-14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13	国际电联计划与项目的监督机制	PP-14		PP-18
14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PP-14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联1995-1999年战略规划	PP-94		PP-98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94	PP-98 PP-02 PP-10 PP-14 PP-18	
3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	PP-94		PP-98
4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PP-94	PP-10	PP-14
5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PP-94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PP-94		
7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PP-94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PP-94		PP-9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9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	PP-94		PP-98
10	非理事会理事的国际电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PP-94		PP-98
11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PP-94		PP-98
13	批准日本国政府代表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PP-94		PP-98
14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PP-94	PP-06	
15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PP-94		PP-98
16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PP-94	PP-98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组	PP-94		PP-9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8	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的审议	PP-94		PP-98
19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使用	PP-94		PP-98
20	广播业务对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的使用	PP-94		PP-98
21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PP-94	PP-98 PP-02 PP-06 PP-14 PP-18	
22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PP-94	PP-98 PP-06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	PP-94		PP-98
2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PP-94		PP-06
25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26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PP-94		PP-06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27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PP-94		PP-06
28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PP-94		PP-06
29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PP-94		PP-06
30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PP-94	PP-06 PP-10 PP-14 PP-18	
31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PP-94	PP-02	PP-06
32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PP-94		
33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2	
34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6 PP-10 PP-14 PP-18	
35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PP-94		PP-14
36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PP-18
37	难民的培训	PP-94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38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PP-94		
39	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PP-94		PP-98
40	电信计划的资金安排	PP-94		PP-98
41	欠款和欠款专账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42	特别欠款和利息账目	PP-94		PP-98
43	国际电联1989至1993年账目的核准	PP-94		PP-98
4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4		PP-98
45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PP-94	PP-98	
46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PP-94		
47	补偿问题	PP-94	PP-98	PP-10
48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49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PP-94		PP-10
50	国际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的招聘	PP-94		PP-9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51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PP-94	PP-98	
52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PP-94	PP-98	PP-10
53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PP-94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PP-94		PP-98
55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PP-94		
56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PP-94		
57	联合检查组	PP-94		
58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PP-94	PP-10 PP-14	
59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PP-94		
60	法律地位	PP-94		
61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房屋设施：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PP-94		PP-9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62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PP-94		PP-02 ¹
63	国际电联语文的研究	PP-94		PP-98
64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PP-94	PP-06 PP-10 PP-14 PP-18	
65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PP-94		PP-06
66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PP-94	PP-98 PP-10 PP-18	
67	定义的修订	PP-94		PP-10
68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PP-94	PP-98 PP-06 PP-10	
69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PP-94		
70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¹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7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72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7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98		PP-06
74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PP-98		PP-02
75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PP-98		
76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PP-98		PP-02
77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 (2019-2023年)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78	有关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PP-98		PP-02
79	国际电信规则	PP-98		PP-06
80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PP-98	PP-02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81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PP-98		PP-02
82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PP-98		PP-06
83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组成的修订条款	PP-98		PP-02
8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PP-98		PP-02
85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PP-98		PP-06
8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PP-98	PP-02	
87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PP-98		PP-06
88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PP-98	PP-02	PP-10
8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PP-98		PP-18
90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PP-98		PP-06
91	一些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PP-98	PP-06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92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PP-98		PP-06
93	欠款专账	PP-98		PP-14
9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95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PP-98		PP-06
96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PP-98		
97	职业病	PP-98		PP-06
98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PP-98		
99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PP-98	PP-06 PP-10 PP-14 PP-18	
100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PP-98		
101	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	PP-98	PP-06 PP-10 PP-14 PP-18	
102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03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PP-98		PP-02 ²
104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PP-98		PP-06
105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PP-98		PP-06
106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PP-02		PP-06
107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PP-02		PP-10
108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PP-02		PP-10
109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PP-02		PP-06
110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PP-02		PP-10
11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PP-02	PP-06 PP-14	
112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PP-02		PP-10
11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02		PP-06

²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14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PP-02		
115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P-02		PP-06
116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PP-02		PP-06
117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的VHF和UHF波段内的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PP-02		PP-06
118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PP-02		
119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PP-02	PP-06	
120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PP-02		PP-06
121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2		PP-06
12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123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124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PP-02	PP-06	
125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PP-10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26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PP-06 PP-10	
127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8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PP-02	PP-06	PP-18
129	弥合数字鸿沟	PP-02		PP-06
130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131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132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PP-02		PP-06
133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134	理事国的数目	PP-06		PP-10
135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PP-06	PP-10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36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PP-06	PP-10 PP-14 PP-18	
137	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	PP-06	PP-10 PP-14 PP-18	
138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PP-06		
139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PP-06	PP-10 PP-14 PP-18	
140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PP-06	PP-10 PP-14 PP-18	
141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PP-06		PP-10
142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PP-06		PP-10
143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PP-06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44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PP-06	PP-14	
145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PP-06		
146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6	PP-14 PP-18	
147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PP-06		PP-10
148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PP-06		
149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PP-06		PP-10
150	国际电联2014-2017年账目的批准	PP-06	PP-10 PP-14 PP-18	
151	改进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PP-06	PP-10 PP-14 PP-18	
152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PP-06	PP-10 PP-14	
153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PP-10	PP-14
154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PP-06	PP-10 PP-14 PP-18	
155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PP-06		PP-10
156	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57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PP-06	PP-10 PP-14 PP-18	
158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PP-06	PP-10 PP-14	
159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PP-10 PP-14	
160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PP-06	PP-18	
161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16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PP-10	PP-14	
163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PP-10		PP-14
164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PP-10		
165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PP-10	PP-18	
166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PP-10	PP-14	PP-18
167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PP-10	PP-14 PP-18	
168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PP-10		
169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PP-10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70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PP-10	PP-14	
171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PP-10		PP-14
172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PP-10		PP-14
173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PP-10		
174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PP-10	PP-14	
175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PP-10	PP-14 PP-18	
176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PP-10	PP-14 PP-18	
177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PP-10	PP-14 PP-18	
178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PP-10		
179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PP-10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80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PP-10	PP-14 PP-18	
181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PP-10		
182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PP-10	PP-14	
183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PP-10	PP-14	
184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PP-10		
185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PP-14		PP-18
186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PP-14	PP-18	
187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PP-14		PP-18
188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PP-14	PP-18	
189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PP-14	PP-18	
190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PP-14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9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PP-14	PP-18	
192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PP-14		PP-18
193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PP-14		
194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PP-14		PP-18
195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PP-14		
196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PP-14	PP-18	
197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PP-14	PP-18	
198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PP-14	PP-18	
199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PP-14		
200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2030议程”	PP-14	PP-18	
201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PP-14	PP-1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202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PP-14		PP-18
203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PP-14	PP-18	
204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PP-18		
205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PP-18		
206	过顶业务（OTT）	PP-18		
207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PP-18		
208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PP-18		
209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PP-18		
210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PP-18		
211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Du3M 2025举措	PP-18		
212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PP-18		
213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PP-18		

建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PP-94		
2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PP-94		
3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PP-94		
4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PP-02		
5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 报告	PP-02		
6	理事国的轮换	PP-02		
7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人口贩 运方面的作用	PP-18		

国际电信联盟
销售和市场营销处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sales@itu.int
www.itu.int/publications

ISBN 978-92-61-27175-6

SAP id



瑞士出版
2019年，日内瓦
图片鸣谢：Shutterstock